股票代號：8277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NIFOSA CORP.

##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一個月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約計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九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實收資本來源 | 金額 |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創立資本 | 5,600 | 0.61 |
| 現金增資 | 622,454 | 67.93 |
| 私募現金增資 | 600,000 | 65.48 |
| 合併增資 | 261,096 | 28.50 |
| 盈餘轉增資 | 250,640 | 27.35 |
| 轉換公司債 | 131,214 | 14.32 |
| 員工認股權 | 38,291 | 4.18 |
| 減資 | (993,007) | (108.37) |
| 合計 | 916,288 |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1 樓

電話：(02)2918-5506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3 號 8 樓

電話：(02)2371-8333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樓

電話：(02)2702-3999　網 址 ： http：//www.capital.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松樹、林春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15-0130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詹亢戎

事務所名稱：永衡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01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01-1852　網址：無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大偉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垚堂

職 稱 ： 總經理室協理　職 稱 ： 研發處協理

電 話 ： (02)2914-8001　電 話 ： (02) 2914-8001

電子郵件信箱：david@unifos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unifos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unifosa.com.tw

# 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 | | |
|---|---|---|
| 實收資本額：916,288,330 元 |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 電話：(02)8797-1108 |
| 設立日期：83 年 5 月 16 日 | 網址：http:// www.unifosa.com.tw | |
|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3 年 12 月 27 日 |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17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
| 負責人：董事長　程慶中<br>總經理　程慶中 | 發言人姓名：謝大偉　職稱　總經理室協理<br>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垚堂　職稱　研發處協理 | |
|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電話：(02)270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br>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 | |
|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電話：(02)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br>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 |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松樹、林春枝(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電話：(02) 2515-0130　網址：www. dkcpa.com.tw<br>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 |
| 複核律師：詹亢戎(永衡法律事務所) | 電話：(02)2701-1852　網址：無<br>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01 號 2 樓之 1 | |
|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 | |
| 評等標的 |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 |
| |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 |
|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 | |
|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29% (103 年 6 月 30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 | |
|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6 月 30 日) | | |

| 職　稱 | 姓　名 | 持股比例 | 職　稱 | 姓　名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程慶中 | 0.20% | 獨立董事 | 張福星 | 0% |
| 董事 | 姜長安 | 0.63% | 獨立董事 | 李文進 | 0% |
| 董事 | 蕭武興 | 1.57% | 獨立董事 | 游啟忠 | 0% |
| 董事 |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 21.89% | | | |
| | 代表人：吳鎮德 | 0% | | | |

| | | |
|---|---|---|
|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4 號 6 樓 | | 電話：(02)2914-8001 |
| 主要產品：隨機存取記憶體、記憶體模組及磁碟陣列 | 市場結構：內銷 54.53%<br>外銷 45.47% | 參閱本文之頁次<br>第 44 頁 |
| 風 險 事 項 |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 |
| 去(102)年度 | 營業收入：1,553,305 仟元<br>稅前純益：66,874 仟元　每股盈餘：0.73 元 | 第 83 頁 |

| | |
|---|---|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
| 發行條件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
|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 請參閱本文第 67 頁 |
|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7 月 9 日 | 刊印目的：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

#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
(四)其他重要事項.....8
三、公司組織.....9
(一)組織系統.....9
(二)關係企業圖.....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5
(五)發起人.....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9
四、資本及股份.....24
(一)股份種類.....24
(二)股本形成經過.....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2
十、併購辦理情形.....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2
貳、營運概況.....33
一、公司之經營.....33
(一)業務內容.....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57
(四)環保支出資訊.....57
(五)勞資關係.....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62
(一)自有資產 ..... 62
(二)租賃資產 .....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62
三、轉投資事業 .....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 6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64
四、重要契約 .....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1
肆、財務概況 .....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9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90
(四)財務分析 ..... 9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9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10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0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0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10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10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106
(一)財務狀況 ..... 106
(二)財務績效 ..... 107
(三)現金流量 .....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 109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09
伍、特別記載事項 ..... 11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10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1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1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1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1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1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1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1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10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0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1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13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31
柒、附件
附件一、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45
附件二、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84
附件三、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247
附件四、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304
附件五、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337
附件六、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392
附件七、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 397
附件八、公司章程 ..... 412

#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5號3樓之6

總公司電話：(02)8797-1108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弄4號6樓

工廠電話：(02)2914-8001

分公司地址：RM.1201, 12/F, CONNAUGHT COMM. BLDG, 185 WANCHAI RD. WANCHAI. HONG KONG

(三)公司沿革：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重要事項

民國 98 年 04 月 ● 通過 IECO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之認證。

民國 98 年 05 月 ●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賣回 1,027 張，流通在外餘額為 1,973 張。

民國 98 年 08 月 ● 辦理減資新台幣玖億玖仟參佰萬陸仟陸佰元，資本額減為新台幣貳億肆仟捌佰貳拾伍萬壹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 98 年 09 月 ●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肆仟捌佰貳拾伍萬壹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 99 年 01 月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貳拾柒萬捌仟參佰貳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玖仟肆佰伍拾貳萬玖仟玖佰捌拾元。

民國 99 年 04 月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肆拾柒萬參仟捌佰捌拾元，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伍佰肆拾陸萬伍仟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零肆拾陸萬捌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 99 年 06 月 ● 本公司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鑑為「2010 台灣科技 100 強 – 股東權益報酬率 No.1」公司。

民國 99 年 07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陸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零伍拾貳萬捌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 99 年 08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零肆萬陸仟捌佰玖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伍仟零伍拾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

民國 99 年 0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伍仟零伍拾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民國 101 年 04 月 ● 工廠搬遷至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工業區。

民國 102 年 01 月 ● 本公司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貳億柒仟捌佰肆拾柒萬陸仟貳佰陸拾元及合併銷除股份壹仟柒佰參拾柒萬玖仟捌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億壹仟壹佰陸拾柒萬貳仟貳佰元。

民國 102 年 04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壹佰柒拾玖萬貳仟貳佰玖拾元，資本

額增至新台幣玖億壹仟參佰肆拾陸萬肆仟肆佰玖拾元。

民國 102 年 07 月 ●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評鑑為「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之公司。

民國 102 年 07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三萬捌仟肆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億壹仟參佰伍拾萬貳仟玖佰伍拾元。

民國 102 年 09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壹佰零柒萬肆仟陸佰貳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億壹仟肆佰伍拾柒萬柒仟伍佰柒拾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壹佰柒拾壹萬零柒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億壹仟陸佰貳拾捌萬捌仟參佰參拾元。

民國 103 年 06 月 ●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評鑑為「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之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第一季 |
|---|---|---|
| 利息收入 | 882 | 2,419 |
| 利息費用 | 346 | 0 |
| 稅後淨利 | 66,874 | 4,592 |
|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稅後淨利 | (0.80)% | (52.68)% |

①利率變動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之淨額佔稅後淨利之比率分別為(0.80)%及(52.68)%，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較低之風險，以本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底並無帳列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②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已設有專職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將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2 年度 | 103 年度第一季 |
|---|---|---|
| 淨兌換利益(損失) | 5,561 | 243 |
| 稅後淨利 | 66,874 | 4,592 |
| 營業收入淨額 | 1,553,305 | 354,798 |
| 淨兌換利益(損)/稅後淨利(損) | 8.32% | 5.29% |
| 淨兌換利益(損)/營業收入淨額 | 0.36% | 0.07% |

①匯率變動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匯兌(損)益淨額佔稅後淨利(損)分別達 8.32%及 5.29%，顯示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一定之風險；惟本公司並未持有具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本公司亦有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業務資金往來，故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

②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在因應匯率變動方面，主要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

A.因目前銷售客戶主要以美金付款，故本公司在主要進貨廠商方面亦以美元為支付之貨幣，藉由收付沖銷來達到自然避險效果，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或擇機預先購買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B.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視市場情況採取出售遠期外匯或建立選擇權部位並機動調整避險比例，力求將匯率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

①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與通貨膨脹之關聯不高，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之影響。

②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且由於存放款利率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準，短期尚不致構成嚴重通貨膨脹之風險，故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

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之行為；此外，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記憶體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研發計畫 | 目前進度 | 預計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
| DDR4 UnBuffered So-DIMM 系列模組 | 產品規格定義階段 | 1,000 | 2014/7 | 新平台的推出時程 |
| DDR4 UnBuffered L-DIMM 系列模組 | 產品規格定義階段 | 1,000 | 2014/9 | 新平台的推出時程 |

儲存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研發計畫 | 目前進度 | 預計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
| Ultra high density 4U/80bays SAS3 12Gb JBOD controller design | 工程樣品 | 1,200 | Q3/2014 | 高密度高速 12Gb SAS 訊號穩定度 |
| 3U16bays/2U24bay/2U12bays SAS3 12Gb JBOD controller design | 試產樣品 | 600 | Q2/2014 | 高速 12Gb SAS 訊號穩定度 |
| 4U24bays SAS3 6Gb JBOD controller/enclosure design | 試產樣品 | 500 | Q2/2014 | 高密度高速 6Gb SAS 訊號穩定度 |
| 4U24bays SAS3 12Gb JBOD controller design | 工程樣品 | 1,000 | Q3/2014 | 高密度高速 12Gb SAS 訊號穩定度 |
| 4U/64bays 16Gb Fibre to 12Gb SAS Dual core RAID sub-system | 設計開發 | 1,200 | Q4/2014 | 1. Fibre 16Gb 雙控制器切換的穩定度<br>2. 高密度 12Gb SAS 訊號穩定度 |
| 2U12/3U16 bays 16Gb Fibre to 12Gb SAS Dual core RAID sub-system | 設計開發 | 1,100 | Q4/2014 | 1. Fibre 16Gb 雙控制器切換的穩定度<br>2. 高密度 12Gb SAS 訊號穩定度 |
| 3U16 bays 10Gb/1Gb iSCSI to 6Gb SAS RAID sub-system | 工程樣品 | 1,000 | Q3/2014 | iSCSI 10G 高速介面雙控制器切換的穩定 |

| | | | | |
|---|---|---|---|---|
| | | | | 度 |
| proNAS 5.0 ZFS platform with scale-out/SSD cache | 設計開發 | 1,500 | Q3/2014 | proNAS 軟體新增功能,效能及穩定性 |
| Thunderbolt 2 | Spec study | 3,200 | Q4/2013 | 高速 20Gb Thunderbolt 訊號穩定度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 PC 市場的成長率呈現逐年減緩之情形，尤其在 iPad 風潮引領下，平板電腦的興起對需求減緩之 PC 產業亦產生相當之影響，為因應科技改變對市場需求之產業變化，本公司除隨市場需求動態調整產品組合外，並以多角化、跨產業經營模式分散風險，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經營，首重誠信之理念，無論對內管理或對外往來，均恪遵法令規範及公平對待，未曾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故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風險之存在。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合併普樺科技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併購之預期效益

①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為國內專注於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及利基型產品為核心價值之專業記憶體模組廠商，同時產品線橫跨 DRAM 及 FLASH 兩大領域。普樺科技為國內以自主研發技術，產銷容錯式獨立磁碟陣列（RAID；Redundant Array of Independent Disks）之專業廠商，致力於設計及研發並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儲存產品。

由於雙方公司產品在半導體儲存裝置之研發技術方面具有互補性，因此本公司與普樺科技合併後，除了可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延伸性，及生產

製程上可分享技術與經驗外，並可更進一步整合研發技術團隊，藉由研發、技術之互補，提高彼此產品整合之品質與相容性。因此，雙方合併後將可發揮研發技術團隊整合之最佳效益，並有助於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②產能方面

普樺科技之產品長期以來係以委外方式生產，工廠內部僅負責後段半成品組裝及測試，故在雙方合併後，本公司將可憑藉本身所擁有之生產、認證之經驗及技術優勢，協助原普樺科技提升其生產技術，以充分發揮規模經濟之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達到產能整合之效益。故就產能方面之效益而言，合併後因生產設備及人力之資源整合及支援，除能提升產能之經濟效益外，並能提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在業務上亦將更具優勢。

③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本公司因長期專注於記憶體模組之研發、生產，堅持「以品質技術為價值定位」之產品策略，因此能獲得國內主要 OEM 系統大廠客戶嚴格之產品認證程序，成為國內主要以系統大廠 ODM 經營型態之專業記憶體模組廠商。惟近年來，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及至歐債風暴以來，在全球景氣動盪導致需求不振的影響下，DRAM 產業供過於求的景象迄未明顯改善，積弱的 DRAM 價格已經迫使德、日、台的上游 DRAM 製造廠面臨被迫或自行退出的窘境，使得轉型以分散產業風險成為趨勢。本公司在上述背景考量下，幾經重新檢視市場策略，亟思在風險與機會間尋找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及標的，以謀拓展業務發展領域之目的。

此次本公司透過吸收合併普樺科技，將可藉由本身在半導體儲存記憶裝置（menory）及 ODM 經營之產業經驗，在 Nand Flash 未來將大量運用於儲存裝置之趨勢下，跨入磁性材料儲存裝置（storage）之領域，未來雙方合併後除可在產品組合方面多角化經營外，並可結合雙方在 OEM 客戶及通路市場之互補效果，擴大產品銷售及市場開發之商機，以拓展業務及維持營收規模之穩定成長，另可提高原物料之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綜上所述，預計隨著合併綜效逐年顯現下，未來將可逐步發揮統合經營之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可逐漸分散產業之風險，並預期在業務資源整合後可產生較充裕之營運資金，亦將有助於擴大營運之規模，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2)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合併普樺科技之可能風險在於進行併購擴張期間如遇景氣下滑時，或會出現獲利衰退之情形，惟本公司以充分之事前評估及完善之因應準備，積極進行資源整合，並有效控管營運成本，更逐步加速業務及通路之拓展，強化整體經營及獲利能力之提升，以擴大合併之效益，可有效將併購之可能風險降至最低。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為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項之預期效益及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由於本公司係以高附加價值之筆記型電腦模組為主要產品，產品品質深受國內筆記型電腦系統大廠之信賴，且本公司為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及增加獲利，除長期致力於市場之均衡佈局以分散風險外，仍致力開發新市場之其他通路商客戶，同時在合併普樺科技後，更將市場與客戶進行調整與分散，以減少銷貨集中情形，故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2)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國內外知名電腦品牌大廠，基於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本公司 DRAM 多係以日系 IC 為主；惟為確保競爭優勢，及避免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並致力於與國內外各半導體製造商、半導體通路商及電腦系統廠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採購之策略以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期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故本公司目前供貨來源尚屬穩定，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艾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菲科技)於 103 年 1 月向本公司進貨，並開立票據支付，然艾菲科技因財務狀況不佳，而產生跳票之情事，故本公司為保全其對艾菲科技之應收款債權 1,063,740 元，向新北市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於 103 年 2 月收到法院假扣押核准裁定書，其後向法院

申請假扣押執行，法院於103年3月發文各金融機構為假扣押之執行，後續本公司與艾菲科技商調未果，故提告，並於103年6月17日開庭，然艾菲科技並未出庭，法庭於103年6月30日執行宣判，艾菲科技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063,740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息；訴訟費用由艾菲科技負擔，此判決本公司以新台幣拾伍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執行假扣押。由於繫爭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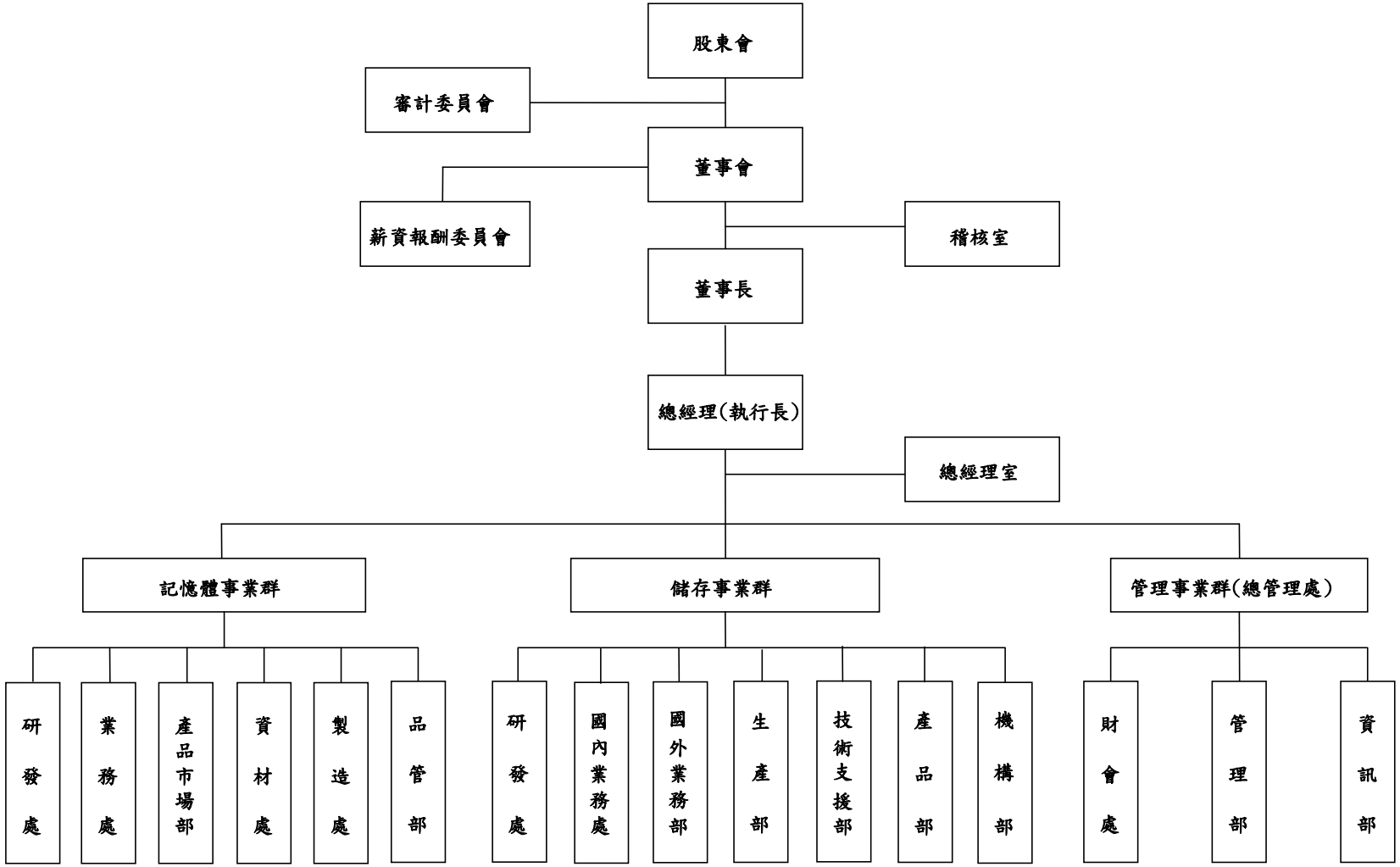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部　　門 | 工　　作　　執　　掌 |
|---|---|
| 總經理室 | 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年度方針及營運目標之規劃、擬定、督導作業；負責專案之規劃及督導；負責股務事項之協調與控管。 |
| 稽核室 | 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各部門作業流程正確性之稽核。 |
| 研發處 | 負責新產品、新技術發展趨勢掌握及提案、市場硬體設備研究與導入、依市場/客戶需求進行研究開發，完成產品設計與改良作業；導入量產前之產品技術轉移作業；處理客戶委託設計事宜；新產品專利申請事宜；軟、硬體設計資訊之收集、新產品開發設計及產品功能更新等相關事宜；產業狀況、競爭產品相關資訊之分析與企劃業務。 |
| 產品部 | 負責新產品開發規劃，依市場上相關新技術及OEM/ODM客戶需求及業務端客戶專案/標案所提之相關產品規劃；產品相關型錄/手冊製作與修訂；產品相關宣傳/廣告/展覽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產品相關的新聞發佈；產品網頁的更新與維護。 |
| 機構部 | 負責依產品部規劃之產品與OEM/ODM專案之機構設計與製程改善等相關事宜。 |
| 業務處 | 擬訂公司年度計劃目標、行銷策略之訂定、國內外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關係維繫及滿意度之提升；客戶債信狀況之評估及分析。 |
| 國內業務處 | 國內業務之開發及市場研究；客戶服務、關係維繫及滿意度之提升；客戶債信狀況之預估及分析。 |
| 國外業務部 | 國外業務之開發及市場研究；客戶服務、關係維繫及滿意度之提升；客戶債信狀況之預估及分析。 |
| 產品市場部 | 國內外參展之籌備與執行業務；公司簡介-產品型錄之編修與製作；公司產品各項促銷業務、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產業狀況、競爭產品相關資訊之分析與企劃業務；新產品市場開發與調查。 |
| 資材處 | 產品用原料之請購、詢價、比價、議價、合約締結訂購作業；供應商之調查聯繫及資料建檔管理；資產設備及耗材用品的採購業務；採購瑕疵賠償及退換貨處理業務；原物料及半成品及製成品之進貨點收、出貨管理業務；業務訂單交期確認作業；產能計劃之擬定與協調作業；生產線排程之安排、修正、執行與控制；協力廠商開發與管理。 |
| 製造處 | 規劃執行所有生產計劃、督導生產運作、生產自動化及電子化。 |
| 生產部 | 負責生產排程及委外加工事宜；擬定及維持產品品質政策；提昇企業能力及品質形象；協調有關部門解決產品品質問題；訂定品管作業之檢驗標準、抽樣計劃、判定標準；執行進料及成品之檢驗作業，並提出改善建議；檢驗與測試用量規儀器之保養與維護；執行ISO管理系統之各項運作。 |
| 品管部 | 擬定及維持產品品質政策；提昇企業能力及品質形象；協調有關部門解決產品品質問題；ISO文件發行與管理；訂定品管作業之檢驗標準、抽樣計劃、判定標準；執行進料及成品之檢驗作業，並提出改善建議；檢 |

| 部　　門 | 工　　作　　執　　掌 |
| --- | --- |
| | 驗與測試用量規儀器之保養與維護；執行 ISO 管理系統之各項運作、協助業務部銷售人員處理客戶問題、支援及解決客戶產品問題；處理代理商與客戶技術問題；客戶銷退品之判定與處理。 |
| 技術支援部 | 支援及解決客戶產品問題；處理代理商與客戶技術問題；客戶銷退品之判定與處理及產品測試、維修等相關工作。 |
| 財會處 | 彙整各部門編列之預算；負責成本控制管理作業；內部各項帳務之處理，登帳-編製各類財會報表事宜；各項稅務處理及申報作業；銀行往來及零用金之支出及管理作業；財務投資之管理；外匯操作之管理。 |
| 管理部 |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及制訂、修正管理制度；經辦招募、任用、訓練、核薪、保險、考核、調派、晉升、出勤、薪資、福利、留職停薪、離職、退休之相關業務；執行總務請購、庶務作業、資產管理相關事宜；執行公司保全、消防、清潔之管理事宜；維護勞資和諧關係之相關業務。 |
| 資訊部 | 資訊系統之專案管理、系統與資料安全管制、處理應用系統之相關業務、PC 及工作站及網路的設定，規劃與維護作業；MIS 軟體的開發及問題諮詢與解決。 |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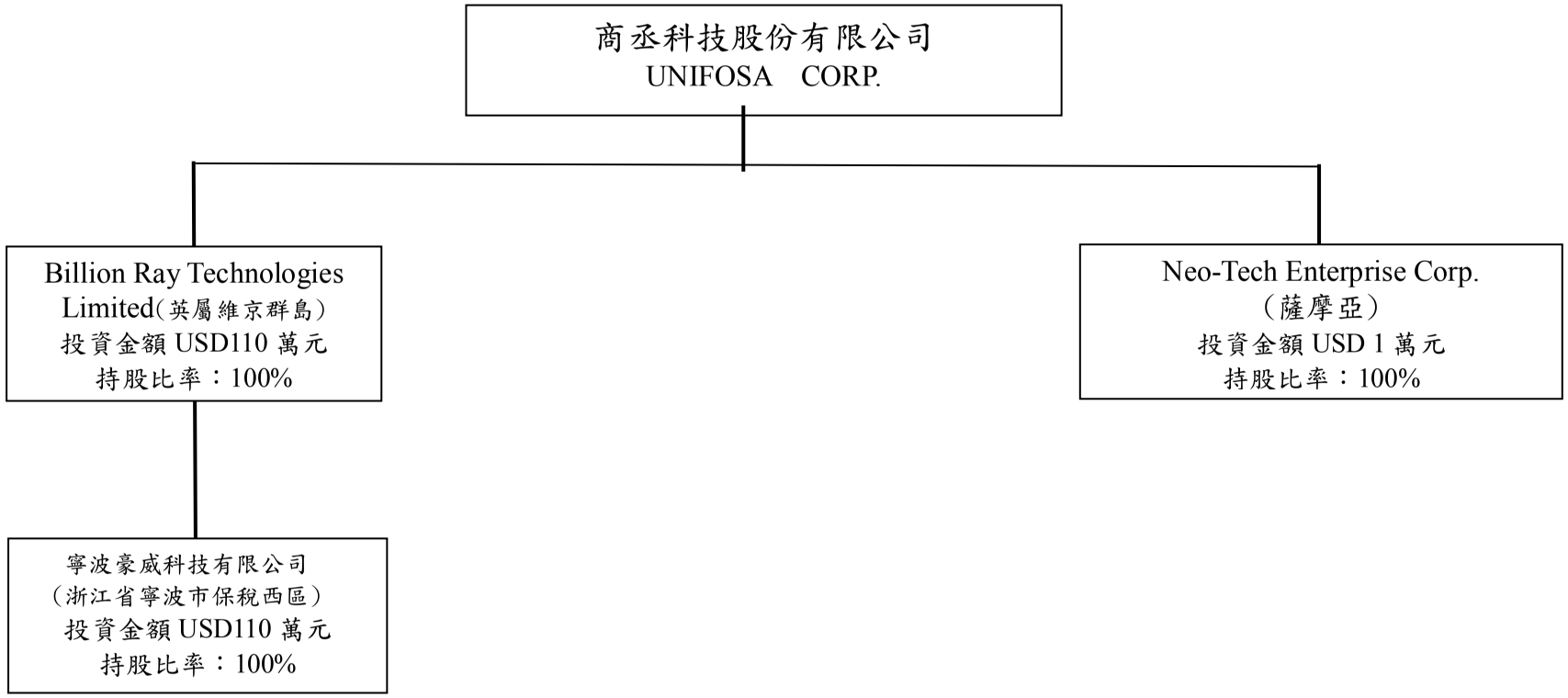

103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股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 與公司之關係 | 持有公司股份 | | 持有關係企業股份(含間接持有) | | |
|---|---|---|---|---|---|---|
| | | 股數 | 股權比例 | 股數 | 股權比例 | 投資金額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子公司 | 0 | 0 | 10,000 股 | 100% | TWD 312 |
|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 子公司 | 0 | 0 | 1,500,000 股 | 100% | USD 1,100 |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孫公司 | 0 | 0 | 1,500,000 股 | 100% | USD 1,1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股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總經理 | 程慶中 | 89.08.31 | 187,092 | 0.20% |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br>藍天電腦業務經理 | 註(1) | — | 無 | — |
| 儲存事業群總經理 | 蕭武興 | 85.08.01 | 1,437,453 | 1.57% | — | — | — | — | 中原大學資訊系<br>聯大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 註(2) | — | 無 | — |
| 技術部兼系統研發處協理 | 尹之騏 | 90.03.01 | 350,705 | 0.38% | — | — | — | — | 新埔工專電子科<br>聯大資訊(股)公司副理 | 無 | — | 無 | — |
| 國內業務處協理 | 張芳曜 | 89.04.05 | 11,728 | 0.01% | — | — | — | — | 文化大學電機系<br>組合國際(股)公司經理 | 無 | — | 無 | — |
| 研發處兼資訊部協理 | 吳吾堂 | 86.12.01 | 6,065 | 0.01% | 214 | — | — | — | 淡江大學電機所碩士<br>美商 SMC 經理 | 無 | — | 無 | — |
| 資材處協理 | 李敏嫻 | 88.09.01 | 11,069 | 0.01% | — | — | — | — | 德明商專會計統計科<br>凱博電腦採購 | 無 | — | 無 | — |
| 總經理室協理 | 謝大偉 | 92.05.15 | 11,000 | 0.01% |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br>亞洲證券資深經理 | 無 | — | 無 | — |
| 財會處經理 | 陳秀玉 | 87.10.13 | 10,263 | 0.01% | 19 | — | — | — |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科<br>聯訊電腦會計部副理 | 無 | — | 無 | — |

註 1：總經理程慶中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為 Neo-Tech 負責人、Billion Ray 負責人、寧波豪威科技負責人、前瞻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註 2：儲存產品線總經理蕭武興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為寧波豪威科技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股

| 職稱 | 姓名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董事長 | 程慶中 | 102.06.11 | 3 年 | 89.10.06 | 187,092 | 0.20% | 187,092 | 0.20% | 0 | — | 0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br>藍天電腦業務經理 | 本公司總經理<br>Neo-Tech 負責人<br>Billion Ray 負責人<br>寧波豪威科技 負責人<br>前瞻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 — | 無 | — |
| 董　事 |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 102.06.11 | 3 年 | 98.06.10 | 20,123,533 | 22.03% | 20,060,533 | 21.89% | 0 | — | 0 | — |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系 | 桓基科技(股)董事<br>詠業科技(股)董事 | — | 無 | — |
| | 代表人：吳鎮德 | | | | 0 | — | 0 | — | 0 | — | 0 | — | | | | | |
| 董　事 | 姜長安 | 102.06.11 | 3 年 | 102.06.11 | 577,290 | 0.63% | 577,290 | 0.63% | 0 | — | 0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br>聯華電子行銷部經理 | 普誠科技 董事長<br>誠益投資 董事長<br>普芯科技 董事長<br>群通管顧 董事長<br>台灣肯懋電腦 董事<br>矽譜科技 董事長<br>展連科技 董事長<br>億像科技 董事<br>前瞻能源科技 董事長<br>核芯科技 董事長<br>文創一號 董事長<br>訊強通訊科技 董事 | — | 無 | — |
| 董　事 | 蕭武興 | 102.06.11 | 3 年 | 102.06.11 | 1,464,453 | 1.60% | 1,437,453 | 1.57% | 0 | — | 0 | — | 中原大學資訊系<br>聯大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 本公司儲存事業群總經理<br>寧波豪威科技 董事 | — | 無 | — |

| 職稱 | 姓名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獨立董事 | 張福星 | 102.06.11 | 3年 | 92.06.26 | 0 | — | 0 | — | 0 | — | 0 | — | 政治大學會計所博士<br>高考會計師及格<br>成功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br>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副教授<br>育富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br>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br>本公司薪酬委員<br>杏國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 | 無 | — |
| 獨立董事 | 李文進 | 102.06.11 | 3年 | 92.06.26 | 0 | — | 0 | — | 0 | — | 0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br>易利信(股)資深副總<br>美台電訊(股)營運長<br>台灣固網(股)副總<br>全虹企業(股)首席顧問<br>全虹企業(股)總經理<br>威寶電信(股)執行副總<br>亞太電信(股)營運長 | 本公司薪酬委員主席 | — | 無 | — |
| 獨立董事 | 游啟忠 | 102.06.11 | 3年 | 96.06.13 | 0 | — | 0 | — | 0 | — | 0 | — |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br>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及格<br>美國華府登錄律師<br>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登錄律師<br>美國國際貿易法庭登錄律師 | 雙博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br>本公司薪酬委員 | — | 無 | — |

註：本公司自9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董監全面改選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之規定，選舉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無監察人之設置。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06 月 30 日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
|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略投資有限公司 (100%)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06 月 30 日

| 法人名稱 |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略投資有限公司 | Porterlea Group Limited(100%) |
| Porterlea Group Limited | Cheers Limited(100%) |
| Cheers Limited | APF Partners Limited(100%) |
| APF Partners Limited | Wang Poey Foon Angela(50%)<br>So Chee Wai Janet (50%)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 條件<br>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 | | | | |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程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br>吳鎮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蕭武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姜長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張福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李文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游啟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職稱 | 姓名(註 2)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 | | |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1) | | 業務執行費用(D)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3) | | 退職退休金(F)(註 4) | |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1)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董事 | 程慶中 | 0 | 0 | 0 | 0 | 1,219 | 1,219 | 464 | 464 | 2.52% | 2.52% | 6,945 | 6,945 | 397 | 397 | 1,550 | 0 | 1,550 | 0 | 0 | 0 | 0 | 0 | 15.81% | 15.81% | 無 |
| 董事 | 姜長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蕭武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張愛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陳聖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鎮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張福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李文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游啟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盈餘，業經股東會之決議通過。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七席董事，董事張愛華、陳聖傑解任，董事姜長安及蕭武興就任。

註 3:另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兼總經理公務車一部，一○二年度租金為新台幣 1,052 仟元。

註 4:依櫃買中心規定揭露：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新台幣 39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低於 2,000,000 元 | 程慶中、姜長安、蕭武興、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 程慶中、姜長安、蕭武興、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 姜長安、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 姜長安、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 蕭武興 | 蕭武興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 程慶中 | 程慶中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 － |
| 總計 | 9 | 9 | 9 | 9 |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 | 退職退休金(B)(註 1) | |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2） | |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3）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 |
| 總經理 | 程慶中 | 4,860 | 4,860 | 397 | 397 | 2,085 | 2,085 | 1,550 | 0 | 1,550 | 0 | 13.30% | 13.30% | 0 | 0 | 0 | 0 | 無 |
| 儲存事業群總經理 | 蕭武興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新台幣 397 仟元。

註 2:另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兼總經理公務車一部，102 年度租金為新台幣 1,052 仟元。

註 3:本公司一○二年度決算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低於 2,000,000 元 | —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蕭武興 | 蕭武興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程慶中 | 程慶中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 2 | 2 |

4、員工分紅情形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 | 職稱 | 姓名 | 股票紅利金額(註 1) | 現金紅利金額(註 1)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
|---|---|---|---|---|---|---|
| 經 | 總經理 | 程慶中 | 0 | 0 | 0 | 0% |
| | 儲存事業群總經理 | 蕭武興 | | | | |
| | 協理 | 尹之騏 | | | | |
| 理 | 協理 | 張芳曜 | | | | |
| | 協理 | 李敏嫻 | | | | |
| | 協理 | 吳垚坐 | | | | |
| | 協理 | 謝大偉 | | | | |
| 人 | 經理 | 陳秀玉 | | | | |

註 1: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之決議通過不分配，故 102 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

註 2: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之決議通過不分配，故 102 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故不適用員工紅利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註 3: 係填列 102 年度經理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 | | | 增(減)比例 |
|---|---|---|---|---|---|
| | 102 年度(註 2) | | 101 年度 | | |
| | 金額 | 比例 | 金額 | 比例 | |
| 董事 | 464 | 0.69% | 434 | 5.41% | 6.91% |
| 監察人(註 1) | - | -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6,945 | 10.39% | 2,495 | 31.08% | 178.36% |

註 1：本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本表所列之監察人酬金資料。

註 2：本公司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普樺科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01 年度增加。

B、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以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依法令規定及公司薪資制度之結構組合給付之。

其中在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部分，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惟本公司尚未曾有依此項內容給付董事報酬之情形；在盈餘分配之酬勞部分，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盈餘分配之規定辦理，惟前一(101)年度決算雖有盈餘，但無盈餘分配之情形；至於在業務執行費用方面，本公司於最近(102)年度給付董事之總金額為464,000元，其均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給付，並無其他性質之內容。

另，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針對給付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有明確、具體之規定。酬金之訂定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而給予合理的報酬，而酬金之訂定程序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之結果，對個別人員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決行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股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註 2) | |
| 普通股 | 91,628,833 | 58,371,167 | 150,000,000 | — |

註 1：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 2：本公司變更登記表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150,000 仟股)，章程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200,000 仟股)，由於尚有 583,712 仟元(58,371 仟股)未發行，故尚未變理額定股本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2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98.08 | 10 | 150,000 | 1,500,000 | 24,825 | 248,252 | 減資993,006仟元 | 無 | 98.08.25 府產業商字第 09887980200 號 |
| 98.09 | 12.6 | 150,000 | 1,500,000 | 44,825 | 448,252 | 私募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 無 | 98.09.24 府產業商字第 09888737600 號 |
| 99.01 | 10 | 150,000 | 1,500,000 | 49,453 | 494,528 | 公司債轉換46,278仟元 | 無 | 99.01.22 府產業商字第 09980179110 號 |
| 99.04 | 42.2 | 150,000 | 1,500,000 | 50,047 | 500,469 | 公司債轉換474仟元 | 無 | 99.04.21 經授商字第 09901080070 號 |
| | 59.0 | | | | | 員工認股權5,465仟元 | 無 | |
| 99.07 | 59.0 | 150,000 | 1,500,000 | 50,053 | 500,529 | 員工認股權60仟元 | 無 | 99.07.05 經授商字第 09901140650 號 |
| 99.08 | 10 | 150,000 | 1,500,000 | 55,058 | 550,576 | 盈餘轉增資50,047仟元 | 無 | 99.08.12 經授商字第 09901182010 號 |
| 99.09 | 52.88 | 150,000 | 1,500,000 | 65,058 | 650,576 |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 無 | 99.09.09 經授商字第 09901204760 號 |
| 102.01 | 10 | 150,000 | 1,500,000 | 91,167 | 911,672 | 合併增資278,476仟元 | 無 | 102.01.22 經授商字第 10201014580 號 |
| | | | | | | 合併銷除17,380仟元 | 無 | |
| 102.04 | 12.3<br>14.1 | 150,000 | 1,500,000 | 91,346 | 913,464 | 員工認股權1,792仟元 | 無 | 102.04.11 經授商字第 10201063320 號 |
| 102.07 | 12.3<br>14.1 | 150,000 | 1,500,000 | 91,350 | 913,503 | 員工認股權3.8仟元 | 無 | 102.07.17 經授商字第 10201121930 號 |
| 102.09 | 12.3<br>14.1 | 150,000 | 1,500,000 | 91,458 | 914,578 | 員工認股權1,075仟元 | 無 | 102.09.04 經授商字第 10201180700 號 |
| 103.01 | 12.3<br>14.1 | 150,000 | 1,500,000 | 91,629 | 916,288 | 員工認股權1,711仟元 | 無 | 103.01.24 經授商字第 10301015880 號 |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06 日

| 股東結構 / 數量 | 政府機構 | 金融機構 | 公司法人 | 其他法人 | 個人 |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 合計 |
|---|---|---|---|---|---|---|---|
| 人數(人) | 0 | 0 | 13 | 2 | 8,935 | 12 | 8,962 |
| 持有股數(股) | 0 | 0 | 31,837,922 | 269 | 56,064,590 | 3,726,052 | 91,628,833 |
| 持股比例(%) | 0.00 | 0.00 | 34.75 | 0.00 | 61.19 | 4.06 | 100.00 |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之情形。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4 月 06 日

| 持股分級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1 至 999 | 2,677 | 536,499 | 0.59 |
| 1,000 至 5,000 | 4,554 | 9,948,882 | 10.86 |
| 5,001 至 10,000 | 882 | 7,091,830 | 7.74 |
| 10,001 至 15,000 | 269 | 3,437,827 | 3.75 |
| 15,001 至 20,000 | 186 | 3,512,984 | 3.83 |
| 20,001 至 30,000 | 148 | 3,798,020 | 4.15 |
| 30,001 至 40,000 | 73 | 2,645,862 | 2.89 |
| 40,001 至 50,000 | 45 | 2,097,697 | 2.29 |
| 50,001 至 100,000 | 62 | 4,208,160 | 4.59 |
| 100,001 至 200,000 | 29 | 4,099,383 | 4.47 |
| 200,001 至 400,000 | 18 | 5,117,947 | 5.59 |
| 400,001 至 600,000 | 6 | 3,096,886 | 3.38 |
| 600,001 至 800,000 | 2 | 1,449,520 | 1.58 |
| 800,001 至 1,000,000 | 1 | 845,553 | 0.92 |
| 1,000,001 以上 | 10 | 39,741,783 | 43.37 |
| 合 計 | 8,962 | 91,628,833 |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04 月 06 日

| 股份<br>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 20,123,533 | 21.96% |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97,950 | 5.02% |
|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155,375 | 4.54% |
| 馬來西亞商普瑞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177,634 | 2.38% |
| 張瑋如 | 2,078,977 | 2.27% |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82,530 | 1.62% |
| 馬來西亞商環球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81,771 | 1.62% |
| 蕭武興 | 1,455,453 | 1.59% |
| 李甘澍 | 1,150,000 | 1.26% |
| 陳聖傑 | 1,038,560 | 1.13%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未曾辦理現金增資，故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 職稱 | 姓　　名 | 101 年度 | | 102 年度 | | 103 年 06 月 30 日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董　事　長 | 程慶中 | 0 | 0 | 0 | 0 | 0 | 0 |
| 董　　事 | 張愛華(註 1) | 0 | 0 | (18,000) | 0 | 0 | 0 |
| 董　　事 | 陳聖傑(註 1) | 0 | 0 | (216,000) | 0 | 0 | 0 |
| 董　　事 |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 0 | 0 | 1,244,438 | 0 | (63,000) | 0 |
| 董　　事 | 姜長安 | (註 2) | (註 2) | 0 | 0 | 0 | 0 |
| 董　　事 | 蕭武興 | (註 2) | (註 2) | (9,000) | 0 | (18,000) | 0 |
| 獨立董事 | 張福星 | 0 | 0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李文進 | 0 | 0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游啟忠 | 0 | 0 | 0 | 0 | 0 | 0 |
| 總　經　理 | 程慶中 | 0 | 0 | 0 | 0 | 0 | 0 |
| 儲存事業群總經理 | 蕭武興 | (註 3) | (註 3) | (9,000) | 0 | 0 | 0 |
| 技術部兼系統研發部協理 | 尹之騏 | (註 3) | (註 3) | (18,000) | 0 | (19,000) | 0 |
| 國內業務部協理 | 張芳曜 | (註 3) | (註 3) | (5,385) | 0 | 0 | 0 |
| 研發處兼資訊部協理 | 吳垚堃 | 0 | 0 | 0 | 0 | 0 | 0 |
| 資材處協理 | 李敏嫻 | 0 | 0 | 0 | 0 | 0 | 0 |
| 總經理室協理 | 謝大偉 | 0 | 0 | 0 | 0 | 0 | 0 |
| 管理事業群財會處經理 | 陳秀玉 | 0 | 0 | 0 | 0 | 0 | 0 |

註 1: 係於本公司 102/06/11 董事改選卸任之董事。

註 2: 係於本公司 102/06/11 董事改選新就任之董事。

註 3: 係於本公司 102/01/01 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新就任之經理人。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3 年 04 月 06 日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 | 關係 | |
|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 20,123,533 | 21.96% | 0 | — | 0 | — | 無 | — | |
| 代表人:吳鎮德 | 0 | — | 0 | — | 0 | — | | | |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97,950 | 5.02% | 0 | — | 0 | — |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負責人:姜長安 | 577,290 | 0.63% | 0 | — | 0 | — | | | |
|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155,375 | 4.54% | 0 | — | 0 | —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負責人:姜長安 | 577,290 | 0.63% | 0 | — | 0 | — | | | |
| 馬來西亞商普瑞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177,634 | 2.38% | 0 | — | 0 | — | 無 | — | |
| 張瑋如 | 2,078,977 | 2.27% | 0 | — | 0 | — | 無 | — | |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82,530 | 1.62% | 0 | — | 0 | — | 無 | — | |
| 馬來西亞商環球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81,771 | 1.62% | 0 | — | 0 | — | 無 | — | |
| 蕭武興 | 1,455,453 | 1.59% | 56,417 | 0.06% | 0 | — | 無 | — | |
| 李甘澍 | 1,150,000 | 1.26% | 0 | — | 0 | — | 無 | — | |
| 陳聖傑 | 1,038,560 | 1.13% | 0 | — | 0 | — | 無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 項目 \ 年度 | |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度<br>截至 3 月 31 日 |
|---|---|---|---|---|---|
| 每股市價 | 最高 | | 22.35 | 27.90 | 19.15 |
| | 最低 | | 10.70 | 13.15 | 15.70 |
| | 平均 | | 17.64 | 20.52 | 17.61 |
| 每股淨值 | 分配前 | | 12.61 | 14.71 | 14.77 |
| | 分配後 | | 12.61 | 14.21 | - |
| 每股盈餘 |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 65,058 | 91,434 | 91,628 |
| | 追溯調整前 | | 0.10 | 0.73 | - |
| | 追溯調整後 | | 0.10 | 0.73 | - |
| 每股股利 | 現金股利 | | 0 | 0.5 | - |
| | 無償配股 | 盈餘配股 | 0 | 0 | -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 | 0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0 | 0 | - |
| 投資報酬分析 | 本益比 | | 176.4 | 28.11 | - |
| | 本利比 | | 0 | 31 | -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0 | 2.44 |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所訂之股利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另，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6,874,149 元，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因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調減 10,957,350 元外，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687,415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5,91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283,143 元，擬依公司

法及本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 45,814,41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468,726 元，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並已經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項目 | | 無償配股前 | 無償配股後 |
|---|---|---|---|
| 實收資本額(仟元) | | 916,288 | 916,288 |
|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股票股利(元) | 0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股票股利(元) | 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仟元) | | 0 | |
| 102 年度稅後純益(仟元) | | 66,874 | |
| 每股盈餘(元) | | 0.73 | 0.73 |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配盈餘時，應分派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A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派、股利政策之規定及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按年度盈餘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後，其中董監酬勞係以其餘額之百分之二估列，員工紅利則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間估列，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164,622 元及 1,219,053 元。

B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為計算基礎，惟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將全數採現金發放，故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之適用。

C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現金股利45,814,417元，董監酬勞1,219,053元，員工紅利（現金）8,164,622 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102 年已費用化，故每股盈餘仍為0.73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101)年度為決算雖有盈餘，但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無。

（四）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與 9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與 102 年 12 月 26 日屆滿到期，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對股東權益沒

有任何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 95 年度、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及 102 年 12 月 26 日屆滿到期，其未執行數量亦於次日起全數失效，故無本項揭露之適用。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無進行中之併購案。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事務機器製造業
B.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D.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電腦設備安裝業
G.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H.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I.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J.電信器材批發業
K.資訊軟體批發業
L.電子材料批發業
M.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N.電信器材零售業
O.資訊軟體零售業
P.電子材料零售業
Q.國際貿易業
R.智慧財產權業
S.其他顧問服務業
T.資訊軟體服務業
U.產品設計業
V.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產品 | 100 年度 | | 101 年度 | | 102 年度 | | 103 年第一季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記憶體模組 | 3,662,878 | 88.50 | 1,603,258 | 75.74 | 353,895 | 22.78 | 42,734 | 12.04 |
| 隨機存取記憶體 | 340,363 | 8.22 | 400,566 | 18.92 | 729,954 | 46.99 | 232,148 | 65.43 |
| 磁碟陣列 | - | - | - | - | 242,743 | 15.63 | 48,894 | 13.78 |
| 其他 | 135,816 | 3.28 | 112,896 | 5.34 | 226,713 | 14.60 | 31,022 | 8.75 |
| 合計 | 4,139,057 | 100.00 | 2,116,720 | 100.00 | 1,553,305 | 100.00 | 354,798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記憶體模組

本公司生產製造之記憶體模組，係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藉由表面黏著技術，黏著於印刷電路板上，並搭配相關的一些被動元件如用於穩壓的旁

路電容、用於抑制振幅的電阻及記錄模組規格的可抹除式唯讀記憶體等所組成。

其應用領域包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等電腦類產品，同時亦應用到通訊領域的路由器以及消費性電子領域的印表機、傳真機等等。

B.隨機存取記憶體

本公司所銷售之隨機存取記憶體包含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快閃記憶體兩大類。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包含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雙倍資料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第二代及第三代雙倍資料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繪圖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等，主要之應用包含電腦用之繪圖顯示卡、通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快閃記憶體主要為 NAND〔反及閘〕型快閃記憶體，其應用領域包含工業級儲存媒體、個人隨身儲存媒體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C.磁碟陣列：

本公司磁碟陣列產品群主要服務係以網路儲存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涵括磁碟容錯陣列儲存系統、雲端資料中心解決方案、網路連結儲存設備、數位多媒體剪輯、數位安全監控及 ODM/OEM 產業儲存解決方案等系列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記憶體模組

本公司 102 年度所開發出之新產品，在記憶體模組部份，新增以高容量堆疊式 DDR3 顆粒製成的 Notebook PC 用 So-DIMM 共三款，容量包含 2GB 與 4GB；採用高容量堆疊式 DDR3 顆粒的單一模組 IC 數量少，可縮短模組製程、提高產能利用率。此外，由於 DDR4 的規格尚未被新的 PC 平台採用，故 DDR4 模組在本年度仍未進行開發，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將持續注意相關進度，並於適當時機進行各式模組的設計研發。

B.快閃記憶卡及相關產品

在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開發方面，102 年度已開發完成的產品，其中包含採用新控制器製成的 2.5 吋 SSD，以 SATAII 作為存取之介面，SATAII 介面的資料存取速率較原 SATA 介面高，故 SATAII 將逐步取代 SATA。另外，我們也開發了一款 cPCI 儲存卡，cPCI 為(compact PCI)的縮寫，是國際 PICMG 協會提出來的一種總線接口標準。CompactPCI 本身所具有的高可熱插拔、抗震性強、高可用性（Availability）、易使用性（Serviceability）、可擴展性（Scalability）等特性完全適合工業級的應用。目前的工業 PC 大多採用 cPCI 的架構，除了各式工業規格的快閃儲存卡之外，cPCI 儲存卡將另闢一條貢獻營收的來源。

C.磁碟陣列產品：

本公司103年度將著重在近期市場上新的儲存介面相關產品的開發，包含SAN光纖FC16Gb相關RAID磁碟陣列產品，以及在SAS JBOD的部分將陸續投入開發SAS 12Gb JBOD與RAID相關產品，另在網路儲存NAS相關產品將投入更多資源在新的ZFS軟體平台開發。

a. 企業級16Gb光纖介面儲存方案:除全面提昇8Gb兩倍的性能至最新的16Gb光纖傳輸介面，還可以向下相容而使用於現有的4Gb和8Gb光纖的基礎設備。並加速企業應用程序、虛擬化部署及更大的資料吞吐量，以滿足企業數據中心不斷增長的工作量及高速需求，最適合做為郵件伺服器、非線性剪輯、資料庫的資料存放空間或做為大型的輔助儲存方案。商丞科技儲存事業群將提供企業從2U/12-bay, 2U/24-bay, 3U/16-bay, 4U/42-bay到4U/64-bay超大密度的最完備產品線。

b. 12G SAS硬碟擴充機櫃(JBOD)：SAS(Serial-Attached SCS)，是一種用來連接儲存媒體與控制器/伺服主機端的傳輸介面,商丞科技儲存事業群將導入目前最新的12G/sec企業級資料傳輸介面，以4 通道的 SAS 12Gb來提供最高可達48Gb的資料傳輸頻寬，提供客戶高速的資料傳輸、大容量並兼具經濟效益的硬碟擴充機櫃。

c. Scale-out網路儲存系統(NAS)：透過ZFS在底層提供可靠、功能強大且易於管理的儲存服務，提供 Scale-Out 擴充架構，讓企業用戶需要增加系統的處理效能、或者有同時增加系統效能與擴充儲存空間的需求時，可以選擇新增控制器節點，就能同步的擴展效能與容量，無需替換原有控制器，讓效能升級更為方便與彈性。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記憶體產品：

台灣DRAM產業過去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由力晶、茂德、茂矽、華邦等業者和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SK海力士(SK Hynix)、美光(Micron)等國際大廠競爭。日本的DRAM產業也曾經是百花齊放，最後各家業者還是陸續黯然熄燈。由NEC和日立(Hitachi)記憶體部門合併成立爾必達(Elpida)，是日本DRAM產業的最後倖存者，原本該公司欲與NAND Flash大廠東芝(Toshiba)合併，但最後爾必達仍在2012年2月底申請破產，後為美光所併。

2013年NAND Flash產業雖然被DRAM產業搶進鋒頭，但從應用面來看，NAND Flash仍是備受期待，估計2013年全球NAND Flash產值約246億美元， 2014年更上看270億美元，尤其未來產業在製程微縮的轉折點上，轉進3D-NAND Flash技術，可讓NAND Flash產業需求更加百花齊放。

歷經2013年全球大整併之後的DRAM產業與PC應用逐漸脫勾，產業秩序出現結構性改變，又有SK海力士(SK Hynix)大陸無錫廠的火燒事件，擾亂供需的淡旺季模式，整體來說是相當不平靜的一年。展望未來三年，市場

對 DRAM 產業的前景看法雖不完全樂觀,但至少應可在相對平穩的狀態下度過。

預估下一輪 DRAM 產業的波動,可能會出現在 450mm(18 吋晶圓)世代。DRAM 產業約每 10 年出現一次大整併,這次在市場供需失衡、產業失序多年後,以爾必達(Elpida)退出記憶體市場作結,由僅存的美光(Micron)和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海力士(SK Hynix)三足鼎立,堪稱半導體世紀大整併。在 DRAM 供給端也有結構性變化,過去 DRAM 產能 90%仰賴 PC 應用,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應用取代 PC,以及雲端儲存成為主流趨勢後,DRAM 產能和應用端逐漸朝行動裝置和伺服器傾斜,2013 年 PC DRAM、行動式記憶體 Mobile RAM 和伺服器 DRAM 晶片分別佔全球 DRAM 產能各 3 分之 1,DRAM 供給端結構也趨於健康。

記憶體模組廠過去幾年都陸續轉型,朝多角化發展,以對抗記憶體產業低迷不振,但 2013 年 DRAM 報價谷底翻揚後,記憶體模組廠紛紛受惠價格上漲,營收和獲利都同步走揚。

展望 2014 年,由於年初氣氛仍處於 SK 海力士(SK Hynix)大陸無錫廠大火之後,造成的短缺效應,PC OEM 系統大廠開始回補安全庫存,價格陸續上揚,對於全年景氣看好並不悲觀。

磁碟陣列產品:

回顧民國 102 年的儲存產業,在網路與各式數位設備及應用的興起,以及政府推動雲端應用環境,帶動行動裝置以及社群媒體蓬勃發展,同時也讓全球資料量快速攀升。根據 IDC 年度調查 Digital Universe 研究預估,全球的資料儲存量到 2020 年時將會比現在增加 50 倍。IDC 更進一步指出,企業儲存市場將會以每年 3.9%的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成長。IT 管理者面臨著資料儲存與管理上的挑戰,使得能有效率提供資料傳輸、備份及大容量、高穩定度的儲存設備、技術及應用因應而生,如以快照為基礎的備份、為虛擬環境設計的儲存系統、以及叢集儲存。

根據市調機構 IDC 在公佈的 102 年第一季到第三季的全球整體磁碟儲存系統的營收報告,呈現連續三季的衰退(第一季衰退 3.2%、第二季衰退 5.0%、第二季衰退 5.6%),相較於營收的下滑,銷售出的儲存空間則大幅的成長(第一季成長 26.4%、第二季成長 21.5%、第三季成長 16.1%),這顯示全球磁碟儲存市場每儲存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呈現下滑的趨勢。在成熟的市場,如美國、西歐、加拿大和日本,在過去一年中經歷需求減少及產品定價競爭的市場環境。在此全球磁碟儲存系統的營收衰退的情況,商丞科技磁碟陣列產品群以軟硬體整合的研發策略,積極以符合企業與市場需求的核心儲存技術,站在主流的產業趨勢,發展整合具備競爭優勢及未來應用的利基產品,如具備快照、備份、適用於虛擬環境的網路儲存系統(NAS) 以及應用於雙向擴充架構、叢集儲存的大容量硬碟擴充機櫃(JBOD)及儲存系統。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記憶體產品：

本公司記憶體產品橫跨 DRAM 及 FLASH 兩大記憶體領域，主要產品包括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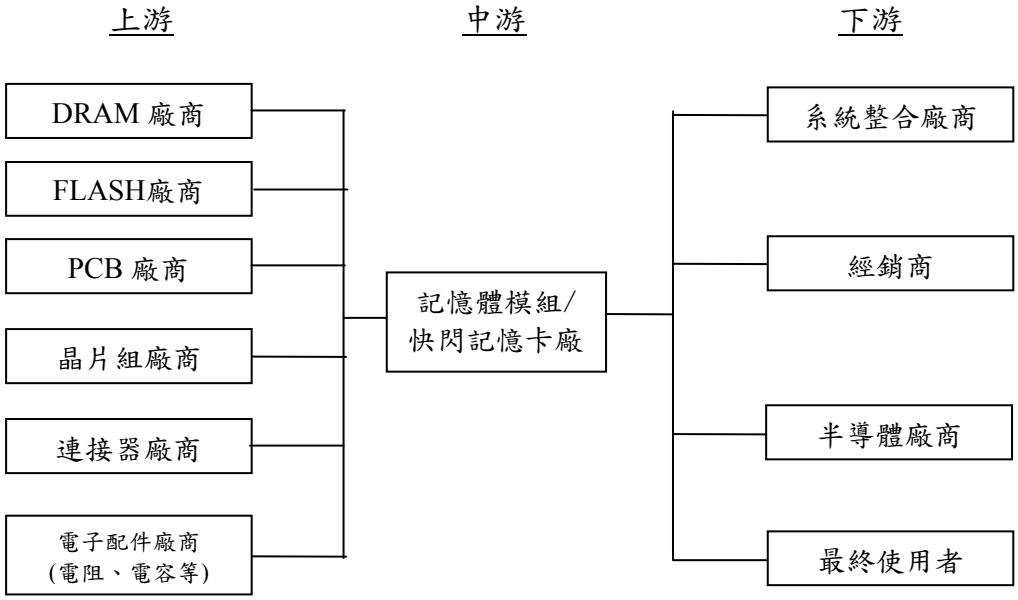

磁碟陣列產品：

由於我國在全球 IT 產業長期耕耘之下， 舉凡上、中、下游相關產業，已建構出非常完整之專業分工體系，藉由相互間從開發到量產之完整搭配，使得相互間之技術亦不斷提升，發展亦趨成熟。茲就本公司磁碟陣列產品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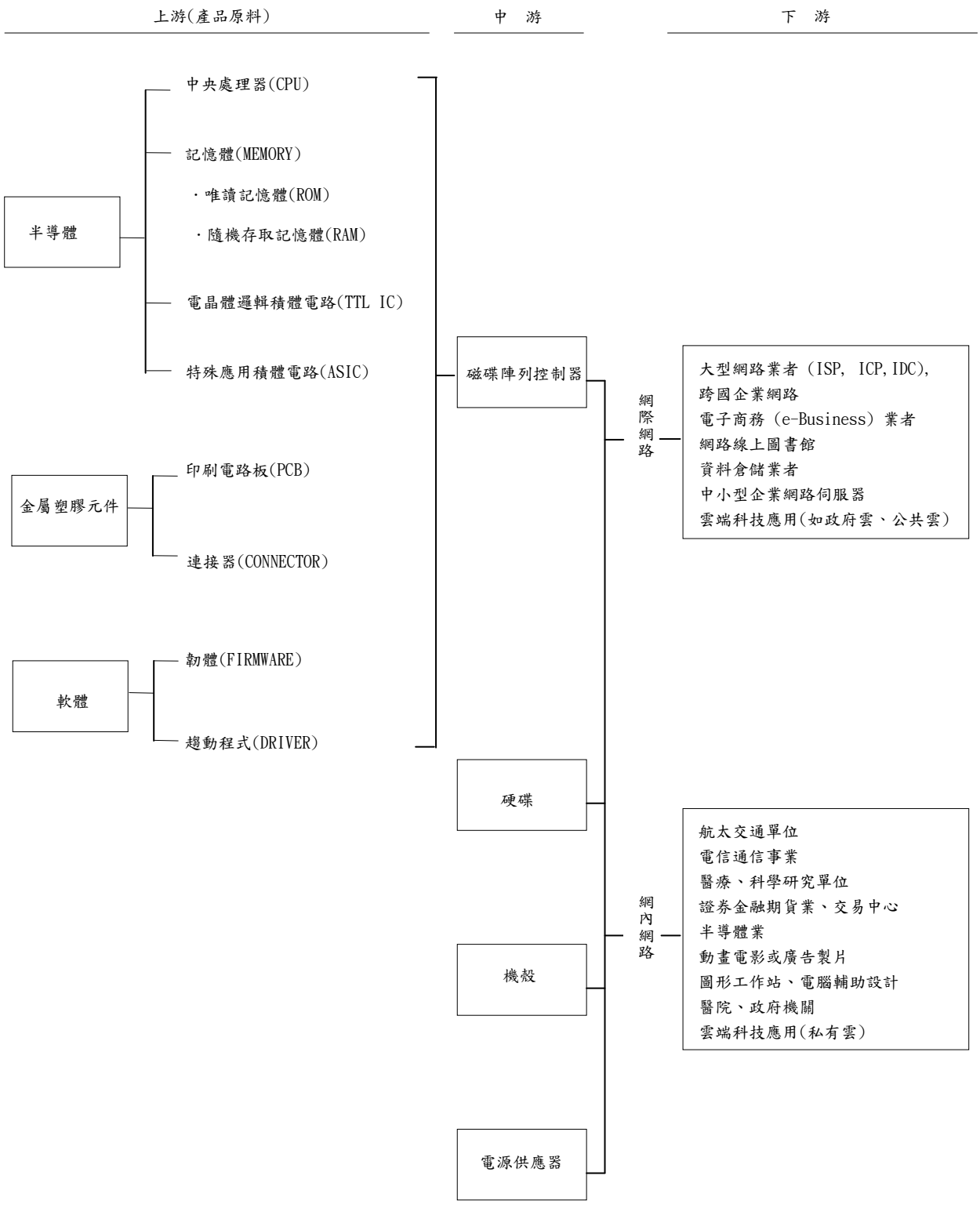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記憶體產品：

①產品發展趨勢

自 2011 年以來，全球 IT 及電子產業已由 1995-2010 年的電子商務時代 (e-Commerce) 進一步演化到物聯網時代 (IoT)，物聯網的蓬勃發展驅動終端產品「智慧化」趨勢，各式各樣創新的行動裝置、智慧化產品/服務/概念相繼問世 (如智慧手機、平板裝置、穿戴式電子產品、智慧電視/家電/家庭/城市、智慧汽車)。在各式 PC 或 IA 等相關之數位化產品朝向高速、寬頻、行動化的趨勢下，這些裝置都必須仰賴記憶產品存放多樣的內容，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熱賣，DRAM 大廠紛紛轉進行動式記憶體領域，標準型記憶體產出受到排擠而產出逐漸減少。根據 TrendForce 的預估，2014 年行動式記憶體將占全球市場的 36%，一舉超越標準型記憶體的 30%，躍升成為全球 DRAM 市場主流產品。

再者，由行動式記憶體做觀察，2014 年 LPDDR3 的比重將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快速增加，更將進軍高階 Ultralike 市場，省電機制更優於一般傳統 DDR3，使得運作時間大幅延長。

②競爭情形

2013 年隨著 DRAM 價格不斷攀升，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SK 海力士(SK Hynix)和美光科技(Micron)等記憶體大廠的業績也跟著扶搖直上。尤其是 SK 海力士擊敗購併爾必達的美光，順利搶下記憶體二哥的位置。

根據 Money Today 報導指出，2013 年記憶體業者營收與 2012 年相較，至少都增加了 10%以上，營利也都跟著由虧轉盈。在 2012 年面臨虧損的記憶體業者，都成功的一掃前年的赤字陰霾。

現在台灣 DRAM 產業現狀是華亞科產銷由美光主導，南亞科、華邦轉型為小而美的利基型記憶體廠，力晶下櫃轉型為晶圓代工廠，茂德轉型為 IC 設計公司，全球記憶體產業由三星電子、SK 海力士、美光三強鼎立，市佔率分別為 40%、29%和 24%。

磁碟陣列產品：

①產品發展趨勢

企業儲存設備架構實際上既是圍繞著硬體之輸入/輸出通道間進行世代交替以求得到更長的傳輸距離、更高的傳輸速度與更便利的傳輸管理，而磁碟陣列產品則依儲存架構之發展趨勢，而有不同的產品發展方向。

近年來儲存的發展焦點為「雲」，以雲端為基礎的災難備援、檔案分享與同步服務在近年來成為最熱門的話題，隨著消費者已習慣在網路上儲存資料、建立行事曆、搜尋資料、分享影片、交換資訊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隨身裝置的普及，帶動雲端儲存使用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來自雲端運算環境市場的擴大，像國內目前在行政院雲端辦公室的推動下，及一些企業開始建置私有雲，未來雲端儲存的趨勢將會更為明顯，並帶動儲存技術的演進，且衍生出龐大的雲端儲存商機。IDC 也預測 2020 年前，46.7%儲存在雲端的資料將會與娛樂有關，而不再是企業資料。其餘部份則是由監控錄影機資料、嵌入式及醫療資料，以及由電腦、電話、及消費性電子所產生。

因應此龐大的儲存商機及主流的產業趨勢，商丞科技磁碟陣列產品群將致力以各種技術應用來提供客製化的雲端儲存的軟/硬體設備，如 video cloud--提供高度軟硬體整合的客製化影音雲端儲存設備、或是橫向擴展儲存 (Scale-out)的網路儲存系統(NAS) 等，提供儲存影音內容與圖片應用的空間和設備。

②競爭情形

2013 年在台灣市場的外接式儲存系統，依營收比重前四名各是 IBM、HP、Net App 及 EMC。在儲存等級方面，中階產品維持最大營收比重，占整體外接式儲存市場營收約 5 成，與去年同期相較，中階產品呈現成長趨勢。另一方面在高階產品部分，營收比重則連續數個季度呈現衰退趨勢。由此可看出國外的儲存大廠延展產品線至中階產品的策略已展現成效，並進一步壓縮到國內儲存廠商的利潤及成長空間，尤其國內的儲存廠商相較國外的儲存大廠(如 EMC.NetApp、IBM、HP、Dell )在市佔率、營收及產品定價能力均相對弱勢，這點也可從全球磁碟儲存市場每儲存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呈現下滑的趨勢可看出競爭的白熱化。

近年國內更有廣達、英業達等相關伺服器供應廠商進入市場，使得雲端儲存產業更加蓬勃，卻也更加競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記憶體產品：

雖然記憶體晶片的製程微縮，便順利將記憶體的工作時脈向上推升，然而用來組裝記憶體顆粒的模組 PCB，其電路的設計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的自行開發設計之研發能力與製程經驗，使設計出來的模組產品不但符合高集積度、高頻及高速之技術要求，能有效搭配記憶體的速度與特性，達到應有的規格要求；且就量產的角度而言，本公司的模組，除了嚴謹的製程管制外，更在完整的品質確保體系掌握下生產，而為高品質、高可靠度的商品，這也就是本公司能屢屢獲得系統大廠的認證，並成為其生產伙伴的重要因素。

磁碟陣列產品：

本公司主要是著重在磁碟陣列系統整合與儲存技術之研發，並投入機構/電子/軟體自主研發，提高技術自主率，並且投入產品外觀設計，建立自有品牌為目標，擺脫其他自行組裝型態競爭廠商之惡性競爭。除了磁碟陣列硬體產品隨著系統架構及I/O通道之演進而推出相關產品外，也加強整體系統整合的能力與導入自行開發軟體(ProNAS、HA 及 Dataware 等)資料保護功能及加值的儲存功能，如自動精簡配置(thin-provisioning)、快照(snapshot)、遠端複製(remote replication)及高可用性(HA)等，滿足客戶對於快速備份及資料防護之高度需求，能幫助客戶有效率地保護重要的資料和執行災難復原計劃，滿足企業多樣性的應用及需求，以提供給客戶功能更完整，使用更便利的儲存解決方案。產品規劃包括 DataWare HA.RAID Manager、Pro-backup、i-SCSI 等各種軟體研發，因此，本公司對於磁碟陣列產品，一直本於長期投資，技術自主，穩健紮根，提供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建立網路儲存專業廠商為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 年度 |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br>6 月 30 日 |
|---|---|---|---|---|---|
| 期末人數 | | 4 | 4 | 11 | 11 |
| 平均年資(年) | | 13 | 14 | 8 | 7 |
| 學歷分佈 | 碩士以上 | 1 | 1 | 4 | 5 |
| | 大專 | 3 | 3 | 7 | 6 |
| | 高中以下 | 0 | 0 | 0 | 0 |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止 |
|---|---|---|---|---|---|---|
| 研發費用 | 23,938 | 5,222 | 4.893 | 4,517 | 26,992 | 9,071 |
| 營收淨額 | 6,893,243 | 9,521,914 | 4,139,057 | 2,116,720 | 1,553,305 | 354,798 |
| 比例 | 0.35% | 0.05% | 0.00% | 0.21% | 1.74% | 2.56%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記憶體產品：

| | |
|---|---|
| 102 年度 | SATAII 2.5” SSD.cPCI card 系列產品 |
| 103 年度第一季 | NA |

磁碟陣列產品：

102 年度所陸續開發完成的產品，在 RAID 磁碟陣列部分，主要為 SAN 光纖 FC8Gb 系列磁碟陣列控制器的處理器導入新的雙核心平台，全面提升光纖 FC8Gb 的效能，產品系列包含了機架式 2U12/24bay、3U16bay 及高密度的 4U42、4U64bay 全系列 SAN 光纖 FC8Gb 產品。

在 JBOD 的部分延伸目前的市場上主力 SAS 6Gb 介面產品，從原先低階單控 JBOD，提升至雙控全模組化的機種，以因應微軟 Microsoft 在市場上新推出的 Windows Server 2012 伺服器作業系統，以期客戶端的應用能搭配此新作業系統的新功能。

在網路儲存部分，102 年度網路儲存 NAS 系列產品，已開發完成 proNAS 3.0 軟體平台，新的軟體平台搭載 Thin-Provision 隨選資源分配、Cluster 叢集…等新功能，亦通過支援儲存虛擬化裡面重要的 VMWare NAS-VAAI 相容性認證，更包含了全新且更具親和力與易於安裝使用的 GUI 圖形使用者介面。

4、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以利基型高階產品發展為策略，致力靈活及彈性的營運規劃，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並重的行銷策略，以提高營運績效。

B.整合通路市場，拓展業務之發展領域，增加業務之多元性及延伸性，以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優勢。

C.加強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落實深化服務客戶之行銷策略，建構互信忠誠的客戶關係，以確保業務競爭之優勢。

②生產與採購策略

A.藉由優異之製程、品質改善系統，持續追求品質、效率之提升，並強化產銷協調，以期能發揮可用產能之最大效率。

B.穩健精確的產能規模，並以獲利為優先考量，規劃銷售商品組合之產能需求。

C.因應市場價格趨勢，在市場重整過程中提升優勢地位，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差異，藉以鞏固緊密的客戶關係，及拓展策略性夥伴合作發展之契機。

③研發策略

A.持續投入研發經費，積極延攬、培訓優秀研發人才，並持續積極與世界級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以確保市場之經營優勢。

B.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區隔定位，持續研發利基型與區隔性高的模組產品，並擴大FLASH相關工規產品之研發規模。

C.以軟硬體整合的研發策略，積極以符合企業與市場需求的核心儲存技術，站在主流的產業趨勢，發展整合具備競爭優勢及未來應用的利基產品，致力以各種技術應用來提供客製化雲端儲存的軟/硬體設備，並以產業應用為導向的儲存方案切入需求大量儲存應用的潛力企業與市場。

④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A.持續致力穩健的經營模式，以及嚴謹的內部控管機制，強化快速應變決策系統之效率，達到追求穩定成長之營運目標。

B.積極強化營運資金規模，健全財務結構，貫徹低負債比的穩健經營目標，並提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以提昇經營績效。

C.深入營運細部環節，擬訂優質的營運管理計畫，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產業競爭力，以期迎向產業調整後的成長茁壯，更為未來營運及獲利創造佳績。

(2)長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開發國外潛力市場，強化全球運籌管理能力，以凝聚長期競爭優勢，為公司多角化及國際化紮根做好準備。

B.擴大垂直整合策略聯盟的廣度與深度，與世界級知名大廠進行更緊密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格局，朝國際化公司邁進。

②生產及採購策略

A.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之專業水準，以開發創新的生產技術，並確保產品技術與品質之競爭優勢。

B.配合行銷策略之規劃，進一步提升與國內外上游廠商之策略合作，以發揮垂直整合度，提高採購效益。

③研發策略

A.除了持續性延攬人才，擴大與客戶端之技術合作外，將更進一步與國際大廠合作研發創新之產品，以充分掌握市場趨勢與成本優勢。

B.掌握產品創新之最新技術，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篩選產品設計重點，縮短開發時間，提昇產品規格化與彈性化，以降低成本，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C.整合記憶體與網路儲存設備之產品應用，掌握未來產品之應用趨勢，以取得領先市場之優勢與商機。

④營運管理與規劃

A.建立前瞻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培訓各領域的專業人才，以強化公司之國際競爭力，並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B.藉由資本市場靈活、多元的籌資管道，建構最適合之資金組合規劃，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三贏之最大利益，穩定朝向大型企業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記憶體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地區 | 101 年度 | | 102 年度 | |
|---|---|---|---|---|
| | 銷售金額 | 比率 | 銷售金額 | 比率 |
| 內銷 | 517,202 | 24.43% | 611,185 | 52.52% |
| 美洲 | 54,685 | 2.59% | 19,942 | 1.71% |
| 歐洲 | 13,396 | 0.63% | 5,075 | 0.44% |
| 亞太 | 1,531,437 | 72.35% | 525,275 | 45.14% |
| 其他 | - | - | 2,231 | 0.19% |
| 合計 | 2,116,720 | 100.00% | 1,163,708 | 100.00% |

磁碟陣列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地區 | 101 年度 | | 102 年度 | |
|---|---|---|---|---|
| | 銷售金額 | 比率 | 銷售金額 | 比率 |
| 內銷 | 216,136 | 52.60% | 235,851 | 60.54% |
| 美洲 | 61,508 | 14.97% | 33,741 | 8.66% |
| 歐洲 | 40,233 | 9.79% | 13,207 | 3.39% |
| 亞太 | 90,555 | 22.03% | 105,477 | 27.07% |
| 其他 | 2,512 | 0.61% | 1,321 | 0.34% |
| 合計 | 410,944 | 100.00% | 389,597 |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記憶體產品：

整體而言，記憶體模組相關產品是為個人電腦、多媒體及 3C 電子等產品之關鍵性零組件，以國內從事本項產品產銷者眾，且同業間產品型態、市場定位及產製規模均呈現相當差異，而目前國內並無專業完整之統計資料可供分析參考，故僅就國內產品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予以統計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公司名稱 | 股票代號 | 102 年度營收淨額 | 市場佔有率(%) |
|---|---|---|---|
| 商丞科技 | 8277 | 1,163,708 | 1.57% |
| 威剛科技 | 3260 | 32,875,474 | 44.43% |
| 創見資訊 | 2451 | 25,087,848 | 33.91% |
| 勁永國際 | 6145 | 1,905,670 | 2.58% |
| 宇瞻科技 | 8271 | 9,509,538 | 12.85% |
| 品安科技 | 8088 | 3,445,304 | 4.66% |
| 合　　計 | | 73,987,542 | 100.00% |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磁碟陣列產品：

因目前國內並無專業完整之統計資料可供分析參考，故僅就國內產品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予以統計如下表。由於國內磁碟陣列控制器技術日漸成熟，如普安、亞通利大能源等都已漸漸足以與國外廠商抗衡，且整體儲存設備因市場潛力，投入廠商日益增多，帶動整體市場活絡，此一發展將給國內儲存設備廠商無論在市場通路拓展上或 OEM 訂單承接都將有無限商機。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公司名稱 | 股票代號 | 102 年度營收淨額 | 市場佔有率(%) |
|---|---|---|---|
| 商丞科技 | 8277 | 389,597 | 11.15% |
| 普安科技 | 2495 | 1,344,904 | 38.49% |
| 喬鼎資訊 | 3057 | 1,621,641 | 46.41% |
| 亞通利大能源 | 6179 | 137,788 | 3.95% |
| 合　　計 | | 3,493,930 | 100.00% |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記憶體產品：

①DRAM 市場面

A.供給面

2013 年上半 DRAM 報價觸底反彈，是產業大整併後的果實，加上 DRAM 產能大幅轉移至 Mobile RAM 和伺服器 DRAM，導致 PC DRAM

供給大量短缺，報價谷底反彈接近 1 倍。

根據市調機構統計，2013 年 DRAM 產業規模達 352 億美元，相較 2012 年成長超過 30%，主要是受惠報價上漲，預計 2014 年產值可望逼近 400 億美元，持續享有超過 10%年增率。

業界對於2014年DRAM價格走勢不全然樂觀，短期來看，因為SK海力士火災導致報價失序，2013 年第 4 季價格該跌而未跌，反而逆勢上漲，預估 2014 年上半供給端恢復正常後，價格仍會反映市場實際供需，有回跌風險。業界共識是，DRAM 產業不會再出現過去暴起暴落的報價走勢，但季節性和反映市場供需的報價起伏仍然免不了，DRAM 晶片供給端的配置無論如何分散，畢竟是景氣循環產業，價格波動無法避免。

B.需求面

2010 年以來，全球經濟雖自谷底翻升，但在景氣前景依然處於高度不確定的情況下，企業採購支出相對保守，加上自 2010 年 1 月蘋果(Apple)推出第一代 iPad 以來，平板電腦對全球 PC 市場替代效應仍持續發揮中，不僅使得 Netbook 於 2012 年下半全面從 PC 市場退出外，包括一般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的全球 PC 市場出貨量於 2011 年至 2013 年連續 3 年出現衰退，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4 年全球 PC 市場出貨量仍將進一步下滑。

然而，在面對包括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單機搭載 Mobile DRAM 位元需求量快速攀升的情況下，除促使包括 Ultra Book 在內多款PC產品單機搭載DRAM位元需求量亦從2012年2GB倍增至4GB外，硬體規格於可搭載 DRAM 容量也由 4GB 一口氣倍增至 8GB，甚至部份中高階機種也能夠擴充至 32GB，這也進一步促使 PC 產品單機搭載 DRAM 位元需求量進一步推升。

C.成長性

雖然面對全球各 PC 產品線出貨量全面性下滑不利因素，但受惠於硬體規格提升促使 PC 可搭載 DRAM 容量快速提升，進而推動 PC 單機搭載 DRAM 位元需求量攀升的情況下，2014 年來自 PC 應用市場標準型 DRAM 位元需求量將較 2013 年成長 9.7%，其中，來自桌上型電腦市場 DRAM 位元需求量年成長率為 9.4%，來自筆記型電腦市場 DRAM 位元需求量年成長率將達 10.7%，來自 DARM 模組 DRAM 位元需求量年成長率則將達 7.6%。

雖然 2014 年來自各 PC 應用市場 DRAM 位元需求皆較 2013 年成長，且仍以來自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成長最為強勁，但三者間的差距已明顯拉近。

也正導因於來自筆記型電腦市場 DRAM 需求成長減弱，以致自 2012 年以來，全球標準型 DRAM 位元需求量年成長率連續 3 年皆低於 10%，標準型 DRAM 市場高成長態勢恐將不復見。

②FLASH 市場面

A.供給面

儘管韓廠SK海力士(SK Hynix)已將NAND Flash產能轉移至DRAM生產線，然仍無法有效阻止 NAND Flash 報價崩盤，凸顯市場供過於求情況比預期嚴重。記憶體業者透露，近期已有上游供應商考慮減產，避免低迷價格走勢持續擴大至2014年第1季，由於記憶體廠營運越來越重視利潤，逐漸拋開賠錢生產、搶攻市佔策略。

記憶體業者表示，NAND Flash經歷不理性崩跌已達數月，在11月底廝殺氣氛衝到最高峰，單月小型記憶卡 microSD 跌幅達到兩位數，業界傳出蘋果(Apple)對日系記憶體大廠砍單，加上美系大廠美光(Micron)在市場貨源大增，以及英特爾(Intel)有一些不到可做 SSD 等級的 NAND Flash 晶片四處流竄，使得市場瀰漫悲觀氣氛。

B.需求面

2013年上半因為有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行動產品加持，NAND Flash 報價一直維持高檔不墜，下半年高階智慧型手機需求下滑，業界原預期第4季NAND Flash報價會進行修正，但SK海力士火災後，將南韓 NAND Flash 產能轉移至生產 DRAM，業者原期待可因此減緩 NAND Flash 報價跌勢，但令業者意外的是，NAND Flash 報價仍走向崩盤之路，顯示市場供過於求情況嚴重。

根據記憶體業者指出，目前業界對 NAND Flash 價格看淡，亦看壞 2014 年供需狀況，上游記憶體廠已考慮減產，有機會在 2013 年底前執行，現在記憶體供應商強調利潤，一旦看到價格可能跌破成本，寧可犧牲營收也不會賠錢生產，過去賠錢搶市佔、爭龍頭情況已不復見，產業趨於理性且成熟化。

C.成長性

由於 NAND Flash 戰場已由晶片領域擴大至終端產品，三星、東芝等大量生產記憶卡策略，亦是為保護晶片價格。事實上，NAND Flash 大廠持續將觸角跨至終端市場，尤其在內嵌式記憶體更為明顯，固態硬碟(SSD)和 eMMC/eMCP 幾乎都是上游大廠鎖定的生意。

記憶體業者認為，NAND Flash 價格崩盤不利上游廠獲利，但亦將帶動一些新應用如 USB 3.0 隨身碟等增加市場滲透率，刺激需求攀升，展望2014年，NAND Flash新產能出籠時間點會集中在2014年下半，但傳出各家記憶體大廠將根據市況來調整量產狀況，上游供應商在供需平衡上已更為小心，避免重蹈價格崩盤覆轍。

磁碟陣列產品：

根據IDC Digital Universe (2012)研究報告指出，數位世界的資料量到2020年將達到 40ZB，等於平均每人擁有 5247GB 的資料量。比先前的預估高出

14%，而數位資料的主要製造者也將從現在的已開發市場轉移至新興市場。同時根據 IDC 年度調查 Digital Universe 研究預估，全球的資料儲存量到 2020 年時將會比現在增加 50 倍。IDC 更進一步指出，企業儲存市場將會以每年 3.9%的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成長。IT 管理者面臨著資料儲存與管理上的挑戰，使得能有效率提供資料傳輸、備份及大容量、高穩定度的儲存設備、技術及應用因應而生，如以快照為基礎的備份、為虛擬環境設計的儲存系統、以及叢集儲存。

2012 年全球建立或複製的資料量為 2.8ZB，但隨著全球 PC 與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愈來愈多的網路存取、更多由監視器或智慧電表等機器所產生的數據都將讓全球的數位資料量快速成長，其中，由機器產生的資料量比例將從 2005 年的 11%成長到 2020 年的 40%。

近年來儲存的發展焦點為「雲」，以雲端為基礎的災難備援、檔案分享與同步服務在近年來成為最熱門的話題，隨著消費者已習慣在網路上儲存資料、建立行事曆、搜尋資料、分享影片、交換資訊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隨身裝置的普及，帶動雲端儲存使用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來自雲端運算環境市場的擴大，像國內目前在行政院雲端辦公室的推動下，及一些企業開始建置私有雲，未來雲端儲存的趨勢將會更為明顯，並帶動儲存技術的演進，且衍生出龐大的雲端儲存商機。IDC 也預測 2020 年前，46.7%儲存在雲端的資料將會與娛樂有關，而不再是企業資料。其餘部份則是由監控錄影機資料、嵌入式及醫療資料，以及由電腦、電話、及消費性電子所產生。

思科(Cisco)(2013)的預測報告指出 2012 年時，有 39%的資料中心任務於雲端處理，有 61%於傳統資料中心處理；2014 年在雲端處理的比例即將達到 51%，凌駕傳統資料中心的 49%，到了 2017 年，利用雲端資料中心處理任務的比例更將達到 63%。同時也指出到了 2017 年，全球資料中心每年的流量將達到 7.7ZB，其中有 2/3 流量來自雲端，也有近 2/3 的資料中心任務是在雲端完成。

另外 Gartner (2012)預測數位內容的線上儲存需求在未來幾年將快速成長，從 2011 年 7%儲存於雲端，到 2016 年將成長到 36%，超過 1/3 數位內容會儲存在雲端，相對地，本機儲存比例則從 93%降至 64%，目前仍位居主要儲存方式，但雲端儲存後勢看漲。雲端儲存服務的興起，主要來自於個人使用行動裝置所創造出來的數位內容，消費者為了能在多個行動裝置間存取數位內容(如照片、影片)，或是分享給其他親友，使得雲端儲存需求將逐漸增加。另外，本機儲存未來可能轉變，例如進一步與家庭網路、同步服務相互整合，簡化將內容儲存到雲端的模式，成為個人雲的服務模式的一部份。不過，傳統的儲存方式不至在一夕間消失，但卻會被消費者個人雲所擴增。Gartner 預估個人雲會在 2015 年前將逐漸普及，但在 2014 年，將僅有不到 10%的消費者會以雲端服務作為主要的儲存方式。

(4)競爭利基

①橫跨記憶體與網路儲存產業，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除長期專注於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及利基型產品外，更在合併普樺科技後，產品橫跨記憶體與網路儲存產業，不但具備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之專業差異化，並在跨入磁性材料儲存領域後，得以掌握 NAND Flash 產品未來將大量運用於網路儲存裝置產品之應用趨勢，尤其在具備雲端商機的 SSD 需求，必可在同業競爭中擁有差異化的市場競爭優勢，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利基。

②創新的技術研發策略，提升產品創新之整合與相容性

本公司為掌握市場脈動，適時開發主流產品，並持續投入新一代記憶體模組產品之研究發展，同時致力於擴展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陸續開發出快閃記憶體之相關工規產品，尤其在合併普樺科技後，更可整合雙方產品在半導體儲存裝置研發技術的互補性，提升產品創新之整合與相容性。

③優良之管理團隊，有效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具有優異的經驗與技術，對於關鍵性技術、製程的效率及產品品質以及市場脈動均能有效掌握，對於市場變化脈動亦相當敏銳，故對於客戶需求皆能有效管理。

④優越之生產與品質管理，為業務拓展之後盾

本公司為求能於眾多同業中脫穎而出，早於民國 88 年即領先同業取得 ISO 9001 之國際品保認證，並於民國 92 年順利通過並取得 ISO 9001 2000 年版之認證，及後續於民國 98 年亦順利通過並取得 ISO 9001 2008 年版之認證，持續而積極推動製程改善、品質提升及全面服務之工作方針，方能獲得國內外前十大系統廠商之青睞而成為其主要供應商，且隨著產品世代更替，各項改善與提升的工作從不間斷，並以追求止於至善為目標，實為業務拓展之最佳後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穩健發展快閃記憶體工規產品，確保高成長獲利趨勢

本公司專業經營於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數年來已成功的建立了公司形象與市場認同，更在追求產品之創新與市場獲利的目標下，本公司亦以審慎、穩健之產品策略，積極開發具利基型之快閃記憶體工規產品，以確保公司整體獲利維持高成長之趨勢。

B.審慎積極的多角化經營策略，提升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有鑑於單一 DRAM 之產業風險波動劇烈，在分散風險及穩定經營之考量下，本公司藉由審慎積極的多角化經營策略合併普樺科技，成功將

產品線跨入磁性材料儲存裝置之領域，除可有效分散產業風險、擴大業務之發展領域外，並可透過整體企業資源之整合與互補，降低經營成本，並強化公司之競爭利基，進而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C.穩定及創新的經營團隊，保持最佳戰力因應挑戰

本公司主要幹部及員工均具備豐厚、完整的專業歷練，且勇於創新、向心力強，數年來人事流動率甚低，因此穩定的專業經營團隊向為本公司長期以來穩健經營之後盾；合併普樺科技之後，公司在新的團隊融合下，更能激盪出組織思維之創新，發揮資源整合之效益，保持最佳戰力以因應各種挑戰。

D.健全的財務結構，確保穩健經營

商丞在歷經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致力於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建立以低負債經營之策略，力求以健全之財務結構，確保穩健經營之目標，其中負債比率已由 97 年之 87.63%逐年下降至 98 年之 41.38%、99 年之 41.69%、100 年之 38.21%、101 年之 26.71%，進而達到 102 年之 10.42%，成效具體而顯著，對確保穩健經營有實質之助益。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DRAM價格波動劇烈將影響獲利之穩定性

DRAM 顆粒成本佔記憶體模組成本比重甚高，當面對市場低迷，DRAM 價格急遽下跌且波動快速時，往往會侵蝕獲利，甚至造成巨幅虧損。

因應對策：

(A)快速、嚴謹的庫存管理與決策模式

DRAM 係為本公司產品之關鍵原材料，採購決策權責主管針對市場價格走勢、產品動態及訂單需求時點，作為備料之決策依據，以期規避不當存貨量所可能產生之跌價與呆滯風險，並採逐週管控庫存總量與結構，提高存貨之週轉率，及時調整庫存材料及成品之結構。

(B)高階產品差異化及有效控制成本

一般規格標準化產品其扣除顆粒成本後毛利較低，唯有強化產品結構創造差異化，方能有效的提升獲利，這也是本公司近年來所努力的方向，強化快閃記憶體工規產品之業務即為一例。另外，節流對本產業亦是十分重要，如何有效的降低固定成本，相對產生盈餘更是首要，故而本公司一直採用精實政策及勤儉持業，採取各種樽節成本之解決方案，以有效降低人事成本及各項管銷費用，有助於公司面對各項不利的挑戰。

(C)多角化經營以有效分散產業波動風險

由於記憶體模組廠商無法完全避開 DRAM 價格波動之產業結構性風險，故在分散風險及穩定經營之考量下，本公司近年來即致力於各種可能的轉型規劃，擬藉由多角化經營以有效分散產業波動風險，並於 101 年度成功合併普樺科技，將產品線跨入磁性材料儲存裝置之領域，除可有效分散產業風險、擴大業務之發展領域外，並可透過多角化經營強化公司之競爭利基，進而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B.記憶體產品世代交替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隨著全球科技業的蓬勃發展，記憶體產品世代交替快速，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尤其個人電腦市場及 3C 產品的快速成長，相對的 DRAM 產業亦隨之面臨相同的問題，產品世代交替快速，對本產業是為另項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靈活調整產品組合策略，掌握獲利商機

在 DRAM 產業中，由於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唯有靈活調整產品組合策略始能掌握獲利的商機，故而在世代交替不利因素下，本公司秉持差異化的產品策略，卻也隱藏了可觀商機。

(B)跨產業之研發技術整合，以創新之產品創造獲利

在合併普樺科技後，將掌握 Nand Flash 未來大量運用於儲存裝置之應用趨勢，藉由雙方跨產業之研發技術整合，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以創新之產品價格優勢創造獲利。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記憶體產品：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主要產品 | 重要用途 |
|---|---|
| 記憶體模組 | 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資訊產品上，作為擴充電腦資料處理容量及加快其處理速度用。 |
| 隨機存取記憶體 | 運用於記憶體模組、VGA 卡、主機板等資訊硬體與週邊產品上，作為存取之記憶體用。 |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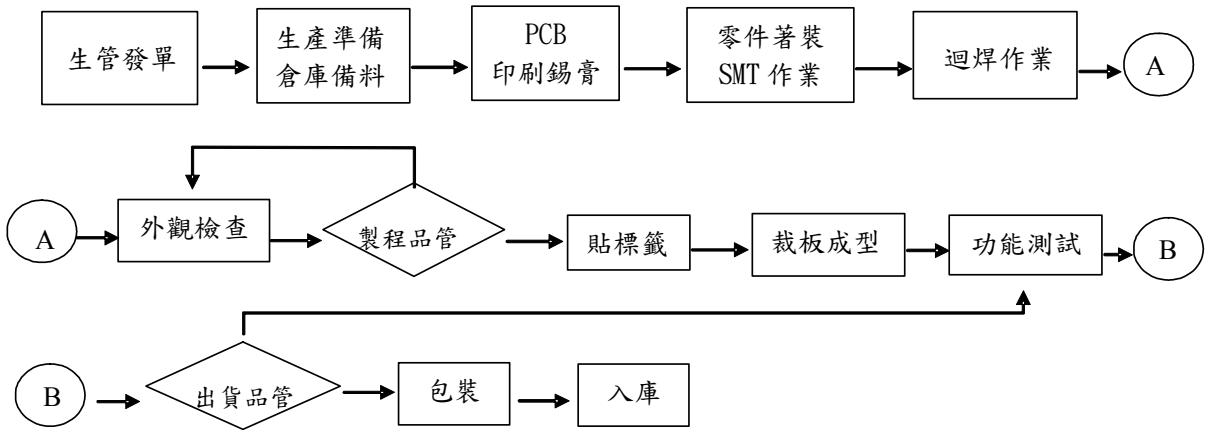


磁碟陣列產品：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目前市面上各種儲存設備，在不同的應用環境下，所需求的儲存設備也不同，越高階的儲存設備通常適用在資料安全性需求越高的環境，另須考慮使用者對其他因素如價格、空間、距離、效率、可擴充性、備份的方式等等的要求，以下為高階與中低階儲存設備的適用環境：

①高階

A.永不停機伺服器(Mission-Critical Non-Stop Applications)

(A)航太交通單位、電信通信事業、醫療、科學研究單位

(B)大型網路業者(ISP、ICP)、跨國企業網路、電子商務(e-Business) 業者

(C)證券金融期貨業、交易中心

(D)半導體業

B.超大容量、高速儲存需求(Ultra High Capacity、Ultra High Speed)

(A)動畫電影或廣告製片

(B)網路線上圖書館

②中階、低階

A.圖形工作站、電腦輔助設計 (CAD/CAM/CAE)

B.電子郵件伺服器、網路伺服器

C.影音資料讀取(Video-On-DemanD.Audio-On-Demand)

D.資料倉儲業者、中小型企業網路伺服器

E.醫院、政府機關

F.小型公司伺服器、部門伺服器

G. Small Office Home Office (SOHO 族)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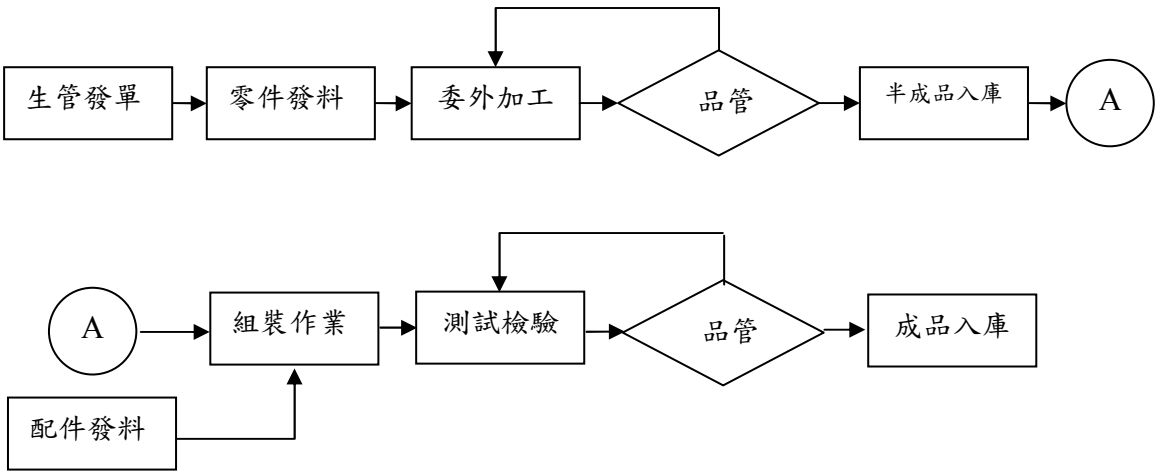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主要原料貨源的取得上，與國內外主要供應商均有極良好之往來關係，並在採購風險分散方面採取分散進貨來源之策略，期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尤其在本公司合併普樺科技後，更將貨源與廠商進行調整與分散，以減少進貨集中情形，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 100 年度 | | 101 年度 | | 102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變動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變動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變動率 |
| (3.60)% | - | 3.94% | 209.44% | 13.63% | 245.94% |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損)分別為(148,874)仟元、83,314 仟元及 211,66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3.60)%、3.94%及 13.63%。10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 232,188 仟元，主係因 101 年 DRAM IC 價格於 101 上半年在 Elpida 聲請破產的供貨疑慮下處於持平緩步上漲之狀態，使得該公司之毛利增加所致。10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28,353 仟元，除因 102 年度納入普樺公司之毛利貢獻達 102,073 仟元，占整體毛利之 48.22 %外，另因 102 年度記憶體價格回升，主流的 DDR3 2Gb 顆粒合約價，由 101 年底之 0.83 美元，大漲至 102 年底之 1.97 美元，致使記憶體產品於 102 年之營業毛利 109,594 仟元亦較 101 年之 83,314 仟元增加 26,280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供應商：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供應商最近兩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101 年度 | | | | 102 年度 | | | |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 | | |
|---|---|---|---|---|---|---|---|---|---|---|---|---|
| 項目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當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V-01 | 1,502,597 | 80.95 | 無 | V-01 | 395,524 | 42.05 | 無 | V-01 | 162,078 | 63.84 | 無 |
| 2 | - | - | - | - | - | - | - | - | V-21 | 32,145 | 12.66 | 無 |
| 3 | 其他 | 353,679 | 19.05 | - | 其他 | 545,110 | 57.95 | - | 其他 | 59,653 | 23.55 | |
| | 進貨淨額 | 1,856,276 | 100.00 | | 進貨淨額 | 940,634 | 100.00 | | 進貨淨額 | 253,876 | 100.00 | |

(2)主要銷貨客戶：102 年度本公司客戶 C-03 於因其庫存偏高，致訂單大幅萎縮，經本公司通盤衡量全球記憶體模組之營運走勢及評估利潤後，決定淡出對該公司之供貨關係，故退出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列。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101 年度 | | | | 102 年度 | | | |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 | | |
|---|---|---|---|---|---|---|---|---|---|---|---|---|
| 項目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當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C-03 | 1,247,482 | 58.93 | 無 | C-43 | 184,932 | 11.91 | 無 | C-54 | 103,621 | 29.21 | 無 |
| 2 | C-43 | 218,842 | 10.34 | 無 | C-46 | 181,731 | 11.70 | 無 | C-47 | 58,408 | 16.46 | 無 |
| 3 | - | - | - | - | C-45 | 170,746 | 10.99 | 無 | C-46 | 53,727 | 15.14 | 無 |
| 4 | 其他 | 650,396 | 30.73 | - | 其他 | 1,015,896 | 65.40 | - | 其他 | 139,042 | 39.19 | - |
| | 銷貨淨額 | 2,116,720 | 100.00 | | 銷貨淨額 | 1,553,305 | 100.00 | | 銷貨淨額 | 354,798 | 100.00 |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記憶體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條/片

|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 101 年度 | | | 102 年度 | | |
|---|---|---|---|---|---|---|
|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 記憶體模組 | 4,258,000 | 2,569,361 | 1,109,659 | 91,000 | 72,090 | 50,161 |
| 快閃記憶卡 | 250,000 | 181,925 | 66,700 | 164,000 | 105,498 | 44,597 |
| 合計 | 4,508,000 | 2,751,286 | 1,176,359 | 255,000 | 177,588 | 94,758 |

磁碟陣列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組

|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 101 年度 | | | 102 年度 | | |
|---|---|---|---|---|---|---|
|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 磁碟陣列 | - | - | - | 4,408 | 4,038 | 108,008 |
| 合計 | - | - | - | 4,408 | 4,038 | 108,008 |

註：磁碟陣列產品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原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成立之事業單位，故不適用 101 年度生產量質資料之揭露。

102 年度記憶體模組產能、產量均較 101 年度分別大幅減少 97.86%及 97.19%，主要係因 102 年度全球整體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需求疲弱，且本公司主要 OEM 客戶因庫存偏高，訂單大幅萎縮，在本公司通盤衡量全球記憶體模組之營運走勢及評估利潤後，決定淡出對該公司之供貨關係，故在記憶體模組銷售方面，與該 OEM 客戶 102 年並無交易量，是為記憶體模組產能、產量大幅減少之主因，然 DRAM IC 價格於 102 年在供給並無新產能開出之狀況下，處於持平緩步上漲之狀態，故記憶體模組產值平均單價卻較 101 年度增加 61.11%。

快閃記憶卡方面，102 年產能、產量較 101 年度分別減少 34.40%及 42.01%，主要係因記憶體模組訂單萎縮，主要產品轉型，為提升及填補機器運轉稼動率，全數改由自行生產，但歷經半年生產營運評估，快閃記憶卡產量及產值仍無法創造利潤，故 102 年下半年起已全數退出快閃記憶卡生產，故 102 年產量為 105,498 片及 44,597 仟元之產值。

至於磁碟陣列產品群 102 年磁碟陣列產能及產量分別為 4,408 台及 4,038 台，產值為 108,008 仟元，因本公司係於 102.01.01 合併該事業群，故並無 101 年相關資料可供比較說明。

綜合而論，本公司生產量值變化係因公司業務受全球經濟及電子產業景氣因素影響，進而隨市場供需變動而調整，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記憶體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條/片

|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 101 年度 | | | | 102 年度 | | | |
|---|---|---|---|---|---|---|---|---|
| | 內銷 | | 外銷 | | 內銷 | | 外銷 | |
|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 記憶體模組 | 512,719 | 248,769 | 3,490,895 | 1,354,489 | 463,464 | 240,312 | 280,933 | 113,582 |
| 隨機存取記憶體 | 10,123,687 | 266,454 | 11,484,050 | 134,113 | 8,343,766 | 354,804 | 5,751,947 | 375,150 |
| 快閃記憶卡 | 3,461 | 493 | 271,293 | 98,975 | 740 | 162 | 147,931 | 56,145 |
| 其他 | 3,507 | 1,486 | 118,313 | 11,941 | 1,189,823 | 15,907 | 151,521 | 7,646 |
| 合計 | 10,643,374 | 517,202 | 15,364,551 | 1,599,518 | 9,997,793 | 611,185 | 6,332,332 | 552,523 |

最近二年度(101、102)外銷金額比重分別為 75.57%及 47.48%，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28.09%，主要係因 102 年度全球整體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需求疲弱，導致本公司主要 OEM 客戶庫存偏高，訂單萎縮，102 年本公司業已淡出該客戶供應商之列，是為銷量及銷值大幅減少之主因，亦是整體營業額較 101 年大幅減少 45.02%之主要原因。

磁碟陣列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個

|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 101 年度 | | | | 102 年度 | | | |
|---|---|---|---|---|---|---|---|---|
| | 內銷 | | 外銷 | | 內銷 | | 外銷 | |
|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 磁碟陣列 | - | - | - | - | 1,215 | 64,976 | 2,904 | 177,767 |
| 商品 | - | - | - | - | 3,709 | 68,577 | 14,411 | 5,802 |
| 其他 | - | - | - | - | 42,388 | 40,963 | 24,457 | 31,512 |
| 合計 | - | - | - | - | 47,312 | 174,516 | 41,772 | 215,081 |

註：磁碟陣列產品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原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成立之事業單位，故不適用 101 年度銷售量質資料之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 年度 |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 06 月 30 日 |
|---|---|---|---|---|
| 員工人數 | 直接員工 | 14 | 27 | 28 |
| | 間接員工 | 55 | 95 | 94 |
| | 合計 | 69 | 122 | 122 |
| 平均年歲 | | 42 | 40 | 40 |
| 平均服務年資 | | 10 年 1 個月 | 8 年 8 個月 | 8 年 10 個月 |
|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0.00% | 0.00% | 0.00% |
| | 碩士 | 5.80% | 6.56% | 8.20% |
| | 大專 | 50.72% | 74.59% | 72.95% |
| | 高中 | 37.68% | 15.57% | 16.39% |
| | 高中以下 | 5.80% | 3.28% | 2.4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專業記憶體模組製造及磁碟陣列系統整合之公司，記憶體產品之生產過程廠房內均採用以電腦定位之 SMT 設備，磁碟陣列產品之生產過程則以硬體組裝為主，因此並不會造成廢氣、廢水等污染，而在一般廢棄物部份，亦委託合格的清運業者進行清運處理，故無環境污染之情事，且最近(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及賠償之情事。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

②職工福利：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A.婚喪喜慶、傷病住院、生育補助。

B.年終聚餐。

C.休閒旅遊補助活動。

D.三節禮品。

E.慶生禮品。

F.補助員工社團活動。

(2)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書」及「專業人員鑑定辦法」，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統籌彙整各部門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分為內訓及外訓兩種方式負責訓練計畫之執行，依員工職能需求，範圍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專業訓練及管理溝通等課程，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最近（102）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

| 課程名稱內容 | 受訓時數 | 訓練費用(元) |
|---|---|---|
|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br>法律責任議題與案例探討 | 3 小時 | 2,000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解析 2013-第八單元:採用<br>IFRS 下之財務報表分析實務 | 3 小時 | 2,000 |
| 以會計師觀點看財報編製之<br>「重大性」考量與實務運用分析 | 3 小時 | 2,000 |
| 「企業轉型」的財務思維 | 3 小時 | 2,000 |
|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br>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 | 6 小時 | 3,500 |
|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br>新版 COSO 發展趨勢暨稽核人員因應研習班 | 6 小時 | 3,600 |
|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班 | 18 小時 | 9,500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法提撥員工應稅薪資總額之 4%「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銀信託部專戶，且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勞退新制），按月提繳薪資 6%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為了讓各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特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

②為加強內部溝通管道，本公司訂有「內部溝通制度」、「員工申訴制度」，設有勞工意見信箱，並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以提供勞工建言及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以加強勞雇關係協調。

③勞工安全與衛生依主管機關規則，制訂安全衛生工作手則，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會計主管之專業素質，進而強化財務報告資訊品質，保障投資人權益，會計主管除具有會計專科學歷外，並具公開發行公司主辦會計或會計主管經驗合計十三年以上經歷，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參加會計、審計、法律責任或財經法令等相關課程之專業進修，此外為配合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s）轉換計畫之執行，強化 IFRSs 實務運用能力，另特別選擇 IFRSs 相關課程加強進修，故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之人員，雖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惟其資格條件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尚無不符之情事。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本公司雖未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惟為確保勞資關係和諧，並延續優良的企業文化，以鞏固企業核心價值、永續發展的目標，除於制度面強化員工福利、進修訓練之內涵，並依法落實退休制度、勞資協調會議之規定外，有鑑於企業之經營必須建構於誠信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員工之品德操守，亦在內部控制之管理考量下，訂有「員工手冊」、「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明訂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俾使員工可清楚瞭解其行為或倫理應遵循之守則，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員工之服務守則及相關業務行為規範如下：

①服務守則

A.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B.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C.勞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D.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E.本公司勞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

②業務行為規範

A.利益衝突之規範

員工應避免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業務或為其他公司之員工、所有人、股東或顧問以避免利益衝突。

(A)當員工或其親屬如配偶、父母或子女為其他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之團體之員工、合夥人、董事、所有人。

(B)有利益衝突之團體係指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或公司之競爭者。

(C)當員工有任何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時，應通知公司，並直接與部門之主管或總經理討論。

(D)當公司與員工之利益衝突發生時公司擁有保留調動員工工作之權利。

B.公平交易之規範

(A)員工不得從事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所規定的有妨礙公平交易競爭之行為。

(B)員工不得為競爭目的，陳述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依重要性分別制訂相關之保護措施，對於重大之環境風險控制係以 ISO 14001 管理系統，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環境管理方案程序」、「緊急應變與準備管理程序」及「職業疾病預防與控制管理辦法」等各項管理程序與辦法，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茲就 ISO 14001 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管制分述如下：

①ISO 14001 管理系統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

| 項目 | 目標/標的 | 方案 | 現況說明 | 執行情形 |
|---|---|---|---|---|
| 1 | 符合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 | 產品符合REACH 法規之因應方案 | 為符合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要求，對目前產品所使用之原物料，進行高關注物質調查，並持續瞭解高關注物質名單增加狀況。 | 1.持續搜集高關注物質清單的增加情形。<br>2. 歐盟化學總署ECHA 於2013 年6 月28 日同意將REACH指令新增6項高關注物質(SVHC)，目前共有144 項高關注物質。 |
| 2 | 持續蒐集客戶HSF 產品的要求及規定 | 產品無害化導入方案 | 1.部份客戶於2010 年將陸續導入無鹵產品<br>2.生產所需原物料已完全符合無鹵需求<br>3.持續追蹤客戶對有害物質的要求 | 1.99 年5 月底開始生產無鹵產品。<br>2.目前持續蒐集客戶端對於HSF 產品相關要求的訊息。 |

②其他環境促進活動

A.無鹵產品的推動

近十多年來，許多專家提醒，一些具有類似生物體內激素作用之化學物質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生態造成危害，這些物質統稱為環境荷爾蒙或內分泌干擾素，其中鹵素化合物便佔了不少，因此國際上，非政府組織

亦非常重視非鹵素的議題。例如，綠色和平組織(Green peace)現階段推動的綠化政策，是要求所有的製造商完全排除其電子產品中之聚氯乙烯及溴系阻燃劑，以符合兼具無鉛及無鹵素之綠色電子。因此，在法規的要求以及國際環保組織的推動下，無鹵素材料的導入成為國際大廠重要的環保目標。本公司亦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無鹵產品之生產要件調查，以隨時能依客戶要求進行無鹵產品試產。

B.推行減廢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生產。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

C.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查、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廢氣排放、噪音、有機溶劑、鉛(Pb)…等。

③相關作業及管制

A.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B.訂有「職業疾病預防與控制管理辦法」，每二年安排一次全體員工進行一般健康檢查，並安排從事鉛作業及游離輻射檢驗之員工，實施一年一次的特殊作業建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人身安全。

C.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及教導員工如何安全及正確操作機器設備(含治工具)，以保護員工之工作安全。

D.依據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對機器及儀器進行定期之保養及檢測，以維護其正常運轉，避免發生機器設備故障，衍生工安事件。

E.依據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對於環境、空氣、水質等之品質進行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F.依據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對於國際上有害物質法令及客戶所要求進行管制，以符合綠色產品之規定。

G.每三個月檢驗飲用水水質，以確保員工飲水健康。

H.針對地震、水災、化學品桶槽破裂洩漏、廢氣處理設備故障、X-ray 幅射外洩等緊急事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每年定期訓練及演練，以期災害時，能避免或降低對員工造成的損害。

I.成立自衛消防隊編組，設置指揮班、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並每年定期一次或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習與逃生等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持著『勞資和諧』之經營理念來管理，近幾年來已建立了良好且穩定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公司發展將不斷努力擴展各項管理規章、福利、制度等，以為全體同仁謀求更多、更好的權利與義務，並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的業績與利潤。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4年6月30日

| 項目 / 工廠 | 建物面積 | 員工人數 | 生產商品種類 | 目前使用狀況 |
|---|---|---|---|---|
| 內湖廠 | 379.78 坪 | 22 人 | 記憶體模組<br>快閃記憶卡 | 正常生產運作中 |
| 新店廠 | 444.18 坪 | 28 人 | 磁碟陣列 | 正常生產運作中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主要商品別（或部門） | 101 年度 | | | | 102 年度 | | | |
|---|---|---|---|---|---|---|---|---|
| | 產能 | 產量 |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 產能 | 產量 |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
| 記憶體模組 | 4,258,000 | 2,569,361 | 60.3% | 1,109,659 | 91,000 | 72,090 | 79.2% | 50,161 |
| 快閃記憶卡 | 250,000 | 181,925 | 72.8% | 66,700 | 164,000 | 105,498 | 64.3% | 44,597 |
| 磁碟陣列 | - | - | - | - | 4,408 | 4,038 | 91.6% | 108,008 |
| 記憶體模組 | 4,258,000 | 2,569,361 | 60.3% | 1,109,659 | 91,000 | 72,090 | 79.2% | 50,161 |
| 合計 | 4,508,000 | 2,751,286 | 61.0% | 1,176,359 | 259,408 | 181,626 | 70.0% | 202,766 |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股；103 年 3 月 31 日

| 轉投資事業 | 主要營業項目 | 投資成本 | 帳面價值 | 投資股份 | | 股權淨值 | 市價 | 會計處理方法 |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3年第一季) | |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
|---|---|---|---|---|---|---|---|---|---|---|---|
| | | | | 股數 | 股權比例 | | | | 投資損益 | 分配股利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 50,000 | 32,608 | 5,000 | 20% | 32,608 | - | 權益法 | (11,012) | - | -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電子零組件買賣 | 312 | 1,032 | 10 | 100% | 1,032 | - | 權益法 | 266 | - | - |
|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34,709 | 42,490 | 1,500 | 100% | 42,490 | - | 權益法 | (2,696) | -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0,000 | 100% | — | — | 10,000 | 100% |
|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 1,500,000 | 100% | — | — | 1,500,000 | 100% |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500,000 | 100% | 1,500,000 | 10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短期借款 | 兆豐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 102/07/01~06/30 | 短期借款額度為台幣 1 億 9,000 萬元。 | 無 |
| 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 | 兆豐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 102/07/01~103/06/30 | 以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3 號及 5 號 5 樓建築物抵押，應收帳款債權承購額度為美金 2,350 萬元。 | 無 |
| 產品合作開發合約 | O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03/20~每年自動續約 | 由 O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產品設計服務；雙方對於合作產品資料具有保密之義務。 | 保密協定，責任區隔，產品專利。 |
| 短期借款合約 | 第一商業銀行內科園區分行 | 103/04/03~104/04/02 | 短期借款額度為台幣 4,000 萬元。 | 無 |
| 短期借款合約 | 合庫銀行寶橋分行 | 103/04/17~104/04/16 | 以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1 弄 2 號及 4 號 6 樓建築物抵押，短期借款額度為台幣 6,500 萬元。 | 無 |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 --- | --- | --- | --- |
| 銷售合約 | OO COMPANY | 103/05/14~<br>每年自動續約 | 雙方對於價格訂定及產品品質保證交期等訂定 | 保密協定，責任區隔，產品專利。 |
| 短期借款合約 | 華南商業銀行<br>南港分行 | 103/05/16~<br>104/05/16 | 短期借款額度為台幣 3,500 萬元。 | 無 |
| 短期借款合約 | 彰化商業銀行<br>江翠分行 | 103/06/05~<br>104/05/31 | 短期借款額度為台幣 2,000 萬元。 | 無 |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已完成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2 年發行新股併購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案，茲將該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增資效益分析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合併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並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1 年 8 月 27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換股比例 1:1.3 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

2. 計畫進度

合併案業經雙方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3482 號函申報生效暨 101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56740 號函准予備查，全案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計本公司因本合併案而增加之普通股計 27,847,626 股，合併增資新股業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正式上櫃買賣，並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變更登記完成，各項作業均已全數完成。

(二)效益分析

1. 本公司為專業之記憶體模組廠商；而普樺科技為國內以自主研發、產銷容錯磁碟陣列之網路儲存設備專業產商，由於雙方產品在半導體儲存裝置之研發技術具互補性，合併後，本公司將可藉由自身在半導體儲存記憶裝置(menory)及 ODM 經營之產業經驗，在 Nand Flash 未來將大量運用於儲存裝置之趨勢下，跨入磁性材料儲存裝置(storage)之領域，在產品上可增加多元性及延伸性，及生產製程上之技術分享與經驗外，更進一步整合研發技術團隊，提高彼此產品整合之品質與相容性。

2. 普樺科技之產品長期以委外方式生產，本公司可憑藉自身所擁有先進 SMT 機台及長期為 ODM/OEM 客戶生產、認證之經驗及技術優勢，協助普樺科技將原先委外生產之部分組件轉由本公司自行生產，進而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產能整合之效益。

3. 本公司與普樺科技於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後，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並未顯著成長，相較於 101 年度衰退 193,809 仟元，惟其原因係因原本自身之記憶體產品受整體經濟恢復緩慢、全球 PC/NB 需求嚴重衰退，在此情況下，標準型記憶體產出受排擠而逐漸減少，記憶體模組之需求也相對呈現影響，導致記憶體事業群之營業額大幅下滑所致。但在公司準確掌握及因應此一產業變化下，102 年度整體營業利益為 64,374 仟元，較 101 年度 38,069 仟元，成長幅度達 69.10%；102 年度本期淨利為

66,874 仟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達 733.01%，此外，102 年度純益率為 4.31%，較 101 年度純益率 0.38%，本公司合併後，雖營業收入尚未有顯著成效，但企業獲利能力、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已有大幅提升，故合併效益已具體顯現。

4. 依據本公司合併普樺科技基準日（102 年 1 月 1 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合併前一(101)年度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27.57%，合併後當 (102)年度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即提升為 10.42%；此外，合併前一 (101)年度本公司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420.76%及 125.70%，合併後當(102)年度本公司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748.95%及 528.01 %，顯見商丞科技與普樺科技合併後，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皆有所提升。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合併普樺科技後，每股淨值由 101 年度 12.46 元提高至 102 年度 14.71 元，每股盈餘亦由 101 年度之 0.12 元成長至 102 年度 0.73 元，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已有顯著正面之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103 年 | |
| | | | 第三季 | 第四季 |
| 購料支出 | 103 年第四季 | 300,000 | 120,000 | 180,000 |
| 合　　計 | — | 300,000 | 120,000 | 180,000 |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一)貫徹多角化布局之經營策略，藉以因應產業趨勢改變及分散產業風險。<br>(二)掌握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業之成長趨勢，優化公司之營運結構及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br>(三)強化營運資金安全及健全財務結構，並能避免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 | | |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項目 | 內容說明 |
| --- | --- |
| 1.公司債種類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2.公司名稱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br>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 4.公司債之利率 | 票面利率0% |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1.期限：3年<br>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br>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7頁 |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 無 |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1.額定股份總數：150,000,000股<br>2.已發行股份總數：91,628,833股<br>3.已發行股份金額：916,288,330元 |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1,352,981仟元<br>(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10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 |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 1.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1.代收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世貿分行<br>2.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8號 |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1.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wAA穩定(中華信評長期)<br>2.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無 |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請參閱附件六 |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不適用 |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 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31頁董事會議事錄 |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無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集錢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回顧近年來經營艱困的台灣 DRAM 產業，在 1992～1995 年期間也曾度過一段黃金歲月，並在 1995 年達到全盛頂峰，當年度全球 DRAM 產業的產值也首度超過 400 億美元的歷史紀錄。

然而，進入 2000 年代後，DRAM 產業開始走向成熟化，尤其 DRAM 廠為了微軟（Microsoft）新作業系統 Vista 商機，全球 DRAM 業者自 2006 年起相繼擴產，大力擴建 12 吋晶圓廠的產能至 2007 年陸續開出後而大增，卻在 Vista 的失敗下讓 DRAM 產業陷入嚴重供過於求的黑暗歲月，更因原本供需體質已經虛弱的 DRAM 產業，又恰逢 2008 年底的全球金融風暴，使得 DRAM 產業又一次經歷因需求急凍而形成的產業冰河，也引發全球 DRAM 廠陸續因連續巨額虧損、營運現金流失而陷入一場紓困競賽的財務危機，更迫使多家 DRAM 大廠紛紛轉型或退出市場。

有鑑於 DRAM 具有較高的產業波動風險，且自全球金融海嘯以來，全球景氣面臨長期停滯、減緩的疑慮下，需求不振更加重供需失衡的嚴重程度，再加上平板電腦時代來臨亦取代了部分 NB 市場的趨勢與改變下，記憶體模組廠商普遍都在尋求轉型之道，以多角化布局來因應 PC 產業不再是王道的年代及產業趨勢的改變，以分散記憶體產品價格波動的產業風險。

本公司在因應產業及景氣波動的過程中，除積極轉型以因應 PC/NB 衰退的產業趨勢改變及分散記憶體產品價格波動的產業風險外，並在貫徹多角化布局之經營策略下，藉由合併普樺科技，將產品線跨入磁性材料儲存領域，以進一步帶動公司的成長，並達成快速調整體質、因應變局及穩定經營之目標。

隨著全球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越來越講求輕薄設計之趨勢下，能夠節省零組件面積的內嵌式記憶體(embedded multimedia card；eMMC)已成為各家行動裝置廠商在設計記憶體時的首選，而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強勁的出貨動能更是扮演關鍵的角色，帶動了 eMMC 與 eMCP 等內嵌式行動裝置記憶體的需求在近幾年呈現蓬勃發展的態勢。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指出，2014 年 eMMC(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與 eMCP 等 Mobile NAND 相關的消耗量比重達到了 25%，年複合成長率接近 60%。

隨著 eMMC 作為行動裝置內建儲存裝置的普及化，本公司為因應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時代來之來臨，暨本公司持續朝向多角化布局之經營策略下，擬憑藉公司過去長期與全球 DRAM 大廠購料之優勢，將產品跨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記憶體零組件 mobile RAM 及 eMMC 之供應鏈，因而衍生相關購料之資金需求；同時在公司長期致力於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體質之政策下，為避免因新產品購料支出增加，排擠公司營運備用資金而產生不足情形，導致公司營運備用現金不足，或因舉債造成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考量下，本公司遂計畫本次籌資金額 300,000 仟元用於購料支出，預計於 103 年第三季取得資金後，即投入購料所需之營運支出，以減輕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300,000 仟元為購料支出，以支應 103 年營運資金之需求，預計購料明細如下：

購料明細表

| 產品別 | 購料名稱 | 供應商 | 採購量(仟顆) | 金額(USD 仟元) | 折合台幣金額(仟元) |
|---|---|---|---|---|---|
| 記憶體 | mobile RAM | 美光、三星台灣代理商 | 700 | 10,000 | 300,000 |
| 記憶體 | eMMC | | | | |
| 合　　計 | | | 700 | 10,000 | 300,000 |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購料支出，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貫徹多角化布局之經營策略，藉以因應產業趨勢改變及分散產業風險

DRAM 產業歷經退出與整併後，產業進入寡占的市場結構後，DRAM 業界回復供貨秩序並且逐漸轉為賣方市場，再加上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熱銷，一線 DRAM 大廠紛紛將產能轉為生產行動式記憶體，使得標準型記憶體產出受到排擠而逐漸減少。此外，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研究追蹤 PC 市場顯示（2014 年 3 月），2014 年全球 PC(個人電腦)出貨量預估達到 2.96 億台，年成長率衰退 6.1%，相較 2013 年 PC 出貨量 3.15 億台，年成長率衰退 9.8%還要減少了些，此為 PC 市場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一次衰退。新興市場近年來原為 PC 市場成長的動力，但是隨著新興市場也更受到經濟疲軟的影響，使得消費者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比例不斷增加，因而讓 PC 邁入艱困的時期。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記憶體儲存事業處 DRAMeXchange 調查顯示(2013 年 12 月)，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暢銷，自 2010 年起 DRAM 供應商的生產重心由標準型記憶體逐漸轉往附加價值更高的行動式記憶體；從全球 DRAM 總營收角度觀察，行動式記憶體比重從 2010 年僅占 14%大幅躍升至今年約 35%，在未來兩年內仍將持續增加。若以位元產出數量做比較，行動式記憶體將會在 2014 年正式超越標準型記憶體，成為出貨的最大宗產品別。除此之外，在 Notebook 領域，消費者也能夠在 Ultralike 機種上看到更多行動式記憶體的應用，展現更優異的省電節能表現。著眼於消費者對更省電、更輕薄、效能更高的渴望，供給端在新產品的規劃也更為積極。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記憶體模組、隨機存取記憶體及磁碟陣列儲存產品等，惟面對前述下游應用面市場的結構性變化，本公司為貫徹多角化佈局之經營策略，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的經營方針，乃積極掌握市場脈絡，調整產品型態，朝行動式記憶體或內崁式記憶體發展，故辦理本次籌資以支應新產品之購料支出，藉以因應產業趨勢改變及分散產業風險，確有其必要性。

(2)掌握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業之成長趨勢，優化公司之營運結構及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趨勢改變，除合併普樺科技以多角化佈局，將產品線跨入磁性材料儲存領域外，同時為分散產業風險，逐步調整產品組合，降低記憶體模組之營業比重，更進一步為掌握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業之成長趨勢，將產品線跨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記憶體零組件 mobile RAM 及 eMMC 之供應鏈，藉以優化公司之營運結構及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實屬必要。

(3)強化營運資金安全及健全財務結構，並能避免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

就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到期日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為 0%~1%，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利率為 1.85%觀之，若不考慮本次轉換公司債提前轉換之影響，103 年及以後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943 仟元及 5,550 仟元，確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之負擔。此外，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除其本身有附加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及收益率皆較其他債權工具為低外，並可藉此鎖定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避免隨未來利率水準起伏波動，且本次轉換公司債若持有至到期未進行轉換將以現金償付，亦無支付利息費用之負擔，或隨公司營運績效之提升而逐次進行轉換，將可有效強化公司營運資金之安全，以落實本公司自全球金融海嘯以來，貫徹以低負債經營之健全財務結構之政策，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購料支出，將有助於利息費用之節省，應屬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趨勢之發展並支應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辦理本次募資計畫以支應購料支出、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3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營運之購料支出，依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 103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投入並於第四季使用完畢，其主要係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並配合預計出貨時間而擬定其原料採購時點（主要係向供應商美光及三星於台灣之主要代理商採購），故其資金運用進度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購料支出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旋即用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購料支出，而不必以向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挹注營運資金不足的情形，目前本公司最近期短期借款利率為 1.85%，預計 103 年及以後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943 仟元及 5,550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 項目 | | 有利因素 | 不利因素 |
|---|---|---|---|
| 股權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br>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br>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br>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br>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br>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
| |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br>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br>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br>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br>2.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賣出價格不確定。<br>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br>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
| 債權 | 普通公司債 |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br>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br>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br>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br>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br>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
| | 可轉換公司債 | 1.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br>2.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br>3.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br>4.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br>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br>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br>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
| |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br>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br>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br>4.利息有節稅效果。 |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br>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br>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br>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br>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br>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br>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br>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br>2.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br>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br>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br>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3.3.31 募資前 | 現金增資 | 銀行借款 |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未轉換 | 全數轉換 |
| 募資金額 | —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資金成本(註 1) | — | — | 5,550 | 3,000 |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 91,629 | 114,706 | 91,629 | 91,629 | 108,674 |
|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3) | — | — | 0.06 | 0.03 |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 | 20.12% | — | — | 15.68% |
| 總負債(註 5) | 81,635 | 81,635 | 381,635 | 381,635 | 81635 |
| 負債比率 | 5.69% | 4.71% | 22.00% | 22.00% | 4.71% |
| 股東權益 | 1,352,981 | 1,652,981 | 1,352,981 | 1,352,981 | 1,652,981 |
| 每股淨值（元） | 14.77 | 14.41 | 14.77 | 14.77 | 15.21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1.85%(以本次擬購料支出之借款加權平均利率)及 1%(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暫定為 1%)。

註 2：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91,629 仟股；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假設 17.6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7,045 仟股，全數轉換後合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108,674 仟股；另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3 元，發行 23,077 仟股，故假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合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114,706 仟股。

註 3：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 0.06 元(=5,550/91,629)及 0.03 元(=3,000/91,629)。

註 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0.12%(=1-91,629/114,706)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5.68%(=1-91,629/108,674)

註 5：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 10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募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及負債比率最低，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將會侵蝕獲利水準，雖然股本並未變動，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惟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然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惟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 103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03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102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text{91,629 仟股}}{\text{91,629 仟股}+\text{17,045 仟股}}$$

$=1-$ 84.32%

$=$ 15.68%

以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已發行股份 91,629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5.68%。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103年3月31日股東權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1,352,981仟元，則：

①募資前每股淨值：1,352,981仟元÷91,629仟股=14.77元

②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1,352,981 仟元÷91,629 仟股=14.77 元

③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1,652,981 仟元÷108,674 仟股=15.21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之每股淨值與募資前每股淨值相同，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將由 14.77 元增加至每股 15.21 元，對每股淨值有正面的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溢價發行，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購料支出，故針對募集資金用於購料支出之本公司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分析本公司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評估說明如下：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期間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合計 |
|---|---|---|---|---|---|---|---|---|---|---|---|---|---|
| 期初現金餘額(1) | 589,088 | 587,885 | 630,310 | 532,100 | 521,448 | 525,576 | 510,096 | 304,602 | 524,620 | 404,859 | 426,603 | 310,673 | 589,088 |
| 加：非融資性收入(2)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110,430 | 137,120 | 85,255 | 172,156 | 134,870 | 165,218 | 130,131 | 92,126 | 89,255 | 244,082 | 261,975 | 266,285 | 1,888,903 |
| 應收票據兌現 | 12,935 | 8,974 | 12,122 | 12,348 | 11,045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38,274 |
| 營業稅退稅款 | 2,462 | 6,159 | 1,532 | 3,462 | 2,950 | 4,270 | 2,002 | 3,502 | 2,334 | 5,080 | 5,080 | 5,546 | 44,378 |
| 其他 | 3,631 | 15 | 12,914 | 30,295 | 47,942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108,797 |
| 小計 | 129,458 | 152,268 | 111,823 | 218,261 | 196,807 | 183,037 | 145,683 | 109,177 | 105,140 | 262,712 | 280,605 | 285,381 | 2,180,352 |
| 減：非融資性支出(3) | |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 | 105,957 | 95,853 | 110,688 | 173,006 | 84,096 | 147,618 | 110,276 | 68,062 | 53,740 | 225,068 | 225,635 | 226,948 | 1,626,947 |
| 應付票據兌現 | 2,141 | 1,248 | 1,435 | 881 | 748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453 |
| 薪資付現 | 20,722 | 5,858 | 5,854 | 6,296 | 6,574 | 5,900 | 5,900 | 5,900 | 6,160 | 5,900 | 5,900 | 5,900 | 86,864 |
| 預付貨款 | 0 | 0 | 69,006 | 43,863 | 226,813 | 0 | 155,000 | 0 | 155,000 | 0 | 155,000 | 0 | 804,682 |
| 利息支出 | 0 | 0 | 0 | 0 | 86 | 0 | 0 | 0 | 0 | 0 | 0 | 0 | 86 |
| 其他 | 1,841 | 6,884 | 23,050 | 4,867 | 49,362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142,004 |
| 小計 | 130,661 | 109,843 | 210,033 | 228,913 | 367,679 | 163,518 | 281,176 | 83,962 | 224,900 | 240,968 | 396,535 | 242,848 | 2,681,036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5)=(3)+(4) | 430,661 | 409,843 | 510,033 | 528,913 | 667,679 | 463,518 | 581,176 | 383,962 | 524,900 | 540,968 | 696,535 | 542,848 | 2,981,036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 287,885 | 330,310 | 232,100 | 221,448 | 50,576 | 245,096 | 74,602 | 29,818 | 104,859 | 126,603 | 10,673 | 53,206 | (211,596) |
|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入 | 0 | 0 | 0 | 0 | 175,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75,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0 | 0 | 0 | 0 | 0 | (35,000) | (70,000) | (50,000) | 0 | 0 | 0 | 0 | (155,000) |
| 董監及員工、股東紅利 | 0 | 0 | 0 | 0 | 0 | 0 | 0 | (55,198) | 0 | 0 | 0 | 0 | (55,198) |
| 發行轉換債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0,000 | 0 | 0 | 0 | 0 | 300,000 |
| 小計 | 0 | 0 | 0 | 0 | 175,000 | (35,000) | (70,000) | 194,802 | 0 | 0 | 0 | 0 | 264,802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587,885 | 630,310 | 532,100 | 521,448 | 525,576 | 510,096 | 304,602 | 524,620 | 404,859 | 426,603 | 310,673 | 353,206 | 353,206 |

●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間\細項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合計 |
|---|---|---|---|---|---|---|---|---|---|---|---|---|---|
| 期初現金餘額(1) | 353,206 | 381,414 | 403,379 | 431,781 | 480,258 | 512,945 | 558,177 | 592,938 | 650,552 | 708,722 | 770,500 | 831,767 | 353,206 |
| 加：非融資性收入(2)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191,138 | 230,547 | 192,109 | 294,809 | 213,607 | 278,531 | 224,006 | 338,632 | 343,429 | 359,515 | 356,955 | 365,207 | 3,388,486 |
| 應收票據兌現 | 12,042 | 14,524 | 12,103 | 18,573 | 13,457 | 17,547 | 14,112 | 21,334 | 21,636 | 22,649 | 22,488 | 23,008 | 213,474 |
| 營業稅退稅款 | 3,862 | 4,659 | 3,882 | 5,957 | 4,316 | 5,628 | 4,527 | 6,843 | 6,940 | 7,265 | 7,213 | 7,380 | 68,473 |
| 其他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4,000 |
| 小計 | 209,042 | 251,731 | 210,094 | 321,339 | 233,381 | 303,707 | 244,645 | 368,809 | 374,005 | 391,429 | 388,656 | 397,595 | 3,694,433 |
| 減：非融資性支出(3) | |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 | 167,158 | 201,623 | 168,007 | 257,822 | 186,808 | 243,587 | 195,902 | 296,147 | 300,343 | 314,411 | 312,171 | 319,389 | 2,963,369 |
| 應付票據兌現 | 1,776 | 2,143 | 1,785 | 2,740 | 1,985 | 2,588 | 2,082 | 3,147 | 3,192 | 3,341 | 3,317 | 3,394 | 31,490 |
| 薪資付現 | 5,900 | 20,000 | 5,900 | 6,300 | 5,900 | 6,300 | 5,900 | 5,900 | 6,300 | 5,900 | 5,900 | 5,900 | 86,100 |
| 預付貨款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利息支出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董監及員工、股東紅利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72,000 |
| 小計 | 180,835 | 229,766 | 181,692 | 272,862 | 200,693 | 258,475 | 209,884 | 311,194 | 315,834 | 329,652 | 327,389 | 334,683 | 3,152,959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5)=(3)+(4) | 480,835 | 529,766 | 481,692 | 572,862 | 500,693 | 558,475 | 509,884 | 611,194 | 615,834 | 629,652 | 627,389 | 634,683 | 3,452,959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 81,414 | 103,379 | 131,781 | 180,258 | 212,945 | 258,177 | 292,938 | 350,552 | 408,722 | 470,500 | 531,767 | 594,680 | 594,680 |
| 融資淨額(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銀行借款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償還銀行借款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小計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381,414 | 403,379 | 431,781 | 480,258 | 512,945 | 558,177 | 592,938 | 650,552 | 708,722 | 770,500 | 831,767 | 894,680 | 894,680 |

(2)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 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第一季 | 103 年度(預估) | 104 年度(預估) |
|---|---|---|---|---|---|
| 平均收現天數 | 21 | 21 | 19 | 40 | 62 |
| 平均售貨天數 | 105 | 116 | 81 | 57 | 49 |
| 平均付現天數 | 16 | 20 | 19 | 17 | 14 |
| 營運現金週轉天數 | 110 | 117 | 81 | 80 | 97 |

本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參酌 103 年 1~5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考量未來產品銷售與收款情形而據以編製。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一般客戶多為貨到 14~30 天、預付貨款或月結 30~75 天，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21 天、21 天及 19 天，103 年度由於 8 月份起新客戶收款條件為 60~90 天之信用狀，故平均收現天數為 40 天，104 年自年初開始該等收款條件為 60~90 天信用狀之新客戶交易因將持續增加，故收現天數較 103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尚在合理區間內。

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Memory IC，其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在 102 年以前主要原料係向爾必達(Elpida)之代理商採購，付款政策以平均貨到 14~30 天付款為主，102 年爾必達被美光(Micron)合併後，改向美光之代理商採購，主要原料付款政策改為預付貨款方式，惟未來可望因累積交易增加而改善付款條件，另加工費用則以次月結 30 天為付款條件。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均為 16 天、20 天及 19 天，故預計 103 年之付現天數為 17 天、104 年為 14 天，尚屬合理。

本公司103及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此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 項目\年度 | 103 年 3 月 31 日 | |
|---|---|---|
| | 籌資前 | 籌資後（註） |
| 財務槓桿度 | 1.00 | 0.91 |
| 負債比率(%) | 5.69 | 4.71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註：假設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底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由本次發行之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依面額之 100~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雖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需認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並未支付此筆利息；發行轉換公司債後，短期內負債比率微幅提高，但因係屬中長期資金，可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且一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公司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若本次改以舉借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依目前短期借款利率 1.85%設算，除每年需實際支付 5,550 仟元之利息支出外，仍可能面臨到期龐大的還本付息壓力，以及借款期間市場利率上揚產生之利息負擔加重風險。另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 300,000 仟元，擬計畫全數用於購料支出，除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調度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用於購料支出，對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購料支出，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購料支出，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購料支出，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
|---|---|---|---|---|---|---|---|
| |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821,413 | 1,068,031 | 995,17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 - | - | 151,924 | 303,194 | 302,826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註2） | | - | - | - | 145,412 | 133,103 | - |
| 資產總額 | | - | - | - | 1,118,749 | 1,504,328 | 1,434,616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 | - | - | 195,219 | 142,603 | 67,693 |
| | 分配後 | - | - | - | 195,219 | 188,417 | 尚未分配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113,203 | 14,191 | 13,942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 | - | - | 308,422 | 156,794 | 81,635 |
| | 分配後 | - | - | - | 308,422 | 202,608 | 尚未分配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810,327 | 1,347,534 | 1,352,981 |
| 股本 | | - | - | - | 650,576 | 916,288 | 916,288 |
| 資本公積 | | - | - | - | 164,591 | 369,657 | 369,657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 | - | - | (4,772) | 62,102 | 66,694 |
| | 分配後 | - | - | - | (4,772) | 16,288 | 尚未分配 |
| 其他權益 | | - | - | - | (68) | (513) | 342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 | - | - | 810,327 | 1,347,534 | 1,352,981 |
| | 分配後 | - | - | - | 810,327 | 1,301,720 | 尚未分配 |

註1：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3年第一季尚未召開股東會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
|---|---|---|---|---|---|---|
|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
| 營業收入 | - | - | - | 2,116,720 | 1,553,305 | 354,798 |
| 營業毛利 | - | - | - | 83,314 | 211,667 | 39,054 |
| 營業損益 | - | - | - | 38,069 | 64,374 | 4,79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29,422) | 14,835 | 518 |
| 稅前淨利 | - | - | - | 8,647 | 79,209 | 5,310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 8,647 | 79,209 | 5,310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 8,028 | 66,874 | 4,59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68) | (445) | 85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60 | 66,429 | 5,447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 8,028 | 66,874 | 4,592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 7,960 | 66,429 | 5,447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 | - | - | - | 0.12 | 0.73 | 0.05 |

註1：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
| |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 流動資產 | | - | - | - | 819,820 | 1,007,58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 - | - | 151,924 | 294,908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註2） | | - | - | - | 147,005 | 177,569 |
| 資產總額 | | - | - | - | 1,118,749 | 1,480,061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 | - | - | 195,219 | 118,385 |
| | 分配後 | - | - | - | 195,219 | 164,19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113,203 | 14,142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 | - | - | 308,422 | 132,527 |
| | 分配後 | - | - | - | 308,422 | 178,34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810,327 | 1,347,534 |
| 股本 | | - | - | - | 650,576 | 916,288 |
| 資本公積 | | - | - | - | 164,591 | 369,657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 | - | - | (4,772) | 62,102 |
| | 分配後 | - | - | - | (4,772) | 16,288 |
| 其他權益 | | - | - | - | (68) | (513)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 | - | - | 810,327 | 1,347,534 |
| | 分配後 | - | - | - | 810,327 | 1,301,720 |

註1：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依證交法規定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年度為編製準則，故本公司並無編製103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項目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
|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 營業收入 | - | - | - | 2,116,720 | 1,498,155 |
| 營業毛利 | - | - | - | 83,314 | 197,947 |
| 營業損益 | - | - | - | 38,099 | 66,80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29,452) | 12,402 |
| 稅前淨利 | - | - | - | 8,647 | 79,209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 8,647 | 79,209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 8,028 | 66,87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68) | (44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60 | 66,429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0.12 | 0.73 |

註1：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證交法規定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年度為編製準則，故本公司並無編製103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
| |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註3） |
| 流動資產 | | 1,425,391 | 1,526,471 | 1,026,773 | 829,392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54,624 | 59,952 | - |
| 固定資產（註2） | | 177,416 | 170,376 | 158,285 | 151,924 | - |
| 無形資產 | | 318 | 380 | 342 | 304 | - |
| 其他資產 | | 72,158 | 80,687 | 77,287 | 77,430 | - |
| 資產總額 | | 1,675,283 | 1,777,914 | 1,317,311 | 1,119,002 | -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637,607 | 605,329 | 383,321 | 194,594 | - |
| | 分配後 | 737,701 | 605,329 | 383,321 | 194,594 | - |
| 長期負債 | | 51,722 | 130,425 | 115,503 | 100,128 | - |
| 其他負債 | | 3,829 | 5,539 | 4,535 | 4,206 | -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693,158 | 741,293 | 503,359 | 298,928 | - |
| | 分配後 | 793,252 | 741,293 | 503,359 | 298,928 | - |
| 股本 | | 521,659 | 650,576 | 650,576 | 650,576 | - |
| 資本公積 | | 148,068 | 604,377 | 388,154 | 164,591 | -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312,584 | (216,223) | (223,563) | 6,186 | - |
| | 分配後 | 162,443 | (216,223) | (223,563) | 6,186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86) | (363) | (299) | (367)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746) | (916) | (912)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1,675,283 | 1,036,621 | 813,952 | 820,074 | - |
| | 分配後 | 1,525,142 | 1,036,621 | 813,952 | 820,074 | - |

註1：本公司98至101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102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項目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
|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註2） |
| 營業收入 | 6,893,243 | 9,521,914 | 4,139,057 | 2,116,720 | - |
| 營業毛利(損) | 402,801 | (247,112) | (148,874) | 82,188 | - |
| 營業(損)益 | 304,744 | (311,821) | (206,172) | 36,22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63,374 | 2,364 | 3,691 | 419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4,957) | (68,822) | (17,504) | (29,840)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23,161 | (378,279) | (219,985) | 6,805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323,161 | (378,279) | (219,985) | 6,805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 - | - |
| 本期(損)益 | 365,721 | (378,666) | (223,563) | 6,186 | - |
| 每股盈餘（元） | 11.58 | (6.50) | (3.44) | 0.10 | - |

註1：本公司98至101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2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
| |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註3) |
| 流動資產 | | 1,423,527 | 1,524,815 | 1,025,082 | 827,799 | - |
| 基金及投資 | | 1,865 | 1,656 | 56,315 | 61,545 | - |
| 固定資產（註2） | | 177,416 | 170,376 | 158,285 | 151,924 | - |
| 無形資產 | | 318 | 380 | 342 | 304 | - |
| 其他資產 | | 72,157 | 80,687 | 77,287 | 77,430 | - |
| 資產總額 | | 1,675,283 | 1,777,914 | 1,317,311 | 1,119,002 | -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637,607 | 605,329 | 383,321 | 194,594 | - |
| | 分配後 | 737,701 | 605,329 | 383,321 | 194,594 | - |
| 長期負債 | | 51,722 | 130,425 | 115,503 | 100,128 | - |
| 其他負債 | | 3,829 | 5,539 | 4,535 | 4,206 | -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693,158 | 741,293 | 503,359 | 298,928 | - |
| | 分配後 | 793,252 | 741,293 | 503,359 | 298,928 | - |
| 股本 | | 521,659 | 650,576 | 650,576 | 650,576 | - |
| 資本公積 | | 148,068 | 604,377 | 388,154 | 164,591 | -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312,584 | (216,223) | (223,563) | 6,186 | - |
| | 分配後 | 162,443 | (216,223) | (223,563) | 6,186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86) | (363) | (299) | (367)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746) | (916) | (912)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982,125 | 1,036,621 | 813,952 | 820,074 | - |
| | 分配後 | 882,031 | 1,036,621 | 813,952 | 820,074 | - |

註1:本公司98至101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102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項目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
|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註2） |
| 營業收入 | 6,893,243 | 9,521,914 | 4,139,057 | 2,116,720 | - |
| 營業毛利(損) | 402,801 | (247,112) | (148,874) | 82,188 | - |
| 營業(損)益 | 304,777 | (311,788) | (206,143) | 36,25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63,374 | 2,363 | 3,691 | 419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4,990) | (68,854) | (17,533) | (29,870)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23,161 | (378,279) | (219,985) | 6,805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323,161 | (378,279) | (219,985) | 6,805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 - | - |
| 本期(損)益 | 365,721 | (378,666) | (223,563) | 6,186 | - |
| 每股盈餘（元） | 11.58 | (6.50) | (3.44) | 0.10 | - |

註1：本公司98至101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2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意見 |
|---|---|---|---|
| 98 |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張亞荃、林金鳳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99 |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張亞荃、林春枝 | 無保留意見 |
| 100 |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張亞荃、林春枝 | 無保留意見 |
| 101 |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張亞荃、林春枝 | 無保留意見 |
| 102 |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松樹、林春枝 |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 | | | 103年截至3月31日(註2) |
|---|---|---|---|---|---|---|---|
| |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 | 27.57 | 10.42 | 5.69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 | 607.89 | 449.13 | 451.39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 | 420.76 | 748.95 | 1470.13 |
| | 速動比率 | - | - | - | 125.70 | 528.01 | 980.71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 178.50 | 229.60 | -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17.29 | 17.45 | 18.84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 21 | 21 | 19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 3.49 | 3.16 | 4.51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23.50 | 18.33 | 19.22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 104.58 | 115.50 | 80.9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 13.65 | 6.83 | 4.68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1.74 | 1.18 | 0.97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 - | - | 1.41 | 5.12 | 1.25 |
| | 權益報酬率(%) | - | - | - | 1.00 | 6.20 | 1.36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 - | 1.33 | 8.64 | 0.58 |
| | 純益率(%) | - | - | - | 0.38 | 4.31 | 1.29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0.12 | 0.73 | 0.05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 90.54 | 380.59 | 801.7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 174.80 | 367.10 | 367.10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 17.18 | 40.86 | -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 | - | - | 1.37 | 1.49 | 1.74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 1.41 | 1.01 | 1.00 |

註1：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 | | |
|---|---|---|---|---|---|---|
| |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 | - | 8.95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 | - | 456.9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 | - | 851.11 |
| | 速動比率 | - | - | - | - | 594.19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 - | 229.60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18.31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 - | 19.93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 - | 3.10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20.97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 - | 117.74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 - | 6.7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 | 1.15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 - | - | - | 5.17 |
| | 權益報酬率（%） | - | - | - | - | 6.20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4) | - | - | - | - | 8.64 |
| | 純益率（%） | - | - | - | - | 4.46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 | 0.73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 - | 436.58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 - | 35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 - | 39.08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 | - | - | - | 1.42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 - | 1.01 |

註1：本公司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 年度（註1）<br>分析項目（註2） | |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 | | |
|---|---|---|---|---|---|---|---|
| | |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1.38 | 41.69 | 38.21 | 26.71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582.72 | 684.98 | 587.20 | 605.70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223.26 | 251.90 | 267.42 | 425.40 | - |
| | 速動比率 | | 122.86 | 139.00 | 102.97 | 146.42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1,057.30 | (1,486.96) | (1,158.31) | 161.77 | -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1.37 | 22.48 | 12.22 | 17.29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17.08 | 16.23 | 29.86 | 21.11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11.10 | 14.80 | 6.58 | 3.50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9.51 | 39.96 | 27.76 | 23.52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32.88 | 24.66 | 55.47 | 104.28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38.85 | 55.89 | 26.15 | 13.93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4.11 | 5.36 | 3.14 | 1.89 |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24.05 | (20.79) | (13.51) | 1.26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62.14 | (37.51) | (24.16) | 0.76 |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58.42 | (47.93) | (31.69) | 5.57 | - |
| | | 稅前利益 | 61.95 | (58.15) | (33.81) | 1.05 | - |
| | 純益率（%） | | 5.31 | (3.98) | (5.40) | 0.29 | - |
| | 每股盈餘（元） | | 11.58 | (6.50) | (3.44) | 0.10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26.64 | - | 35.61 | 90.84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1.19 | 39.25 | 78.88 | 174.86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4.73 | (7.74) | 14.20 | 18.51 | -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 1.08 | 0.92 | 0.91 | 1.39 | - |
| | 財務槓桿度 | | 1.12 | 0.93 | 0.92 | 1.44 | - |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未編製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項目 | 分析項目\年度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比率差異% | 說明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0.42 | 27.57 | (62.21) | 102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62.21%，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361,569 仟元，故提前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是為 102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449.13 | 607.89 | (26.12) | 102 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101 年減少 26.12%,主要係因 102 年合併普樺後股本、合併溢額、獲利大幅均大幅上揚，股東權益較 101 年增加 537,207 仟元及長期借款較 101 年減少 100,128 仟元所致。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748.95 | 420.76 | 78.00 | 102 年流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78.00%，主要係因 10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499,717 仟元，且各項流動負債均較 101 年大幅減少所致。 |
| | 速動比率(%) | 528.01 | 125.70 | 320.06 | 102 年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20.06%，主要係因 10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及各項流動負債均較 101 年大幅減少所致。 |
| | 利息保障倍數 | 229.60 | 1.79 | 12726.82 | 102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大幅增加 12726.82%，主要係因 102 年獲利已較 101 年大幅增加 58,846 仟元及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10,670 仟元所致。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7.45 | 17.29 | 0.93 | 增減變動未達 20%。 |
| | 平均收現日數 | 20.91 | 21.11 | (0.95)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3.16 | 3.49 | (9.46) | 增減變動未達 20%。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8.33 | 23.50 | (22.00) | 102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較 101 年減少 22%，主要係因營業額減少及回沖存貨跌價損失，相對銷貨成本亦同步減少所致。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15.50 | 104.58 | 10.44 | 增減變動未達 20%。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6.83 | 13.65 | (49.96) | 102 年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較 101 年降低 49.96%，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額較 101 年滑落 26.62%，相對銷貨成本亦同步較 101 年減少 34.02%所致。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8 | 1.74 | (32.18) | 102 年總資產週轉率(次)較 101 年減少 32.18%，主要係因營業額較 102 年下滑 26.62% 所致。 |

| 項目 | 分析項目\年度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比率差異% | 說明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5.12 | 1.41 | 263.12 | 102 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以上六項比率均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本期淨利 66,874 仟元較 101 年 8,028 仟元大幅成長 58 ,846 仟元所致。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20 | 1.00 | 520.00 |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7.03 | 5.85 | 20.17 |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8.64 | 1.33 | 549.62 | |
| | 純益率(%) | 4.31 | 0.38 | 1034.21 | |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0.73 | 0.12 | 508.33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380.59 | 90.54 | 320.36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較 101 年增加 320.36%及 110.01%，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361,569 仟元，及流動負債金額亦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52,616 仟元所致。<br>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增加 137.83%，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43,145 仟元較 101 年度 181,576 仟元增加 199.13%所致。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7.10 | 174.80 | 110.01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0.86 | 17.18 | 137.83 |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1.49 | 1.37 | 8.76 | 增減變動未達 20%。 |
| | 財務槓桿度 | 1.01 | 1.41 | (28.37) | 102 年財務槓桿度較 101 年減少 28.37%，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利益 64,374 仟元較 101 年 38,069 仟元大幅增加 26,305 仟元，及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101 年度<br>金額 | 102 年度<br>金額 | 差異<br>金額 | 差異<br>% | 說明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379 | 624,096 | 499,717 | 401.77% | 主要係因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6 | 30,000 | 20,554 | 217.59% | 係因 102 年度持有國內有價證券增加所致。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00 | - | (16,000) | (100.00%) | 係因債券投資減少所致。 |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55 | 2,698 | 2,443 | 958.04% | 係因 102 年合併普樺科技後，增加應收票據所致。 |
| 其他應收款 | 3,828 | 12,291 | 8,463 | 221.08% | 主要係因 102 年度應收定存利息收入及應退營業稅款增加所致。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7 | 157 | 100 | 175.44% | 係因 102 年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
| 存貨淨額 | 541,617 | 306,536 | (235,081) | (43.40%) | 係因 102 年度 IC 價格上揚，順勢降低庫存，換取現金流入，存貨亦隨之減少所致。 |
| 預付款項 | 34,409 | 8,537 | (25,872) | (75.19%) | 主要係因 102 年留抵稅額大幅減少。 |
| 其他流動資產 | 74 | 23 | (51) | (68.92%) | 主要係因 102 年度代付治具款減少所致。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52 | 19,872 | (40,080) | (66.85%) | 主要係因 101 年所持有之前瞻能源科技股票因合併普樺後持股比例已達 20%，102 年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4,810 | 34,810 | 100.00% | 主要係因 101 年所持有之前瞻能源科技股票因合併普樺後持股比例達 20%，102 年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924 | 303,194 | 151,270 | 99.57% | 因合併普樺公司取得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所致。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30 | 6,424 | 5,494 | 590.75% | 102 年度較 101 年增加 5,494 仟元，主要係因因合併普樺後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115,000 | - | (115,000) | (100.00%) | 102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115,500 仟元所致。 |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8,231 | 434 | (7,797) | (94.73%) | 係因 102 年購料減少，故應付票據-非關係人亦隨之下滑。 |

| 年度<br>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差異 | | 說明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3,132 | 94,577 | 51,445 | 119.27% | 係因 102 年合併普樺科技後，增加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所致。 |
| 其他應付款 | 11,810 | 45,701 | 33,891 | 286.97% | 102 年因合併普樺公司而使應付員工薪資、年獎及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亦隨之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動負債 | 421 | 1,287 | 866 | 205.70% | 102 年因合併普樺公司而使代扣員工勞健保、薪資扣繳稅款及勞退金亦隨之增加所致。 |
| 預收款項 | 1,250 | 604 | (646) | (51.68%) | 102 年度非關係人預收貨款下降。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375 | - | (15,375) | (100.00%) | 102 年度提前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
| 長期借款 | 100,128 | - | (100,128) | (100.00%) | 102 年度提前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
| 存入保證金 | - | 2,050 | 2,050 | 100.00% | 係因內湖出租辦公室收取之押金 500 仟元，及代客戶備料而收取之保證購買數量之保證金 1,495 仟元所致。 |
| 股本 | 650,576 | 916,288 | 265,712 | 40.84% | 因合併普樺公司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而增加發行新股所致。 |
| 資本公積 | 164,591 | 369,657 | 205,066 | 124.59% | 因合併普樺公司發行新股產生合併溢額 203,669 仟元所致。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8 | 618 | 100.00% |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9 | 1,279 | 100.00% | 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
| 未分配盈餘 | (4,772) | 60,205 | 64,977 | 1,361.63% | 主要係因 102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 其他權益項目 | (68) | (513) | (445) | 654.41% | 因年度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帳列換算兌換差額(1,473 仟元)及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1,028仟元所致。 |
| 營業收入淨額 | 2,116,720 | 1,553,305 | (563,415) | (26.62%) | 102 年度雖已納入普樺公司之營收，惟因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需求不振，導致記憶體事業群營收相對減少，整體營收仍較 101 年下滑。 |
| 營業成本 | 2,033,406 | 1,341,638 | (691,768) | (34.02%) | 因記憶體事業群營收下滑，故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 |

| 年度<br>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差異 | | 說明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 營業毛利 | 83,314 | 211,667 | 128,353 | 154.06% | 主要係因儲存事業群之毛利率較高(達 26.22%)及記憶體事業群回沖存貨跌價損失，致整體之毛利提升。 |
| 營業費用 | 45,245 | 147,293 | 102,048 | 225.55% | 主係因合併普樺公司，而導致相關營業費用皆隨之上揚。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649) | 27,286 | 45,935 | (246.31%) | 因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871 仟元及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2,811 仟元，兌換利益 5,561 仟元所致。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 12,987 | 12,987 | 100.00% | 因 102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所致。 |
| 稅前淨利 | 8,647 | 79,209 | 70,562 | 816.03% | 主要係因毛利大幅增加，相關費用亦控制得宜，故稅前利益亦隨之增加。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169,749 | 542,734 | 372,985 | 219.73% | 主係本期淨利大幅增加及存貨淨額大幅減少所致。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17,096) | 178,358 | 195,454 | (1,143.27%) | 主係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130,023) | (222,440) | (92,417) | 71.08% | 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差異 | | 說明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786 | 589,088 | 466,302 | 379.77% | 主要係因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6 | 30,000 | 20,554 | 217.59% | 係因 102 年度持有國內有價證券增加所致。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00 | - | (16,000) | (100.00)% | 係因債券投資減少所致。 |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55 | 2,698 | 2,443 | 958.04% | 係因 102 年合併普樺科技後，增加應收票據所致。 |
| 其他應收款 | 3,828 | 12,144 | 8,316 | 217.24% | 主要係因 102 年度應收定存利息收入及應退營業稅款增加所致。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7 | 99 | 42 | 73.68% | 係因 102 年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
| 存貨淨額 | 541,617 | 296,488 | (245,129) | (45.26%) | 係因 102 年度 IC 價格上揚，順勢降低庫存，換取現金流入，存貨亦隨之減少所致。 |
| 預付款項 | 34,409 | 7,673 | (26,736) | (77.70%) | 主要係因 102 年留抵稅額大幅減少。 |
| 其他流動資產 | 74 | 23 | (51) | (68.92%) | 主要係因 102 年度代付治具款減少所致。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52 | 19,872 | (40,080) | (66.85%) | 主要係因 101 年所持有之前瞻能源科技股票因合併普樺後持股比例已達 20%，102 年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93 | 79,748 | 78,155 | 4,906.15% | 主要係因 101 年所持有之前瞻能源科技股票因合併普樺後持股比例達 20%，102 年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924 | 294,908 | 142,984 | 94.12% | 因合併普樺公司取得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所致。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30 | 5,952 | 5,022 | 540.00% | 102 年度較 101 年增加 5,02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普樺後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115,000 | - | (115,000) | (100.00)% | 102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115,500 仟元所致。 |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8,231 | 434 | (7,797) | (94.73%) | 係因 102 年購料減少，故應付票據-非關係人亦隨之下滑。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3,132 | 71,217 | 28,085 | 65.11% | 係因 102 年合併普樺科技後，增加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所致。 |

| 項目 \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差異 | | 說明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 其他應付款 | 11,810 | 43,954 | 32,144 | 272.18% | 102 年因合併普樺公司而使應付員工薪資、年獎及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亦隨之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動負債 | 421 | 1,230 | 809 | 192.16% | 102 年因合併普樺公司而使代扣員工勞健保、薪資扣繳稅款及勞退金亦隨之增加所致。 |
| 預收款項 | 1,250 | 580 | (670) | (53.60%) | 102 年度非關係人預收貨款下降。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375 | - | (15,375) | (100.00%) | 102 年度提前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
| 長期借款 | 100,128 | - | (100,128) | (100.00%) | 102 年度提前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
| 存入保證金 | - | 2,001 | 2,001 | 100.00% | 係因內湖出租辦公室收取之押金 500 仟元，及代客戶備料而收取之保證購買數量之保證金 1,495 仟元所致。 |
| 股本 | 650,576 | 916,288 | 265,712 | 40.84% | 因合併普樺公司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而增加發行新股所致。 |
| 資本公積 | 164,591 | 369,657 | 205,066 | 124.59% | 因合併普樺公司發行新股產生合併溢額 203,669 仟元所致。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8 | 618 | 100.00% |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9 | 1,279 | 100.00% | 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
| 未分配盈餘 | (4,772) | 60,205 | 64,977 | (1,361.63%) | 主要係因 102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 其他權益項目 | (68) | (513) | (445) | 654.41% | 因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8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7仟元所致。 |
| 營業收入淨額 | 2,116,720 | 1,498,155 | (618,565) | (29.22%) | 102 年度雖已納入普樺公司之營收，惟因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需求不振，導致記憶體事業群營收相對減少，整體營收仍較 101 年下滑。 |
| 營業成本 | 2,033,406 | 1,300,208 | (733,198) | (36.06%) | 因記憶體事業群營收下滑，故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 |
| 營業毛利 | 83,314 | 211,667 | 128,353 | 154.06% | 主要係因儲存事業群之毛利率較高及記憶體事業群回沖存貨跌價損失，致整體之毛利提升。 |

| 年度<br>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差異 | | 說明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 營業費用 | 45,245 | 147,293 | 102,048 | 225.55% | 主係因合併普樺公司，而導致相關營業費用皆隨之上揚。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649) | 25,671 | 44,320 | (237.65%) | 因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871 仟元及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2,811 仟元，兌換利益 5,561 仟元所致。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0 | 13,725 | 13,695 | 45,650.00% | 因 102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所致。 |
| 稅前淨利 | 8,647 | 79,209 | 70,562 | 816.03% | 主要係因毛利大幅增加，相關費用亦控制得宜，故稅前利益亦隨之增加。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169,779 | 516,846 | 347,067 | 204.42% | 主係本期淨利大幅增加及存貨淨額大幅減少所致。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17,096) | 171,945 | 189,041 | (1,105.76%) | 主係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130,023) | (222,489) | (92,466) | 71.12% | 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3 年度第1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項目 | 102年度 | 101年度 | 差異 | |
|---|---|---|---|---|
|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1,068,031 | 821,413 | 246,618 | 30.02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4,810 | 0 | 34,810 | 1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194 | 151,924 | 151,270 | 99.57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 - |
| 資產總額 | 1,504,328 | 1,118,749 | 385,579 | 34.47 |
| 流動負債 | 142,603 | 195,219 | (52,616) | (26.95) |
| 非流動負債 | 14,191 | 113,203 | (99,012) | (87.46)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負債總額 | 156,794 | 308,422 | (151,628) | (49.16) |
| 股本 | 916,288 | 650,576 | 265,712 | 40.84 |
| 資本公積 | 369,657 | 164,591 | 205,066 | 124.59 |
| 保留盈餘 | 62,102 | (4,772) | 66,874 | (1,401.38) |
| 股東權益總額 | 1,347,534 | 810,327 | 537,207 | 66.30 |

增減比例變動析說明：

1.資 產 總 額 ：102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1 年增加 385,579 仟元，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較 101 年同期增加 499,717 仟元所致。

2.負 債 總 額 ：102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1 年減少 151,628 仟元，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15,000 仟元及 100,128 仟元所致。

3.股東權益總額：102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537,207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合併普樺科技，使股本、資本公積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265,712 仟元、205,066 仟元所致，另保留盈餘較 101 年度增加 66,874 仟元，則係 102 年之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553,305 | 2,116,720 | (563,415) | (26.62) |
| 營業成本 | 1,341,638 | 2,033,406 | (691,768) | (34.02) |
| 營業毛利 | 211,667 | 83,314 | 128,353 | 154.06 |
| 營業費用 | 147,293 | 45,245 | 102,048 | 225.55 |
| 營業淨(損)利 | 64,374 | 38,069 | 26,305 | 69.1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835 | (29,422) | 44,257 | 150.42 |
| 稅前淨(損)利 | 79,209 | 8,647 | 70,562 | 816.03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335) | (619) | (11,716) | 1892.73 |
| 本期淨(損)利 | 66,874 | 8,028 | 58,846 | 733.01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主要係因 102 年度全球整體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需求疲弱,致本公司主要 OEM 客戶之訂單大幅萎縮，致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1 年減少 26.62%。

2.營業成本：主要隨著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營業費用：主要係因 102.01.01 合併普樺科技管銷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利益：主要係因 102 年記憶體價格回升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 102 年度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871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之淨利益 12,811 仟元所致。

6.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 102 年兌換損失減少 9,646 仟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記憶體產品：

單位：仟條/仟片

| 主要產品 | 103 年度預計銷售量 |
|---|---|
| 記憶體模組 | 279 |
| 快閃記憶卡 | 25 |
| 合　　計 | 304 |

儲存產品：

單位：台

| 主要產品 | 103 年度預計銷售量 |
|---|---|
| 磁碟陣列-EP 系列 | 4,890 |
| 商品 | 4,212 |
| 合　　計 | 9,102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增(減)百分比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542,734 | 169,749 | 219.7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78,358 | (17,096) | 1,143.2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22,440) | (130,023) | (71.08%)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70,562 仟元及存貨淨額大幅減少 252,613 仟元所致。<br>2.投資活動：102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1 年大幅減少 195,45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普華產生現金流入增加 153,245 仟元及處分生產設備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獲利增加 31,476 仟元所致。<br>3.籌資活動：102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222,440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 92,417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 | |

2.流動性不足的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1)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劃 | 理財計劃 |
| 624,096 | 200,000 | (1,124,096) | (300,000) | - | 300,00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br>因應產業景氣緩步復甦，對記憶體產品而言，DRAM IC 價格自 102 年起漲至 103 年第一季漲幅已趨緩，營運可望持平，但 103 年在新產品購料需求下，將產生營運資金需求之缺口 300,000 仟元，另一方面，對儲存產品而言，展望 103 年亦可望呈持平格局，故整體而言，為因應營運成長並兼顧健全財務結構之政策，現金不足額之 300,000 仟元，本公司將由資本市場以較為合宜之資金籌措方式支應之。 | | |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102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102)年度及未來一年並無重大轉投資之計畫，且轉投資獲利或虧損金額均屬微小，故無改善計畫之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 年度 | 會計師內控建議 | 改善情形 |
|---|---|---|
| 100 | 無 | 無 |
| 101 | 無 | 無 |
| 102 | 無 |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閱第 13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 | 備註 |
|---|---|---|---|---|---|
| 董事長 | 程慶中 | 9 | 0 | 100% | 102年6月11日改選連任(應出席9次) |
| 董　　事 |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鎮德 | 9 | 0 | 100% | 102年6月11日改選連任(應出席9次) |
| 董　　事 | 姜長安 | 5 | 0 | 100% | 102年6月11日改選新任(應出席5次) |
| 董　　事 | 蕭武興 | 5 | 0 | 100% | 102年6月11日改選新任(應出席5次) |
| 董　　事 | 張愛華 | 4 | 0 | 100% | 102年6月11日改選卸任(應出席4次) |
| 董　　事 | 陳聖傑 | 4 | 0 | 100% | 102年6月11日改選卸任(應出席4次) |
| 獨立董事 | 張福星 | 9 | 0 | 100% | 102年6月11日改選連任(應出席9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 獨立董事 | 李文進 | 8 | 1 | 88.89% | 102年6月11日改選連任(應出席9次)審計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 游啟忠 | 9 | 0 | 100% | 102年6月11日改選連任(應出席9次)審計委員會委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凡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均依法提經審計委員會審核，102年度均未有議案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並於董事會開會通知之會議回條中重申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102年度之董事會尚未有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致應迴避議案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102 年度及本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強化董事結構

本公司為配合合併普樺科技後之經營，於 102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時，將原普樺科技之董事納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以強化董事會成員之職能，俾對提升公司之營運策略規劃能力有所助益。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除陸續增加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外，並自 103 年度起增加每月產品業務營收統計之公告；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且同時列入年度重要法令宣導之重點，務期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三) 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擴大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之強化及落實，業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轉投資控股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以期強化董事會對控股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管理效能。

(四) 強化公司治理法令宣導

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今（103）年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並不定期彙總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以電子郵件提供即時資訊，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五) 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為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以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及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本公司業已完成訂定並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評估及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此外，並於 102 年度完成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據其訂定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相關制度之改進，以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10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張福星 | 9 | 0 | 100% | 102 年 6 月 11 日改選連任(應出席 9 次)<br>召集人 |
| 獨立董事 | 李文進 | 9 | 0 | 100% | 102 年 6 月 11 日改選連任(應出席 9 次) |
| 獨立董事 | 游啟忠 | 9 | 0 | 100% | 102 年 6 月 11 日改選連任(應出席 9 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均未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議案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議案均未有與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致應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獨立董事並定期與稽核主管舉行內部稽核檢討，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屆審核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議案之審計委員會時，均會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並均得獲致充分瞭解之結果。

(三)本公司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進行獨立或雙向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
|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及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於總經理室設置專責人員，在資訊透明及資訊對稱的公平原則下，審慎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事。 | |
|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二)本公司均定期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最新的股東名冊，並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及可以實質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
|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畫分並各自獨立，且制定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據以規範，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 |
|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r>(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 (一)本公司業自92年之股東常會董監改選時，已依法令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席，另於96年之股東常會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獨立董事三人，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之任職資格條件及獨立性均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本公司目前之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由張福星先生、李文進先生及游啟忠先生，均係自96年股東常會選任，並於99年、102年股東常會連任迄今，其設置及運作均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
|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均定期經審計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核後，送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取得新任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其評估之運作情形應能落實公司對於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監督及審核目的。其間，本公司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強化公司治理之效能，財務報告簽證工作均定期配合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最近一次於102年3月25日經本公司審計委 |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員會就續任簽證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予以審核通過，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自102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工作，由原委任張亞荃、林春枝會計師，變更由林松樹及林春枝二位會計師辦理。 | |
|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 本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依不同狀況隨時由權責部門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
| 四、資訊公開<br>(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一)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除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佈「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之資訊亦於本公司架設專屬的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中有詳盡之揭露。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
|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除責成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之資訊亦於本公司架設專屬的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中有詳盡之揭露，並持續朝資訊揭露之更高目標而努力。 | |
|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除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外，並已於100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通過委任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李文進先生、張福星先生及游啟忠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委任生效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102年6月14日止，並隨即召集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議，由全體薪資報酬委員推舉李文進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範有效運作，另於第八屆董事會選任後，於102年6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再重行委任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李文進先生、張福星先生及游啟忠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持續有效運作至今；此外，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本公司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選舉業於公司章程中明訂，依公司法第192-1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就股東提名或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審查、公告後，提請股東常會選任之。<br>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均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落實執行，運作情形足以善盡其法定職權與監督公司之目的。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均遵循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本公司除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另採提名制度選舉三席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確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落實其功能性運作，以期能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負責態度，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默默推動公司治理之持續運作，並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倫理觀念之落實與改善，以期透過本身的努力建立公平、透明的資訊溝通，帶動與公司相關的員工、股東、客戶、廠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良性互動，進而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凝聚和諧的信任關係，創造互利的循環力量，進而達成保障全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共存共榮之目的。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也是公司成長的動力來源，商丞秉持以承擔員工權益為責任的經營理念，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除了安定員工在工作、生活上的保障，營造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外，並在兢兢業業的良善管理中創造公司的經營績效，再將公司的績效回饋在關懷員工的良性循環，以追求和諧、進步的公司發展模範。同時，在企業倫理的觀念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召開之勞資協調會議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藉由鼓勵員工直接進行溝通，使員工可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落實保障員工權益與推動僱員關懷之精神。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自上櫃掛牌以來，在面對投資者關係的處理時，除了謹守法令的規範外，長期以來致力於「資訊透明」以及「資訊對稱」之提升，以強化投資者關係，並維護符合全體股東權益之公平。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在面對任何外部利害關係人時，無論是供應商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係以「誠信」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為互動前提，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以建立長期互信之商業關係，進而擴大雙方共同之長久利益，達成共存共榮之雙贏目的。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進修；其中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並自就任次年度起與續任者於任期中每年至少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即時於取得各董事之進修證明文件後，將其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之相關規定。茲就上（102）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彙整如下：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董事長 | 程慶中 | 102/09/3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 3.0 |
| 董事 |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鎮德 | 102/11/0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 3.0 |
| 董事 | 姜長安 | 102/11/1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 3.0 |
| 董事 | 蕭武興 | 102/11/1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 3.0 |
| 獨立董事 | 張福星 | 102/12/05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實務常見問題解析-內稽與開帳選擇篇 | 3.0 |
| 獨立董事 | 李文進 | 102/09/1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 3.0 |
| 獨立董事 | 游啟忠 | 102/10/08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 3.0 |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自93年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改案，將為董事與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納入章程之規範中後，即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遭受重大損害之風險。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相關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身份別（註 1） | 條件<br>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 | | |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備註 |
|---|---|---|---|---|---|---|---|---|---|---|---|---|---|---|
|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獨立董事 | 李文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註 3） |
| 獨立董事 | 張福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註 3） |
| 獨立董事 | 游啟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註 3）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本公司三席薪資報酬委員均為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擔任，故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三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委由獨立董事任之，並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契約在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該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該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均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範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最近（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 / A) | 備註 |
|---|---|---|---|---|---|
| 委員 | 李文進 | 3 | 0 | 100% | 102 年 6 月 24 日連任 |
| 委員 | 張福星 | 3 | 0 | 100% | 102 年 6 月 24 日連任 |
| 委員 | 游啟忠 | 3 | 0 | 100% | 102 年 6 月 24 日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目前，均未有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均無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br>（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br>（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或制度。<br>（二）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相關運作已實際逐步推動，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研擬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 |
| 二、發展永續環境<br>（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 （一）公司對於各項可回收再利用之下腳料，如Tray盤、紙箱、PCB廢料…等，皆依法令規定由合格之回收處理單位，進行回收處理再利用。在材料使用上，公司也盡可能使用再生物料來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如包裝緩衝材等。 |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
|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 （二）公司於民國94年11月即建構完成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合格。 | |
|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 （三）公司依據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權責所規定，各相關單位對於環境管理系統所需負責的各項工作，皆有明確的定義。 | |
|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 （四）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開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建立方案，對公司自民國97年起迄今的組織邊界進行了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了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聲明。 | |
| 三、維護社會公益<br>（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 （一）本公司向以承擔員工權益為責任，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並已建立及落實完善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本公司長久以來本著穩健踏實、循序漸進之方式，致力於維護社會公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
|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 （二）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檢查與宣導。 | |
|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 （三）本公司除定期透過勞資協調會議與員工溝通外，並利用勞資協調會議及公告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 （四）本公司未直接以消費者為銷售對象，故無消費者權益之適用。 | |
|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 （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行動，早在民國九十四年即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意即在節約能源、降低環境污染、關心員工健康、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等方面，以實際行動來關懷環境；其後為因應歐盟訂定ROHS環境有害物質限用之規定，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之物質，更致力於綠色產品之原物料採購評估、設備製程調整等專案計畫；此外，本公司為期能與國際環保綠色產品政策接軌，持續推動IECQ QC080000（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已獲認證，以確保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不含有害環境之物質，在響應環境保護觀念及愛護地球的行動中，善盡一份企業對環境的責任。 | |
|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 （六）本公司為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關懷社會弱勢族群的生活，本公司不定期發起社會公益活動，藉由拋磚引玉的行動，喚起慈善的關懷風氣。98年莫拉克颱風引發的「八八水災」重創南台灣，造成災民生命及財產的嚴重損失，商丞感於人饑己饑，率先響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發起之「急難勸募-88水災捐款」捐出新台幣貳拾萬元，並帶動公司同仁投入捐款助人行動；此外，亦不定期鼓勵員工愛心資源捐獻，將家中多餘衣服、玩具、課外讀物等用品捐出，由公司整理分類後分送給以照顧單親及家暴小朋友的慈善機構「雲林縣私立信義育幼院」；或是，為響應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人道救助暨「教育除貧」理念，發起 |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二手文具福袋募捐活動，嘉惠「東埔寨王國赤貧學童」，藉以引導慈愛的關懷風氣，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另外，發起小額捐款，幫助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以及長期舉辦隨手捐發票活動，響應「創世基金會」清寒植物人免費安養、失依失能老人照顧、街友照顧與輔導等公益，亦響應「紅心字會」提供弱勢兒童營養餐費的捐款活動，鼓勵同仁發揮人饑己饑的精神，幫助無法溫飽的孩子，讓他們能夠免於饑餓。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br>（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br><br>（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 （一）本公司主要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係透過本年報揭露，另於環保相關議題於本公司網站亦有揭露。<br>（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資訊揭露之強化，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br>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潛移默化為推動之方法，並以融合公司文化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br><br>（一）本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br><br>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將秉持誠信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確保其有適當途徑免於損失。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且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對於推動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及關注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公益不遺餘力，責由專人負責相關活動之研議，以實踐公司之社會責任。 | |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二）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負責態度，致力於回饋社會的分享行動，期望透過本身的努力投入，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善盡公司回饋社會的微薄心力，並帶動與公司相關的員工、股東、客戶、廠商的互動，進而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形成正面發展的良性循環。

1、關懷環保

（1）通過 ISO14001 認證

在響應環保觀念、愛護地球的行動中，商丞有感於企業對環境的責任，於九十四年初開始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意即在節約能源、降低環境污染、關心員工健康、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等方面，以實際行動來關懷環境，並在全體同仁積極參與及努力推展下，順利於 94 年 11 月認證通過。

（2）綠色夥伴，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物質

為因應歐盟訂定 ROHS 環境有害物質限用之規定，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之物質，商丞於九十四年間戮力於綠色產品之原物料採購評估、設備製程調整等專案計畫，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我們於 94 年 7 月份 ASUS 首次評核階段，即順利通過 ASUS 供應商管理單位的評核，並於 12 月獲頒 ASUS 綠色夥伴的證書；此外，本公司為期能與國際環保綠色產品政策接軌，持續推動 IECQ QC080000（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已獲認證，以確保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不含有害環境之物質，在響應環境保護觀念及愛護地球的行動中，善盡一份企業對環境的責任。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本公司規劃未來將逐步跨出公司，參與社區及社會之貢獻與服務，惟截至目前尚未有既定之履行方案。

3、社會公益：請參閱本表「三、維護社會公益」之說明。

4、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未直接以消費者為銷售對象，故無消費者權益之適用。

5、人權及安全衛生

就企業之社會責任而言，員工之就業保障及安全衛生之維護應為尊重人權之主要課題，商丞則向以承擔員工權益為責任的經營理念，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以安定員工在工作、生活上的保障；此外，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環境管理方案程序」、「緊急應變與準備管理程序」及「職業疾病預防與控制管理辦法」等各項管理程序與辦法，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同時，在企業倫理的觀念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召開之「勞資協調會議」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社會責任。

6、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r>（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 （一）本公司向以堅持「誠信為首、人本管理」的企業文化為經營理念，除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外，誠信經營亦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使命及目標，同時為公司自董事會以下全體奉信、貫徹之規範，並以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之定期查核，落實於所有從事公司之業務行為。 |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惟向以堅持「誠信為首、人本管理」的經營理念，並落實於經營管理之相關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 |
|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 （二）本公司雖尚未專章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但透過訂定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或藉由勞資協調會議及教育訓練等與員工雙向溝通的場合，宣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規範。 | |
|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 （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工作規則」、「員工手冊」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規章中明訂，如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賄賂、佣金等不誠信行為者，一律予以免職之懲處等措施，以嚴禁任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 | |
| 二、落實誠信經營<br>（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 （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於商業往來之前，均經考量相關交易廠商、客戶及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增訂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均已推動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 |
|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相關誠信經營政策與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直接由總經理室負責，未 | |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br><br>（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 來並將向董事會報告。<br>（三）本公司雖尚未專章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但於「工作規則」、「員工手冊」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規章中均有相關之規定，另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為貫徹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故於每一次董事會通知時，均於董事會會議回條中以明顯文字標示提醒。<br>（四）本公司已就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實踐。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均已推動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 |
|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利用員工意見箱及主管電子信箱檢舉任何不法之情事，並給予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員工申訴機會，如查有實證將予以嚴厲懲戒。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 |
| 四、加強資訊揭露<br>（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br>（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網站尚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逐步規劃建置。<br>（二）本公司已責成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規劃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規劃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 |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內容並無重大差異。<br>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br>（一）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即明訂首重「誠信為首、人本管理」的企業文化。<br>（二）本公司嚴格要求公司之一切決策、行為必定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基本原則，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br>（三）本公司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的場合，宣導道德與操守為本公司經營者對員工的基本要求，讓員工瞭解公司用人文化的特色首重誠信及清廉，以建立重視道德操守的企業文化。<br>（四）本公司明示績效並非獎勵計畫的唯一因素，以避免員工之努力均以利之所趨為導向，及減少員工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風險。<br>（五）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誠信經營相關之進修課程，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章及辦法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1)股東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議事規範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7)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8)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9)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0)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1)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12)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

(1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6)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2、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查詢方式

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fosa.com.tw)中設置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最近(10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旨揭相關主管人員中，除稽核主管因內部職務調整外，並無其他主管人員辭職解任之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6 月 30 日

| 職稱 | 姓名 | 到任日期 | 解任日期 |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稽核主管 | 林紫芳 | 96.08.20 | 103.03.17 | 內部職務調整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平日均透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發展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網站，掌握公司治理相關之課程與訊息，以期能確實掌握公司治理之最新資訊，並能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品質。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單位 102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課程名稱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進修時數 |
|---|---|---|---|---|---|
| 總經理 | 程慶中 |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 102/09/3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3 小時 |
| 儲存事業群總經理 | 蕭武興 |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 102/11/1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3 小時 |
| 總經理室協理 | 謝大偉 |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 102/04/23 |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小時 |
| | | 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會 | 102/07/0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 3 小時 |

| 職稱 | 姓名 | 課程名稱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進修時數 |
|---|---|---|---|---|---|
| | | | | 展基金會 | |
| | |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 102/07/22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小時 |
| | | 「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實踐」研討會 | 102/07/31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3 小時 |
| | |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 102/08/13 |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小時 |
| | |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 102/09/3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3 小時 |
| | | 第九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探究公司治理新紀元-以廣義家族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 102/10/31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3 小時 |
| | | 第九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 102/11/01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6 小時 |
| | |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 102/11/2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6 小時 |
| 財務處經理 | 陳秀玉 | 推動 IFRS 與內控制度之相關法令及措施 | 102/04/1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4 小時 |
| | |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 102/08/13 |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小時 |
| | | IFRSs 財報編製應注意事項、新 COSO 原則介紹、IAS1 、IAS12 、IAS34 、IAS19 實務探討 | 102/08/13 |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4 小時 |
| | |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 102/10/01 |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4 小時 |
| 稽核主管 | 林紫芳 |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 102/04/23 |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小時 |
| | | 第十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說明會 | 102/07/08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3 小時 |

| 職稱 | 姓名 | 課程名稱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進修時數 |
|---|---|---|---|---|---|
| | |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 102/08/13 |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小時 |
| | | 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 102/10/29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小時 |
| | | 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研習班 | 102/11/08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6 小時 |
| | | 新版 COSO 發展趨勢暨稽核人員因應研習班 | 102/12/10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6 小時 |
| 稽核代理人 | 吳宜樺 |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 102/04/23 |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小時 |
| | | 公開發行公司如何掌握IFRS轉換契機精進企業管理 | 102/06/24 |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 小時 |
| 稽核代理人 | 陳恭正 |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 102/10/28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8 小時 |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之有無

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業經 98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隨後即完成內部公告、實施，並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另並於每年至少一次之年度重要法令宣導時，責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應熟悉相關規定內容，並確實遵守，藉以明確規範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程序，避免因業務接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生洩露資訊及誤觸內線交易之情形，同時藉以提高重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供投資人正確之投資決策資訊。

##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7~144 頁。

# 商 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全體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 慶 中 簽章

總經理：程 慶 中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商丞科技」)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中　華　民　國　一　0　三　年　　七　　月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第三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參仟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發行公司：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慶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日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4 號 6 樓）

三、出席情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到 6 人，請假及缺席者 1 人。

出席董事：程慶中. 姜長安. 蕭武興. 張福星. 李文進. 游啟忠.

請假及缺席董事：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吳鎮德.(已出具委託書，委託姜長安董事代理行使董事權利)。

四、列席人員：總經理室協理 謝大偉.

稽核主管 李孟芳.

五、主　　席：程慶中　　記錄：陳恭正

六、報告事項

(以下略)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

(以下略)

**《第四案》**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二、檢附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稿本）」，請參閱附件八，其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其中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及受託銀行亦授權董事長洽定之。

三、檢附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九。

四、本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或本次發行計畫內容暨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變更及主客觀環境變動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於獲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就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發行日、轉換公司債發行溢價率及與主辦承銷商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共同議定轉換價格，暨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有關之契約、文件及辦理相關發行事宜，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六、上述本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及本次「發行計畫」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發行及轉換內容暨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之允當性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七、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六案》**

（以下略）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八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暫定稿本)

一、債券名稱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3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3年●月●日開始發行至106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6年●月●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

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x〔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2.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1.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x〔已發行股數(註2、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x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忏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月●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月●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九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103 年 | |
| | | | 第三季 | 第四季 |
| 購料支出 | 103 年第四季 | 300,000 | 120,000 | 180,000 |
| 合　　計 | | 300,000 | 120,000 | 180,000 |

為因應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時代來之來臨，暨本公司持續朝向多角化布局之經營策略下，擬憑藉公司過去長期與全球 DRAM 大廠購料之優勢，將產品跨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記憶體零組件 mobile RAM 及 eMMC 之供應鏈；同時在公司長期致力於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體質之政策下，為避免因新產品購料支出增加，導致公司營運備用現金不足，或因舉債造成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300,000 仟元為購料支出，以支應 103 年營運資金之需求，預計購料明細如下：

購料明細表

| 產品別 | 購料名稱 | 供應商 | 採購量(仟顆) | 金額(USD 仟元) | 折合台幣金額(仟元) |
|---|---|---|---|---|---|
| 記憶體 | mobile RAM | 美光、三星台灣代理商 | 700 | 10,000 | 300,000 |
| 記憶體 | eMMC | | | | |
| 合　　計 | | | 700 | 10,000 | 300,000 |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貫徹多角化布局之經營策略，藉以因應產業趨勢改變及分散產業風險。

(二)掌握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業之成長趨勢，優化公司之營運結構及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

(三)強化營運資金安全及健全財務結構，並能避免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

附件一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及其子公司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亞　荃

會計師：林　春　枝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 ： 商 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程 慶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1.12.31 金額 | % | 100.12.31 金額 |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101.12.31 金額 | % | 100.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 124,379 | 11 | $ 101,817 | 8 | 2100 |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 115,000 | 10 | $ 230,000 | 18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 9,446 | 1 | — | — | 212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8,231 | 1 | 97,942 | 7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255 | — | — | — | 214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3,132 | 4 | 23,727 | 2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91,348 | 8 | 153,219 | 12 | 2170 | 應付費用 | 9,615 | 1 | 16,135 | 1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16,168 | 2 | 73,414 | 5 | 2260 | 預收款項 | 1,249 | — | 53 | — |
| 1210 |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 541,617 | 48 | 622,032 | 47 | 227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 15,375 | 1 | 15,023 | 1 |
| 1260 | 預付款項 | 1,262 | — | 8,362 | 1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1,992 | — | 441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 7,979 | 1 | 8,598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194,594 | 17 | 383,321 | 29 |
| 128-129 |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 36,938 | 3 | 59,331 | 4 | | 長期負債：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829,392 | 74 | 1,026,773 | 78 | 2420 |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 100,128 | 9 | 115,503 | 9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 | | | | | 長期負債合計 | 100,128 | 9 | 115,503 | 9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952 | 5 | 54,624 | 4 | | 其他負債： | | |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 59,952 | 5 | 54,624 | 4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 4,206 | — | 4,535 | — |
| |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 | | | | | 其他負債合計 | 4,206 | — | 4,535 | — |
| | 成本 | | | | | | 負債合計 | 298,928 | 26 | 503,359 | 38 |
| 1501 | 土地 | 105,299 | 10 | 105,299 | 8 | | | |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45,515 | 4 | 46,255 | 4 | |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 | | | |
| 1531 | 機器設備 | 31,505 | 3 | 31,505 | 2 | | 股本： | | | | |
| 1561 | 辦公設備 | 669 | — | 2,432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650,576 | 58 | 650,576 | 49 |
| 1681 | 其他設備 | — | — | 80 | — | | 股本合計 | 650,576 | 58 | 650,576 | 49 |
| | 成本合計 | 182,988 | 17 | 185,571 | 14 | | 資本公積： | | | |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31,064) | (3) | (27,286) | (2) | 3211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64,591 | 15 | 388,154 | 30 |
| | 固定資產淨額 | 151,924 | 14 | 158,285 | 12 | | 資本公積合計 | 164,591 | 15 | 388,154 | 30 |
| | 無形資產：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 304 | — | 342 | — | 3350 | 未提撥保留盈餘 | 6,186 | 1 | (223,563) | (17) |
| | 無形資產合計 | 304 | — | 342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6,186 | 1 | (223,563) | (17) |
| | 其他資產：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930 | — | 787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67) | — | (299)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 76,500 | 7 | 76,500 | 6 | 343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12) | — | (916)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77,430 | 7 | 77,287 | 6 | | 股東權益合計 | 820,074 | 74 | 813,952 | 62 |
| | | | | | | |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 | | | |
| | 資產總額 | $ 1,119,002 | 100 | $ 1,317,311 |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 1,119,002 | 100 | $ 1,317,311 | 100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代碼 | 科目 | 101年度 金額 | % | 100年度 金額 | % |
|---|---|---|---|---|---|
| 4110 | 營業收入(註二) | $ 2,121,518 | 100 | $ 4,231,853 | 102 |
| 417-419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4,798) | — | (92,796) | (2)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116,720 | 100 | 4,139,057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註二及四) | (2,034,532) | (96) | (4,287,931) | (104) |
| 5910 | 營業毛利(損) | 82,188 | 4 | (148,874) | (4) |
| | 營業費用(註四)：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9,260) | (1) | (27,939) | (1)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185) | (1) | (24,466) |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517) | — | (4,893)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45,962) | (2) | (57,298) | (1) |
| 6900 | 營業淨利(損) | 36,226 | 2 | (206,172) | (5)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243 | — | 322 | — |
| 7160 |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 — | 3,011 | — |
| 7210 | 租金收入 | 12 | — | 23 | — |
| 7480 | 其他收入 | 164 | — | 335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419 | — | 3,691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11,016) | (1) | (17,483) | — |
| 7522 | 其他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 (9,072) | — | —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 | — | (7) | — |
| 7560 |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9,645) | (1) | — | —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107) | — | — | — |
| 7880 | 其他支出 | — | — | (14)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9,840) | (2) | (17,504)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6,805 | — | (219,985) | (5) |
| 8110 |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 (619) | — | (3,578) | — |
| 9600 | 合併總利益(損失) | $ 6,186 | — | $ (223,563) | (5) |
| |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10 | $ 0.10 | $ (3.38) | $ (3.44)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10 | $ 0.10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本 | | 公積 | 保留盈餘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普通股股本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提撥保留盈餘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合計 |
|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 650,576 | $ 507,872 | $ 96,505 | $ 31,243 | $ 150 | $ (247,616) | $ (363) | $ (1,746) | $ 1,036,62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19,718) | (96,505) | — | — | 216,223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31,243) | — | 31,24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186) | 186 | — | — | — |
|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 | — | — | (223,563) | — | — | (223,563) |
|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6 | (36)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 | 830 | 830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 | 64 | — | 64 |
|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50,576 | 388,154 | — | — | — | (223,563) | (299) | (916) | 813,952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23,563) | — | — | — | 223,563 | — | — | — |
|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 | — | — | 6,186 | — | — | 6,186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 | 4 | 4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 | (68) | — | (68)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650,576 | $ 164,591 | $ — | $ — | $ — | $ 6,186 | $ (367) | $ (912) | $ 820,074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合併總利益(損失) | $ 6,186 | $ (223,563)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6,361 | 12,189 |
| 其他投資損失 | 9,072 | — |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 7 |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 107 | — |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255) | 5,794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 61,871 | 365,304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7,246 | (14,998) |
| 存貨淨額減少 | 80,415 | 59,610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7,100 | (6,62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619 | 3,578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393 | 2,581 |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89,711) | 82,448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405 | (148,052) |
| 應付費用減少 | (6,520) | (1,824) |
| 預收款項增加 | 1,196 | 53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551 | 92 |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87) | (13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6,749 | 136,46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553) | —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00) | (54,624)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10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3)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96) | (54,729) |

（接 下 頁）

| |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00) | (12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29,931) |
| 償還長期借款 | (15,023) | (14,716)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0,023) | (169,647) |
| 匯率影響數增加(減少) | (68) | 6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2,562 | (87,85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17 | 189,66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4,379 | $ 101,817 |
| | |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12,062 | $ 16,723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24 | $ 34 |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5,375 | $ 15,023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78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 |
|---|---|---|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br>（以下簡稱子公司－ACTION） | 海外控股公司 | 100.00% |

子公司合併個體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 |
|---|---|---|
|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註)<br>（以下簡稱孫公司－北京振瑋） |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 100.00% |

註：孫公司－北京振瑋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報表。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外幣交易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記帳單位列帳；非為規避特定外幣匯率風險之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記帳單位。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國外子公司以外幣編制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

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五)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存　　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收到退回之股款時，投資公司應將所退回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並註記股數之變更。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

之：房屋及建築 50 年；機器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退 休 金

本公司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應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四)所 得 稅

本公司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

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子公司

合併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所得稅處理係依當地法令要求，並考量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影響予以調整。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合併總利益(損失)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述情形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前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無影響。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執行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

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1.12.31 | 100.12.31 |
|---|---|---|
| 現金 | $ 56,214 | $ 50,000 |
| 支票存款 | 115,141 | 70,185 |
| 活期存款 | 29,511,374 | 70,680,669 |
| 外幣存款 | 94,695,910 | 31,015,293 |
| | $ 124,378,639 | $ 101,816,147 |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四(五)、(九)及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之相關資訊如下：

| | 101.12.31 | 100.12.31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9,446,400 | $ — |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06,542 元及 0 元。

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淨額

| | 101.12.31 | 100.12.31 |
|---|---|---|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254,790 |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 $ 254,790 | $ —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 | 101.12.31 | 100.12.31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 91,347,945 | $ 153,218,861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 $ 91,347,945 | $ 153,218,861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

| | 101.12.31 | 100.12.31 |
|---|---|---|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 16,000,000 | $ 23,000,000 |
| 其他 | 168,440 | 120,826 |
|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 | 50,293,705 |
| | $ 16,168,440 | $ 73,414,531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為 1,161,600,000 元及 1,573,750,000 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該項出售應收帳款交易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50,293,705 元，預支價金利率區間分別為 1.60%～1.20% 及 2.06%～0.84%，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四(九)及六。

(六)存貨淨額

| | 101.12.31 | 100.12.31 |
|---|---|---|
| 原料 | $ 300,301,565 | $ 324,142,774 |
| 在製品 | 7,831,031 | 8,325,266 |
| 製成品 | 552,881,643 | 798,902,469 |
| 商品 | 1,700,565 | 1,731,420 |
| 小計 | 862,714,804 | 1,133,101,929 |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1,098,121) | (511,070,166) |
| 淨額 | $ 541,616,683 | $ 622,031,763 |
| 投保金額 | $1,000,000,000 | $1,850,000,000 |
| 質押情形 | 無 | 無 |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 | 101年度 | 100年度 |
|---|---|---|
| 存貨出售成本 | $2,225,464,457 | $4,206,485,737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跌價回升利益) | (189,972,045) | 84,607,320 |
| 其他 | (960,687) | (3,161,680) |
| | $2,034,531,725 | $4,287,931,377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1.12.31 | | | 100.12.31 | | |
|---|---|---|---|---|---|---|
| 被投資公司 | 原始投資成本 | 持股比例 | 金額 | 原始投資成本 | 持股比例 | 金額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 | 12.00% | $ 30,000,000 | $ 30,000,000 | 12.00% | $ 30,000,000 |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624,000 | 9.69% | 15,552,000 | 24,624,000 | 9.69% | 24,624,000 |
|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400,000 | 15.82% | 14,400,000 | － | － | － |
| | $ 69,024,000 | | $ 59,952,000 | $ 54,624,000 | | $ 54,624,000 |

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私募普通股股份5,400,000股，投資金額計24,624,000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並無活絡市場，故以成本衡量。

2.倚強科技(股)於民國101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虧損334,416,250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600股，本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2,160,000股。

3.本公司持有倚強科技(股)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本公司於民國101年第四季依被投資公司淨值認列投資損失9,072,000元。

4.本公司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及展連科技(股)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5.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固定資產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十)及六。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216,976,000元及221,070,000元。

(九)短期借款

101.12.31

| 借款性質 | 最後到期日 | 利率區間 | 金額 | 擔保品 |
|---|---|---|---|---|
| 擔保借款 | 102.01.21 | 1.85%～1.904% | $ 115,000,000 |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 | | 未動用額度 | $ 240,000,000 | |

100.12.31

| 借款性質 | 最後到期日 | 利率區間 | 金額 | 擔保品 |
|---|---|---|---|---|
| 擔保借款 | 101.05.26 | 1.80%～1.98% | $ 180,000,000 |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 信用借款 | 101.03.04 | 2.34% | 50,000,000 | 無 |
| | | | $ 230,000,000 | |
| | | 未動用額度 | $ 155,000,000 | |

(十)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101.12.31 | 100.12.31 | 擔保品 |
|---|---|---|---|
| 銀行借款 | $ 115,502,962 | $ 130,526,253 |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5,375,560) | (15,023,291) | |
| | $ 100,127,402 | $ 115,502,962 | |
| 利率區間 | 2.32% | 2.10%～2.32% | |
| 到期年限 | 109年 | 109年 | |

(十一)退休金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3.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服務成本 | $ — | $ — |
| 利息成本 | 493,547 | 441,490 |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27,464) | (177,522) |
|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 | |
| 1.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8,000 | 38,000 |
| 2.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 |
| 3.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453,641 | 508,600 |
| 淨退休金成本 | $ 757,724 | $ 810,568 |

4.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 | 101.12.31 | 100.12.31 |
|---|---|---|
| 給付義務： | | |
| 既得給付義務 | $ — |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6,184,787) | (15,359,036) |
| 累積給付義務 | (16,184,787) | (15,359,036) |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9,307,974) | (9,318,333) |
| 預計給付義務 | (25,492,761) | (24,677,369) |
|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 11,978,513 | 10,824,502 |
| 提撥狀況 | (13,514,248) | (13,852,867)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04,000 | 342,000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10,219,665 | 10,234,069 |
|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15,691) | (1,257,736)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4,206,274) | $ (4,534,534) |

5.既得給付：

| | 101.12.31 | 100.12.31 |
|---|---|---|
| 既得給付 | $ — | $ — |

6.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 | 101.12.31 | 100.12.31 |
|---|---|---|
| 折現率 | 1.75% | 2.00% |
| 未來薪資增加水準 | 3.00% | 3.00% |
|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 1.75% | 2.00% |

7.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提　　撥 | $ 1,043,939 | $ 946,804 |
| 支　　付 | $ — | $ —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8.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61,516 元及 2,551,938 元。

(十二)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27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行使轉換552,500股並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000元，實收股本均為650,575,750元。

2.資本公積

| | 101.12.31 | 100.12.31 |
|---|---|---|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164,591,591 | $ 388,155,210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另依民國101年1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及100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23,563,619元及216,222,536元用以彌補虧損。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另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

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31,243,397元用以彌補虧損。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5.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民國100年度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均無須估列。

6.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7.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金管會核准日 | 核准單位 | 給與日 | 給與單位 | 合約期間 | 既得期間 |
|---|---|---|---|---|---|---|
| 員工認股計畫 | 92.05.26 | 3,000 | 92.08.13 | 2,82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 | | | 92.12.29 | 18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 員工認股計畫 | 96.09.05 | 2,000 | 96.12.27 | 2,00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3,367.5單位已行使、503.6單位已註銷及40單位已失效。

(2)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 | 101年度 | | 100年度 | |
|---|---|---|---|---|
| | 數量(單位)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數量(單位)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 期初流通在外 | 1,103.30 | $ 51.80 | 1,123.9 | $ 51.80 |
| 本期給與 | — | $ — | — | $ — |
| 本期行使 | — | $ — | — | $ — |
| 本期失效 | — | $ — | — | $ — |
| 本期註銷 | (14.40) | $ 51.80 | (20.60) | $ 51.80 |
| 期末流通在外 | 1,088.90 | $ 51.80 | 1,103.30 | $ 51.80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1,088.90 | $ 51.80 | 1,103.30 | $ 51.80 |

(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 | 101.12.31 | 100.12.31 |
|---|---|---|
| 行使價格之範圍 | $ 51.80 | $ 51.80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0.99 | 1.99 |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本公司民國98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

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 | 101 年 度 | | 100 年 度 | |
|---|---|---|---|---|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合併總利益(損失) | $ 6,805 | $ 6,186 | $ (219,985) | $ (223,563) |
| 基本每股盈餘 | $ 0.10 | $ 0.10 | $ (3.38) | $ (3.44) |
| 稀釋每股盈餘 | $ 0.10 | $ 0.10 | | |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49.54% | 49.54% |
| 無風險利率 | 0.875% | 0.875% |
| 現金股利率 | 7.62% | 7.62% |
| 預期存續期間 | 5.99年 | 5.99年 |

(十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 | 101 年 度 | | | 100 年 度 | | |
|---|---|---|---|---|---|---|
| 性 質 別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 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 計 |
|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17,786,729 | $ 15,504,774 | $ 33,291,503 | $ 27,041,266 | $ 17,302,286 | $ 44,343,552 |
| 勞健保費用 | 2,247,693 | 1,504,384 | 3,752,077 | 2,781,070 | 1,496,353 | 4,277,423 |
| 退休金費用 | 1,713,874 | 1,197,237 | 2,911,111 | 2,183,324 | 1,270,062 | 3,453,386 |
| 其他用人費用 | 1,952,447 | 1,076,174 | 3,028,621 | 3,447,539 | 1,669,013 | 5,116,552 |
| | $ 23,700,743 | $ 19,282,569 | $ 42,983,312 | $ 35,453,199 | $ 21,737,714 | $ 57,190,913 |
| 折舊費用 | $ 5,762,461 | $ 598,708 | $ 6,361,169 | $ 11,421,975 | $ 766,297 | $ 12,188,272 |

(十四)所 得 稅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 | $ 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619,394 | 3,577,770 |
| 所得稅費用 | $ 619,395 | $ 3,577,771 |

2.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 1,156,839 | $ (37,397,594) |
| 永久性差異 | 18,112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 | 1 |
| 投資抵減稅額失效數 | 1,281,935 | 1,443,211 |
| 投資抵減稅額核定差異數 | — | 7,006,72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 (1,837,492) | 32,525,432 |
| 所得稅費用 | $ 619,395 | $ 3,577,771 |

3.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項目如下：

| | 101.12.31 | 100.12.3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 7,650,000 | $ 8,500,000 |
|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1,878,156 | 1,172,602 |
|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 673,069 | 109,33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8,513 | 97,907 |
| 小　　計 | 10,529,738 | 9,879,842 |
| 減：備抵評價－流動 | (2,551,225) | (1,281,935) |
| 淨　　額 | 7,978,513 | 8,597,9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157,747,945 | 127,555,524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 54,586,681 | 86,881,929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542,240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80,540 | 875,510 |
|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 152,600 | 825,669 |
|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 | 1,878,156 |
| 小　　計 | 214,910,006 | 218,016,788 |
|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 (138,410,006) | (141,516,788) |
| 淨　　額 | 76,500,000 | 76,500,000 |
| | $ 84,478,513 | $ 85,097,907 |

4.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 | $ 1 |
|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 | (1) |
| 扣繳稅額 | (23,780) | (33,807) |
| 應退所得稅 | $ (23,780) | $ (33,807) |

上述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 法令依據 | 抵減項目 | 可抵減金額 | 最後抵減年度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自動化設備 | $ 152,600 | 民國 103 年度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自動化設備 | 673,069 | 民國 102 年度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研究發展支出 | 1,878,156 | 民國 102 年度 |
| | | $ 2,703,825 | |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投資抵減，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可於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得抵減年度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稅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 101.12.31 | 100.12.31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457,100 | $ 457,100 |
|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7.39% | —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 | 101.12.31 | 100.12.31 |
|---|---|---|
| 86 年度以前 | $ — | $ — |
| 87 年度以後 | 6,185,540 | (223,563,619) |
| | $ 6,185,540 | $ (223,563,619) |

8.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十五)每股盈餘

| | 101 年 度 | | | | |
|---|---|---|---|---|---|
| | 金額（仟元）(分子) | | 股數(分母) | 每股盈餘（元） | |
| | 稅前 | 稅後 | （仟股） | 稅前 | 稅後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 6,805 | $ 6,186 | 65,058 | $ 0.10 | $ 0.10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6,805 | $ 6,186 | 65,058 | $ 0.10 | $ 0.10 |

| | 100 年 度 | | | | |
|---|---|---|---|---|---|
| | 金額（仟元）(分子) | | 股數(分母) | 每股盈餘（元） | |
| | 稅前 | 稅後 | （仟股） | 稅前 | 稅後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19,985) | $(223,563) | 65,058 | $ (3.38) | $ (3.44) |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1.12.31 | | 100.12.31 | |
|---|---|---|---|---|
| | 帳面價值 | 公平市價 | 帳面價值 | 公平市價 |
| 金融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24,379 | $ 124,379 | $ 101,817 | $ 101,817 |
| 受限制資產 | $ 16,000 | $ 16,000 | $ 23,000 | $ 23,00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9,446 | $ 9,446 | $ —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91,603 | $ 91,603 | $ 153,219 | $ 153,219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68 | $ 168 | $ 50,414 | $ 50,414 |
| 存出保證金 | $ 930 | $ 930 | $ 787 | $ 787 |
| 金融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 | $ 115,000 | $ 115,000 | $ 230,000 | $ 2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1,363 | $ 51,363 | $ 121,669 | $ 121,669 |
| 應付費用 | $ 9,615 | $ 9,615 | $ 16,135 | $ 16,13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15,503 | $ 115,503 | $ 130,526 | $ 130,526 |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可取得者。

(3)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得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長期借款合約係採約定浮動利率，則估計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4)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0,502,962 元及 360,526,253 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單位：仟元

| | 101.12.31 | | 100.12.31 | |
|---|---|---|---|---|
| | 外幣 | 匯率(註) | 外幣 | 匯率(註) |
| 金融資產：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美金 | $ 6,439 | 29.040 | $ 6,852 | 30.275 |
| 金融負債：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美金 | $ 1,430 | 29.040 | $ 192 | 30.275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碼，每年將增加現金流出約576,257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 其他 |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薪資及獎金 | $ 2,400,000 | $ 2,400,000 |
| 退職退休金 | 95,136 | 83,244 |
| 業務執行費用 | 434,000 | 58,000 |
| | $ 2,929,136 | $ 2,541,244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相關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項目 | 101.12.31 | 100.12.31 |
|---|---|---|
| 土地 | $ 105,299,198 | $ 105,299,198 |
| 房屋及建築 | 33,498,759 | 34,408,708 |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6,000,000 | 23,000,000 |
| | $ 154,797,957 | $ 162,707,906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1,161,600,000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

1.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

經營效益，透過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換股比例為 1.3：1，即以普樺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 1.3 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 1 股。

3.本合併案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後本合併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合併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二)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 |
|---|---|---|
| 交易事項 | 本公司 | ACTION |
| 民國 101 年度 | | |
|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 (1,593) | $ 1,593 |
| 民國 100 年度 | | |
|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 (1,691) | $ 1,691 |

(三)重分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屬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 | 101年度 | | 100年度 | |
|---|---|---|---|---|
| 地區 |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
| 中國大陸 | $ 1,388,590,404 | $ － | $ 3,487,473,338 | $ － |
| 台灣 | 517,202,140 | 152,854,128 | 401,014,635 | 159,072,897 |
| 香港 | 130,903,215 | － | 199,343,158 | － |
| 其他 | 80,024,445 | － | 51,225,815 | － |
| | $ 2,116,720,204 | $ 152,854,128 | $ 4,139,056,946 | $ 159,072,897 |

(三)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 | 101 年度 | | 100 年度 | |
|---|---|---|---|---|
| 客戶名稱 | 金額 | 佔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 金額 | 佔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
| C－03 | $ 1,247,482,100 | 58.93 | $ 3,325,234,460 | 80.34 |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程慶中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計畫內容 | 主要執行單位 | 目前執行情形 |
|---|---|---|
| 成立專案小組 | 總經理室 | 已完成 |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 完成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選擇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編製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 IFRS 專案小組 | 已完成 |

(二)謹就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我國會計準則 | 影響金額 | IFRSs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8,598 | (8,598)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 342 | (342)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 76,500 | 8,649 | 85,149 |
| 資產總額 | 1,317,311 | (291) | 1,317,020 |
| 應付費用(3) | 16,135 | 1,976 | 18,11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2) | 4,535 | 9,318 | 13,853 |
| 負債總額 | 503,359 | 11,294 | 514,653 |
| 保留盈餘合計(2)、(3)、(4)及(5) | (223,563) | (12,800) | (236,36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4) | (299) | 299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 (916) | 916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813,952 | (11,585) | 802,367 |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8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576 仟元。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計 1,976 仟元。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5)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而產生保留盈餘淨減少，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我國會計準則 | 影響金額 | IFRSs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7,979 | (7,979)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 304 | (30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 76,500 | 8,030 | 84,530 |
| 資產總額 | 1,119,002 | (253) | 1,118,749 |
| 應付費用(3) | 9,615 | 625 | 10,24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2) | 4,206 | 8,869 | 13,075 |
| 負債總額 | 298,928 | 9,494 | 308,422 |
| 保留盈餘合計(2)、(3)及(4) | 6,186 | (10,958) | (4,77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4) | (367) | 299 | (6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 (912) | 912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820,074 | (9,747) | 810,327 |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7,979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04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2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085 仟元。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期初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 1,976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度迴轉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薪資差異數 1,351 仟元。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我國會計準則 | 影響金額 | IFRSs |
|---|---|---|---|
| 營業收入 | 2,116,720 | — | 2,116,720 |
| 營業成本(a)(b) | (2,034,532) | 1,126 | (2,033,406) |
| 營業毛利 | 82,188 | 1,126 | 83,314 |
| 營業費用(a)(b) | (45,962) | 716 | (45,246) |
| 營業淨利 | 36,226 | 1,842 | 38,068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9,421) | — | (29,421) |
| 稅前淨利 | 6,805 | 1,842 | 8,647 |
| 所得稅費用 | (619) | — | (619) |
| 稅後淨利 | 6,186 | 1,842 | 8,028 |

(a)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於 101 年度迴轉 1,351 仟元。

(b)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於 101 年度迴轉 491 仟元。

(三)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針對所有員工退休計劃，於轉換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2.股份基礎給付：針對西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後給與但於轉換

日前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

3. 累積換算差異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股

| 有價證券種類 | 有價證券名稱 |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
| | | | | 股數 | 帳面金額 | 比率(%) | 市價 |
| 上櫃股票 | 旺玖科技(股)公司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38,000 | 9,446,400 | — | 9,446,400 |
| 上櫃股票 | 倚強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0,000 | 15,552,000 | 9.69 | 15,552,000 |
| 股票 |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0 | 30,000,000 | 12.00 | 30,000,000 |
| 股票 | 展連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0,000 | 14,400,000 | 15.82 | 14,400,000 |
| 股票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0,000 | 1,592,596 | 100.00 | 1,592,596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 本期期末 | 上期期末 | 股數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西薩摩亞 |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 7,139,690 | 7,139,690 | 210,000 | 100.00% | 1,592,596 | (29,590) | (29,590) |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 |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 6,507<br>(USD 200) |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507<br>(USD 200) | — | — | 6,507<br>(USD 200) | 100% | —<br>(註二)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
|---|---|---|
| 6,507(USD 200) | 6,507(USD 200) | 492,044 |

註一：以10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820,073,743 × 60% ＝ 492,044,246

註二：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已於94年9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

附件二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春枝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慶中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2.12.31 金額 | % | 101.12.31 金額 | % | 101.01.0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 624,096 | 41 | $ 124,379 | 11 | $ 101,817 | 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30,000 | 2 | 9,446 | 1 | -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註四、六及八) | - | - | 16,000 | 2 | 23,000 | 2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 2,698 | - | 255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 83,693 | 6 | 91,348 | 8 | 153,219 | 1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註六) | 12,291 | 1 | 3,828 | - | 68,513 | 5 |
| 1220 |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 157 | - | 57 | - | 49 | - |
| 1310 |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 306,536 | 20 | 541,617 | 48 | 622,032 | 47 |
| 1410 | 預付款項 | 8,537 | 1 | 34,409 | 3 | 49,427 | 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23 | - | 74 | - | 118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1,068,031 | 71 | 821,413 | 73 | 1,018,175 | 78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19,872 | 2 | 59,952 | 5 | 54,624 | 4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 34,810 | 2 |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 303,194 | 20 | 151,924 | 14 | 158,285 | 1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 71,997 | 5 | 84,530 | 8 | 85,149 | 6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424 | - | 930 | - | 787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36,297 | 29 | 297,336 | 27 | 298,845 | 22 |
| | 資產總額 | $ 1,504,328 | 100 | $ 1,118,749 | 100 | $ 1,317,020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102.12.31 金額 | % | 101.12.31 金額 | % | 101.01.0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 - | - | $ 115,000 | 10 | $ 230,000 | 18 |
| 215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註六) | 434 | - | 8,231 | 1 | 97,942 | 7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94,577 | 6 | 43,132 | 4 | 23,727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註六) | 45,701 | 3 | 11,810 | 1 | 18,111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1,287 | - | 421 | - | 441 | - |
| 2310 | 預收款項 | 604 | - | 1,250 | - | 53 | - |
| 232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 - | 15,375 | 1 | 15,023 | 1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42,603 | 9 | 195,219 | 17 | 385,297 | 29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 - | 100,128 | 9 | 115,503 | 9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 12,141 | 1 | 13,075 | 1 | 13,853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2,050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4,191 | 1 | 113,203 | 10 | 129,356 | 10 |
| | 負債合計 | 156,794 | 10 | 308,422 | 27 | 514,653 | 39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3110 | 股本(註六) | 916,288 | 61 | 650,576 | 58 | 650,576 | 49 |
| | 資本公積(註六) | | | | | | |
| 3211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65,988 | 11 | 164,591 | 15 | 388,154 | 30 |
| 3270 | 合併溢額 | 203,669 | 14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合計 | 369,657 | 25 | 164,591 | 15 | 388,154 | 30 |
| | 保留盈餘(註六)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18 | - |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279 | -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0,205 | 4 | (4,772) | - | (236,363) | (18) |
| | 保留盈餘合計 | 62,102 | 4 | (4,772) | - | (236,363) | (18) |
| 3400 | 其他權益項目 | (513) | - | (68) | - | - | - |
|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1,347,534 | 90 | 810,327 | 73 | 802,367 | 61 |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1,504,328 | 100 | $ 1,118,749 | 100 | $ 1,317,020 | 100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 代碼 | 項目 | 102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 | 101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及六) | $ 1,553,305 | 100 | $ 2,116,720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註六) | (1,341,638) | (86) | (2,033,406) | (96) |
| 5900 | 營業毛利 | 211,667 | 14 | 83,314 | 4 |
| | 營業費用(註六)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5,451) | (3) | (19,173) | (1)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4,850) | (5) | (21,749) | (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6,992) | (2) | (4,323)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47,293) | (10) | (45,245) | (2) |
| 6900 | 營業利益 | 64,374 | 4 | 38,069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882 | - | 243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 27,286 | 2 | (18,649) | (1) |
| 7050 | 財務成本(註四及六) | (346) | - | (11,016)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註四及六) | (12,987) | (1)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835 | 1 | (29,422)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79,209 | 5 | 8,647 |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 (12,335) | (1) | (619) | - |
| 8000 | 本期淨利 | 66,874 | 4 | 8,028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 | - | (68)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57)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5) | - | (68)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429 | 4 | $ 7,960 | - |

| |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 102年度 稅前 | 102年度 稅後 | 101年度 稅前 | 101年度 稅後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87 | $ 0.73 | $ 0.13 | $ 0.12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87 | $ 0.73 | $ 0.13 | $ 0.12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母公司業主權益 | | | | | | | | 權益合計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合併溢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
| A1 |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650,576 | $ 388,154 | $ - | $ - | $ - | $ (236,363) | $ - | $ 802,367 | $ 802,367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23,563) | - | - | - | 223,563 | - | - | - |
| D1 |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 - | - | - | 8,028 | - | 8,028 | 8,028 |
| D3 |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68) | (68) | (68) |
| D5 |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8,028 | (68) | 7,960 | 7,960 |
| Z1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50,576 | 164,591 | - | - | - | (4,772) | (68) | 810,327 | 810,327 |
| |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18 | - | (618) |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279 | (1,279) | - | - | - |
| D1 |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 - | - | - | 66,874 | - | 66,874 | 66,874 |
| D3 |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45) | (445) | (445) |
| D5 |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66,874 | (445) | 66,429 | 66,429 |
| H1 | 合併發行新股 | 261,096 | - | 203,669 | - | - | - | - | 464,765 | 464,765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16 | 1,397 | - | - | - | - | - | 6,013 | 6,013 |
| Z1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916,288 | $ 165,988 | $ 203,669 | $ 618 | $ 1,279 | $ 60,205 | $ (513) | $ 1,347,534 | $ 1,347,534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79,209 | $ 8,647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9,596 | 6,361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15,871) | 107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346 | 11,01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882) | (243)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2,987 | -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2,811) | - |
| A23100 |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738 | - |
| A235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80 | 9,072 |
| A31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34 | (255) |
| A31150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 86,522 | 61,871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906) | 64,685 |
| A31200 | 存貨淨額減少 | 333,028 | 80,415 |
| A31230 | 預付款項減少 | 28,176 | 15,01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112 | 44 |
| A3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 (7,797) | (89,711) |
| A3215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 2,207 | 19,40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26,428 | (5,255) |
| A32210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231) | 1,19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516) | (20) |
| A322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9,804) | (77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43,145 | 181,57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475 | 243 |
| A33300 | 支付利息 | (346) | (12,062)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540) | (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42,734 | 169,749 |

(接 下 頁)

| 代碼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840) | (9,553)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419 | - |
| B007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00 | 7,000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40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79) | -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76 | - |
| B05000 | 因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 153,245 |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63) | (143)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8,358 | (17,096)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00) | (115,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15,503) | (15,023) |
| C043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50 | -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013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22,440) | (130,023)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65 | (68)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99,717 | 22,562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79 | 101,817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24,096 | $ 124,379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16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子公司及其他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上櫃，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 新 ／ 修正 ／ | 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
|---|---|---|
| 金管會已認可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2009年)」 |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 「金融工具」 | 201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於2009年9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 金管會尚未認可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年)」 |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 2013年1月1日 |

|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 2010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政府貸款」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 2011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 201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 2011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金融工具」 | 201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 「聯合協議」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 「投資個體」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衡量」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 2012年7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 20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 「員工福利」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 「解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 「單獨財務報表」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換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 「徵收款」 | 2014年1月1日 |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亦不會對合併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十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非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 | | | 102.12.31 | 101.12.31 | 101.1.1 |
| 商丞科技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註1)<br>(以下簡稱子公司—NEO-TECH) | 海外控股公司 | 100.00% | — | — |
| 商丞科技 |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註1)<br>(以下簡子公司—BILLIONRAY) | 海外控股公司 | 100.00% | — | — |
| BILLION RAY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註1)<br>(以下簡子孫公司—寧波豪威) |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 | 100.00% | — | — |
| 商丞科技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r>(以下簡稱子公司—ACTION)(註2) | 海外控股公司 | — | 100.00% | 100.00% |
| 商丞科技 |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br>(以下簡稱子公司—VERTEX)(註1及3) | 海外控股公司 | — | — | — |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因合併而取得，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一及六(二十二)。

註2：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102年4月29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ACTION清算並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匯回剩餘款項。

註3：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102年6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VERTEX清算並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完成註銷程序，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子公司－BILLION RAY並將剩餘款項匯至子公司－BILLION RAY。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以下項目外，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
2. 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或因以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取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而產生之相關負債或權益之工具，係於收購日依國際則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依該準則衡量。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損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續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

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取得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07,898 仟元、83,952 仟元及 55,041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06,536 仟元、541,617 仟元及 622,032 仟元。

3.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個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 19,872 仟元、59,952 仟元及 54,624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444 | $ 56 | $ 50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371,621 | 124,323 | 101,767 |
| 約當現金 | | | |
|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52,031 | — | — |
| | $ 624,096 | $ 124,379 | $ 101,817 |

1.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提供擔保質押之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0元、16,000仟元及23,000仟元，已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六(三)。

2.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30,000 | $ 9,446 | $ — |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之內銀行定期存款 | $ — | $ 16,000 | $ 23,000 |
| 利率區間 | — | 0.38%~0.94% | 0.38%~0.94% |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2,698 | $ 255 | $ － |
|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
| | $ 2,698 | $ 255 | $ － |
|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 $ 83,974 | $ 91,348 | $ 153,219 |
| 減：備抵呆帳 | (269) | － | －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 (12) | － | － |
| | $ 83,693 | $ 91,348 | $ 153,219 |
| 其他應收款 | | | |
|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 3,115 | $ － | $ 50,294 |
| 應收退稅款等 | 9,176 | 3,828 | 18,219 |
| | $ 12,291 | $ 3,828 | $ 68,513 |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75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未逾期亦未減損 | $ 82,565 | $ 91,603 | $ 153,219 |
| 已逾期但未減損 | 3,826 | － | － |
| | $ 86,391 | $ 91,603 | $ 153,219 |

備抵呆帳變動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期初餘額 | $ － | $ － |
| 本期提列 | 269 | － |
| 期末餘額 | $ 269 | $ － |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逾期一年以上 | $ 269 | $ — | $ —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應收帳款－流動 | $ 1,083 | $ — | $ — |
| 應收帳款－非流動 | 667 | — | —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23) | — | — |
| 逾期一年以上 | $ 1,727 | $ — | $ — |

上述應收款項預期於民國 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度分別收回 1,083 仟元、290 仟元、126 仟元、126 仟元、及 125 仟元。

4. 客戶 C－03 公司曾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C－03 公司帳款分別為 85,293 仟元及 101,754 仟元。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型態之改變，合併公司與 C－03 公司之交易量自民國 101 年下半年度起開始減少，截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列已無對 C－03 公司之應收帳款，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5.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交易對象 | 本年度讓售金額 | 本年度收現金額 |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 額度 |
|---|---|---|---|---|---|
| 102 年度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19,582 | $ 17,040 | $ — | — | $ 700,418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4,981 | 4,408 | — | — | 10,193 |
| | $ 24,563 | $ 21,448 | $ — | | $ 710,611 |
| 101 年度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1,129,836 | $ 1,101,723 | $ 1,016,835 | 1.20%~1.60% | $ 1,161,600 |

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合併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5.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存　　貨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商　　品 | $ 10,338 | $ 1,701 | $ 1,731 |
| 製　成　品 | 270,808 | 552,882 | 798,903 |
| 在　製　品 | 20,940 | 7,831 | 8,325 |
| 原　　料 | 191,606 | 300,301 | 324,143 |
| 小　　計 | 493,692 | 862,715 | 1,133,102 |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7,156) | (321,098) | (511,070) |
| 淨　　額 | $ 306,536 | $ 541,617 | $ 622,032 |

1.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存貨出售成本 | $ 1,496,344 | $ 2,224,339 |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55,777) | (189,972) |
| 其　　他 | 1,071 | (961) |
| | $ 1,341,638 | $ 2,033,406 |

2.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 | | | |
| 倚強科技(股)公司 | $ 15,552 | $ 15,552 | $ 24,624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 30,000 | 30,000 |
| 展連科技(股)公司 | 4,320 | 14,400 | － |
| | 4,320 | 44,400 | 30,000 |
| | $ 19,872 | $ 59,952 | $ 54,624 |

1.因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24,624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3.倚強科技於民國101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34,416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600股，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2,160仟股。

4.合併公司持有倚強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淨值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9,072仟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與普樺科技合併,取得普樺科技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之股份。自合併基準日起，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6.合併公司持有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10,080仟元。

7.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投資關聯企業 | $ 34,810 | $ — | $ —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普通股股票 | |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34,810 | $ —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 公司名稱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20.00% | — | — |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100年8月及12月投資前瞻能源2,000仟股及3,000仟股，投資金額共計50,000仟元，取得20.00%股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2.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總資產 | $ 177,305 | $ — | $ — |
| 總負債 | $ 3,252 | $ — | $ — |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 — |
| 本年度淨損 | $ (45,522) |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4.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2年度 | | | | |
|---|---|---|---|---|---|
| | 101.12.31 | 增加 | 出售及報廢 | 淨兌換差額 | 102.12.31 |
| 成本： | | | | | |
| 土地 | $ 105,299 | $ 111,845 | $ — | $ 94 | $ 217,238 |
| 建築物 | 45,515 | 58,257 | — | 264 | 104,036 |
| 機器設備 | 31,505 | 410 | 29,183 | — | 2,732 |
| 運輸設備 | — | 923 | — | — | 923 |
| 辦公設備 | 669 | 8,030 | 2,322 | — | 6,377 |
| 模具設備 | — | 10,918 | 5,855 | — | 5,063 |
| 其他設備 | — | 11,172 | 5,769 | — | 5,403 |
| 成本小計 | 182,988 | 201,555 | 43,129 | 358 | 341,772 |

| | 102年度 | | | | |
|---|---|---|---|---|---|
| | 101.12.31 | 增 加 | 出售及報廢 | 淨兌換差額 | 102.12.31 |
| 累計折舊： | | | | | |
| 建　築　物 | 12,017 | 14,659 | — | 138 | 26,814 |
| 機 器 設 備 | 18,546 | 3,153 | 19,741 | — | 1,958 |
| 運 輸 設 備 | — | 719 | — | — | 719 |
| 辦 公 設 備 | 501 | 4,081 | 2,296 | — | 2,286 |
| 模 具 設 備 | — | 8,698 | 5,805 | — | 2,893 |
| 其 他 設 備 | — | 9,799 | 5,621 | — | 4,178 |
| 累計折舊小計 | 31,064 | 41,109 | 33,463 | 138 | 38,848 |
| 未 完 工 程 | — | 270 | — | — | 270 |
| 淨　額 | $ 151,924 | $ 160,716 | $ 9,666 | $ 220 | $ 303,194 |

| | 101年度 | | | | |
|---|---|---|---|---|---|
| | 101.01.01 | 增 加 | 出售及報廢 | 淨兌換差額 | 101.12.31 |
| 成 本： | | | | | |
| 土　　地 | $ 105,299 | $ — | $ — | $ — | $ 105,299 |
| 建　築　物 | 46,255 | — | 740 | — | 45,515 |
| 機 器 設 備 | 31,505 | — | — | — | 31,505 |
| 辦 公 設 備 | 2,432 | — | 1,763 | — | 669 |
| 其 他 設 備 | 80 | — | 80 | — | — |
| 成 本 小 計 | 185,571 | — | 2,583 | — | 182,988 |
| 累計折舊： | | | | | |
| 建　築　物 | 11,847 | 910 | 740 | — | 12,017 |
| 機 器 設 備 | 13,295 | 5,251 | — | — | 18,546 |
| 辦 公 設 備 | 2,065 | 199 | 1,763 | — | 501 |
| 其 他 設 備 | 79 | 1 | 80 | — | — |
| 累計折舊小計 | 27,286 | 6,361 | 2,583 | — | 31,064 |
| 淨　額 | $ 158,285 | $ (6,361) | $ — | $ — | $ 151,924 |

1.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 |
|---|---|
| 建　築　物 | 5～50 年 |
| 機 器 設 備 | 5～6 年 |
| 運 輸 設 備 | 5 年 |
| 辦 公 設 備 | 1～10 年 |
| 模 具 設 備 | 1～3 年 |
| 其 他 設 備 | 1～5 年 |

2.合併公司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本期增加數中包括因合併而轉入者，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十二)及八。

(九)短期借款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擔保借款 | | | |
| 銀行借款 | $ — | $ 115,000 | $ 180,000 |
| 無擔保借款 | | | |
| 信用額度借款 | — | — | 50,000 |
| | $ — | $ 115,000 | $ 230,000 |

1.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合併公司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5%～2.34%及1.84%～2.34%。

2.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三)、(八)及八。

3.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50,000仟元、240,000仟元及155,000仟元。

(十)應付票據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434 | $ 8,231 | $ 97,942 |
|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 — |
| | $ 434 | $ 8,231 | $ 97,942 |

(十一)其他應付款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26,503 | $ 5,241 | $ 11,488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384 | — | — |
| 其他 | 9,814 | 6,569 | 6,623 |
| | $ 45,701 | $ 11,810 | $ 18,111 |

(十二)長期借款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擔保借款 | | | |
| 銀行借款 | $ — | $ 115,503 | $ 130,526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15,375) | (15,023) |
| | $ — | $ 100,128 | $ 115,503 |

1.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均為2.32%。

2.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3.合併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102年2月提前償還全數長期借款。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孫公司－寧波豪威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孫公司－寧波豪威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360仟元及2,162仟元。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60 仟元及 504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李永正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 衡量日 | |
|---|---|---|
| | 102.12.31 | 101.12.31 |
| 折現率 | 2.00% | 1.75% |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 | 1.75%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 | 3.00% |

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當期服務成本 | $ 209 | $ — |
| 利息成本 | 746 | 494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00) | (227) |
| 精算損益攤銷數 | (101) | — |
| | $ 454 | $ 267 |

當期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營業成本 | $ 152 | $ 156 |
| 推銷費用 | 85 | 4 |
| 管理費用 | 143 | 76 |
| 研發費用 | 74 | 31 |
| | $ 454 | $ 267 |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42,202 | $ 25,493 | $ 24,677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517) | (11,979) | (10,824) |
| 提撥狀況 | 9,685 | 13,514 | 13,853 |
|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 2,456 | (439)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141 | $ 13,075 | $ 13,853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 25,493 | $ 24,677 |
| 合併轉入 | 19,577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209 | — |
| 利息成本 | 746 | 494 |
| 雇主提撥數 | (32,517) | (11,979) |
| 精算損失(利益) | 2,952 | (117) |
| 縮減利益 | (4,319)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141 | $ 13,075 |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11,979 | $ 10,824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00 | 228 |
| 精算損失 | (35) | (117) |
|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5,687 | 1,044 |
| 合併轉入 | 14,486 | — |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32,517 | $ 11,979 |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
| 現金 | 23 | 24 |
| 權益工具 | 45 | 39 |
| 債務工具 | 32 | 37 |
| | 100 | 100 |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65 仟元及 111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42,202 | $ 25,493 | $ 24,677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517) | (11,979) | (10,824) |
| 提撥狀況 | $ 9,685 | $ 13,514 | $ 13,853 |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497) | $ (322)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35 | $ 117 | $ — |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1,762仟元。

(十四)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額定股數(仟股)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額定股本 | $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
|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91,628.8 | 65,057.6 | 65,057.6 |
| 已發行股本 | $ 916,288 | $ 650,576 | $ 650,576 |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普樺科技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26,109.6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民國102年度，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461.61仟股。

2.資本公積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股票發行溢價 | $ 165,988 | $ 164,591 | $ 388,154 |
| 合併溢額 | 203,669 | — | — |
| | $ 369,657 | $ 164,591 | $ 388,154 |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23,563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為9,384仟元；民國101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故不予估計。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102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18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79仟元外，不擬予分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7日擬議通過民國102年度之盈餘配案如下：

| | 盈餘分配 | 每股股利(元)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6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5,815 | $ 0.5 |
| | $ 52,502 | |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8,165仟元及董事酬勞1,219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2年度以費

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期初餘額 | $ (68) | $ — |
| 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帳列換算兌換差額 | (1,473)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246 | (68) |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科目 | 39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 (257) | — |
| 期末餘額 | $ (513) | $ (68)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金管會核准日 | 核准單位 | 給與日 | 給與單位 | 合約期間 | 既得期間 |
|---|---|---|---|---|---|---|
| 員工認股計畫 | 92.05.26 | 3,000 | 92.08.13 | 2,82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 | | | 92.12.29 | 18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 員工認股計畫 | 96.09.05 | 2,000 | 96.12.27 | 2,00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2.本公司因合併所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議之類型 | 金管會核准日 | 核准單位 | 給與日 | 給與單位 | 合約期間 | 既得期間 |
|---|---|---|---|---|---|---|
| 員工認股計畫 | 95.12.28 | 1,000 | 96.12.20 | 769.23 | 6年 | 屆滿2年50%<br>屆滿3年75%<br>屆滿4年100% |
| 員工認股計畫 | 96.10.08 | 579 | 96.12.20 | 445.38 | 6年 | 屆滿2年50%<br>屆滿3年75%<br>屆滿4年100% |

(1)上述認股權證之給與單位數已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

(2)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屆滿既得期間。

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 | 102年度 | | 101年度 | |
|---|---|---|---|---|
| | 數量(單位)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數量(單位)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 期初流通在外 | 1,088.90 | $ 51.80 | 1,103.30 | $ 51.80 |
| 本期因合併增加 | 1,214.61 | $ 12.96 | — | $ — |
| 本期給與 | — | $ — | — | $ — |
| 本期行使 | (461.62) | $ 13.03 | — | $ — |
| 本期失效 | (1,223.75) | $ 34.48 | — | $ — |
| 本期註銷 | (618.14) | $ 17.92 | (14.40) | $ 51.80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 | 1,088.90 | $ 51.80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 — | 1,088.90 | $ 51.80 |

4.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行使價格之範圍 | — | $51.80 | $51.80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 | 0.99 | 1.99 |

5.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6.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49.54%～29.49% | 49.54% |
| 無風險利率 | 0.875% | 0.875% |
| 現金股利率 | 7.62% | 7.62% |
| 預期存續期間 | 5.99年～0.97年 | 5.99年 |

(十六)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請詳附註十四。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當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 102年度 | | | 101年度 | | |
|---|---|---|---|---|---|---|
| 性質別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36,137 | $ 82,716 | $ 118,853 | $ 16,946 | $ 14,995 | $ 31,941 |
| 勞健保費用 | 2,604 | 5,414 | 8,018 | 2,248 | 1,504 | 3,752 |
| 退休後福利 | | | | | | |
| 確定提撥計畫 | 1,486 | 3,874 | 5,360 | 1,280 | 882 | 2,162 |
| 確定福利計畫 | 152 | 302 | 454 | 156 | 111 | 267 |
| 其他用人費用 | 2,109 | 3,163 | 5,272 | 1,952 | 1,076 | 3,028 |
| | $ 42,488 | $ 95,469 | $ 137,957 | $ 22,582 | $ 18,568 | $ 41,150 |
| 折舊費用 | $ 6,233 | $ 3,363 | $ 9,596 | $ 5,762 | $ 599 | $ 6,361 |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其他利益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15,871 | $ — |
| 租金收入 | 1,644 | 12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2,811 | — |
| 兌換利益淨額 | 5,561 | — |
| 其他收入 | 2,495 | 164 |
| | 38,382 | 176 |
| 其他損失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 | (107) |
|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738) | —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80) | (9,072) |
| 兌換損失淨額 | — | (9,646) |
| 其他支出 | (278) | — |
| | (11,096) | (18,825) |
| | $ 27,286 | $ (18,649) |

(十九)財務成本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346 | $ 11,016 |

(二十)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當年度所得稅 | | |
| 當期產生者 | $ — |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77 | — |
| | 477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 11,858 | 619 |
| | 11,858 | 619 |
| 所得稅費用 | $ 12,335 | $ 619 |

2.稅前淨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13,466 | $ 1,157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29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77 | — |
| 投資抵減稅額 | (429) | — |
|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2,553) | 18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14,335 | 29,342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33 | 5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542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228 | —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91)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6,776) | (32,295) |
| 上年度未實現兌換損失回轉 | (329) | (98)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13) | 329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477 | $ — |

孫公司－寧波豪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25%稅率徵收。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遞延所得稅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257) | $ — |

4.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應收退稅款 | $ 157 | $ 57 | $ 49 |

5.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期初餘額 | 合併轉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期末餘額 |
|---|---|---|---|---|---|---|
| 102年度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 84,150 | $ 294 | $ (11,344) | $ — | $ — | $ 73,10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 51 | — | — | 17 | (68) |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 228 | — | — | 22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9 | — | (329) | — | — | — |
| 小計 | 84,530 | 294 | (11,445) | 17 | (68) | 73,32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413) | — | — | (41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 — | (712) | — | (206) | — | (918) |
| 小計 | — | (712) | (413) | (206) | — | (1,331) |
| 淨額 | $ 84,530 | $ (418) | $ (11,858) | $ (189) | $ (68) | $ 71,997 |
| 101年度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 85,000 | $ — | $ (850) | $ — | $ — | $ 84,15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 51 | — | — | — | — | 5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8 | — | 231 | — | — | 329 |
| 淨額 | $ 85,149 | $ — | $ (619) | $ — | $ — | $ 84,530 |

6.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 法令依據 | 抵減項目 | 可抵減金額 | 最後抵減年度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自動化設備 | $ 153 | 民國103年度 |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99年5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 | 尚未扣抵餘額 | 最後扣抵年度 |
|---|---|---|
| 本公司 | $ 1,063,148 | 民國112年度 |
| 孫公司－寧波豪威 | $ 440 | 民國107年度 |

合併公司民國96年度增資擴展生產磁碟陣列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民國97年9月10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並獲得財政部98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804035610號函核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內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 本公司 | $ 802 | $ 457 | $ 457 |
|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 本公司 | 18.70 % | 7.39 % | － |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 102年度 | | | | |
|---|---|---|---|---|---|
| | 金額（仟元）（分子） | | 股數(分母) | 每股盈餘（元） | |
| | 稅前 | 稅後 | （仟股） | 稅前 | 稅後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 79,209 | $ 66,874 | 91,434 | $ 0.87 | $ 0.73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57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79,209 | $ 66,874 | 91,491 | $ 0.87 | $ 0.73 |

| | 101年度 | | | | |
|---|---|---|---|---|---|
| | 金額（仟元）（分子） | | 股數(分母) | 每股盈餘（元） | |
| | 稅前 | 稅後 | （仟股） | 稅前 | 稅後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 8,647 | $ 8,028 | 65,058 | $ 0.13 | $ 0.12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8,647 | $ 8,028 | 65,058 | $ 0.13 | $ 0.12 |

(二十二)企業合併

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1：1.3，即以普樺科技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1.3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本公司因此增資發行26,109.6仟股予普樺科技之股東。

3.本次吸收合併之普樺科技於民國81年設立，主要業務為磁碟容錯陣列(RAID-Redundant Arrays of Independent Devices)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本次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261,096 |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 | 203,669 |
| 收購成本 | | 464,765 |
| 減：取得普樺科技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 | (464,765) |
| 帳列商譽 | $ | － |

5.合併基準日取得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明細如下：

| | | |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53,245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91,995 |
| 存　　貨 | | 97,947 |
| 其他流動資產 | | 3,403 |
| 非流動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79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63,60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258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6,702) |
| 其他流動負債 | | (2,967)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8,87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18) |
| 其他權益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73 |
| | $ | 464,765 |

6.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合併案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7.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基準日起，來自普樺科技之經營成果如下：

| | 102年度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389,597 |
| 本期淨利 | $ 430 |

上述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即合併年度之開始日，故無須揭露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合併年度開始日之擬制性資訊。

(二十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金融資產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持有供交易 | $ 30,000 | $ 9,446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4,096 | 124,379 | 101,81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6,000 | 23,00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5,320 | 91,603 | 153,219 |
| 其他應收款 | 12,291 | 3,828 | 68,513 |
| 存出保證金 | 5,696 | 930 | 787 |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含一年內收回部分) | 1,727 | — | — |
| | $ 759,130 | $ 246,186 | $ 347,336 |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金融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 $ — | $ 115,000 | $ 2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5,011 | 51,363 | 121,669 |
| 其他應付款 | 45,701 | 11,810 | 18,11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115,503 | 130,526 |
| 存入保證金 | 2,050 | — | — |
| | $ 142,762 | $ 293,676 | $ 500,306 |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 102.12.31 | | | |
|---|---|---|---|---|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0,000 | $ — | $ — | $ 30,000 |

| | 101.12.31 | | | |
|---|---|---|---|---|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446 | $ — | $ — | $ 9,446 |

| | 101.01.01 | | | |
|---|---|---|---|---|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單位：各外幣仟元

| | 102.12.31 | | 101.12.31 | | 101.01.01 | |
|---|---|---|---|---|---|---|
| | 外　幣 | 匯　率 | 外　幣 | 匯　率 | 外　幣 | 匯　率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8,280 | 29.805 | $ 6,439 | 29.04 | $ 6,852 | 30.275 |
| 人民幣：美金 | 13,393 | 0.164 | — | — | — | — |
| 人民幣：台幣 | 49,000 | 4.919 | — | —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
| 人民幣：美金 | $ 2,166 | 0.1357 | — | — | — | — |
| 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1,562 | 29.805 | $ 55 | 29.04 | $ 56 | 30.275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1,534 | 29.805 | $ 1,430 | 29.04 | $ 192 | 30.275 |
| 人民幣：美金 | 5,153 | 0.164 | — | — | — |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顯主要係來自於：

A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報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0%、93.37%及 66.41%。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 | 102.12.31 | | | | |
|---|---|---|---|---|---|
| | 短於一年 | 二至三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　計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帳款 | $ 94,577 | $ － | $ － | $ － | $ 94,577 |
| 其他應付款 | 45,701 | － | － | － | 45,701 |
| | $ 140,278 | $ － | $ － | $ － | $ 140,278 |

| | 101.12.31 | | | | |
|---|---|---|---|---|---|
| | 短於一年 | 二至三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　計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 115,000 | $ － | $ － | $ － | $ 115,000 |
| 應付帳款 | 43,132 | － | － | － | 43,132 |
| 其他應付款 | 11,810 | － | － | － | 11,8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5,375 | 31,841 | 33,352 | 34,935 | 115,503 |
| | $ 185,317 | $ 31,841 | $ 33,352 | $ 34,935 | $ 285,445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短期福利 | $ 8,513 | $ 2,834 |
| 退職後福利 | 398 | 95 |
| | $ 8,911 | $ 2,92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項目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房屋及建築 | $ 23,298 | $ 33,498 | $ 34,408 |
| 土地 | — | 105,299 | 105,299 |
|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6,000 | 23,000 |
| | $ 23,298 | $ 154,797 | $ 162,70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596,100仟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主要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

儲存事業群：主要從事磁碟容錯陣列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係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屬單一報導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 記憶體事業群 | 儲存事業群 | 調節與銷除 | 總計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163,708 | $ 389,597 | — | $ 1,553,305 |
| 部門間收入 | 644 | — | (644) | — |
| 利息收入 | 802 | 80 | — | 882 |
| 折舊與攤銷 | 4,009 | 5,587 | — | 9,59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2,987) | — | — | (12,987) |
| 應報導部門淨利 | 91,773 | 430 | (7) | 92,19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810 | — | — | 34,810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資本支出 | 1,485 | 5,294 | — | 6,779 |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30,929 | 546,570 | (7) | 1,377,492 |
|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7,163 | 99,631 | — | 156,794 |

上列金額衡量資訊係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說明如下：

1. 部門淨利係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
2.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 項目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記憶體模組 | $ 353,894 | $ 1,603,258 |
| 積體電路 | 729,954 | 400,566 |
| 快閃記憶卡 | 56,307 | 99,468 |
| 其他 | 23,553 | 13,428 |
| 記憶體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 1,163,708 | 2,116,720 |
| 磁碟陣列 | 242,743 | — |
| 商品 | 74,379 | — |
| 原料、組件 | 68,415 | — |
| 其他 | 4,060 | — |
| 儲存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 389,597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1,553,305 | $ 2,116,720 |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 地區 | 102 年度 收入 | 102 年度 非流動資產 | 101 年度 收入 | 101 年度 非流動資產 |
|---|---|---|---|---|
| 中國大陸(含香港) | $ 597,931 | $ 8,758 | $ 1,519,494 | $ — |
| 台灣 | 847,036 | 335,670 | 517,202 | 152,854 |
| 美洲 | 53,683 | — | 54,685 | — |
| 亞洲－其他 | 32,821 | — | 11,943 | — |
| 歐洲 | 18,282 | — | 13,396 | — |
| 其他 | 3,552 | — | — | — |
| | $ 1,553,305 | $ 344,428 | $ 2,116,720 | $ 152,854 |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 客戶名稱 | 102 年度 金額 | 102 年度 佔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 101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佔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
|---|---|---|---|---|
| C－43 | $ 184,932 | 11.91 | $ 218,842 | 10.34 |
| C－46 | 181,731 | 11.70 | 72,122 | 3.41 |
| C－45 | 170,746 | 10.99 | 114,805 | 5.42 |
| C－03 | — | — | 1,247,482 | 58.93 |
| | $ 537,409 | 34.60 | $ 1,653,251 | 78.10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我國會計準則 | 影響金額 | IFRSs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8,598 | (8,598)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 342 | (342)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 76,500 | 8,649 | 85,149 |
| 資產總額 | 1,317,311 | (291) | 1,317,020 |
| 應付費用(3) | 16,135 | 1,976 | 18,11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2) | 4,535 | 9,318 | 13,853 |
| 負債總額 | 503,359 | 11,294 | 514,653 |
| 保留盈餘合計(2)、(3)、(4)及(5) | (223,563) | (12,800) | (236,36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4) | (299) | 299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 (916) | 916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813,952 | (11,585) | 802,367 |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8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576 仟元。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計 1,976 仟元。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5)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而產生保留盈餘淨減少，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我國會計準則 | 影響金額 | IFRSs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7,979 | (7,979)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 304 | (30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 76,500 | 8,030 | 84,530 |
| 資產總額 | 1,119,002 | (253) | 1,118,749 |
| 應付費用(3) | 9,615 | 625 | 10,24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2) | 4,206 | 8,869 | 13,075 |
| 負債總額 | 298,928 | 9,494 | 308,422 |
| 保留盈餘合計(2)、(3)及(4) | 6,186 | (10,958) | (4,77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4) | (367) | 299 | (6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 (912) | 912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820,074 | (9,747) | 810,327 |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7,979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04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2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085 仟元。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期初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 1,976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度迴轉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薪資差異數 1,351 仟元。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3.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如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我國會計準則 | 影響金額 | IFRSs |
|---|---|---|---|
| 營業收入 | 2,116,720 | — | 2,116,720 |
| 營業成本(a)(b) | (2,034,532) | 1,126 | (2,033,406) |
| 營業毛利 | 82,188 | 1,126 | 83,314 |
| 營業費用(a)(b) | (45,962) | 716 | (45,246) |
| 營業淨利 | 36,226 | 1,842 | 38,068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9,421) | — | (29,421) |
| 稅前淨利 | 6,805 | 1,842 | 8,647 |
| 所得稅費用 | (619) | — | (619) |
| 稅後淨利 | 6,186 | 1,842 | 8,028 |

(a)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於 101 年度迴轉 1,351 仟元。

(b)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於 101 年度迴轉 491 仟元。

(三)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針對所有員工退休計劃,於轉換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2. 股份基礎給付：針對西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後給與但於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
3. 累積換算差異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有價證券種類 | 有價證券名稱 |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
| | | | | 股數 | 帳面金額 | 比率(%) | 市價 |
| 上市股票 | 台虹科技(股)公司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 30,000 | — | 30,000 |
| 上櫃股票 | 倚強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0 | 15,552 | 9.69 | 15,552 |
| 股票 | 展連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 | 4,320 | 8.59 | 4,320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交易人名稱 | 交易往來對象 | 與交易人之關係 | 交易往來情形 | | | |
|---|---|---|---|---|---|---|
| | | | 科目 | 金額 | 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 商丞科技（股）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 | 銷貨 | 21,149 | 無重大差異 | 1.36% |
| 商丞科技（股）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 | 進貨 | 8,647 | 無重大差異 | 0.56% |
| 商丞科技（股）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16 | 無重大差異 | 0.27% |
| 商丞科技（股）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70 | 無重大差異 | 0.06% |
| 商丞科技（股）公司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1 | 銷貨 | 1,712 | 無重大差異 | 0.11% |
| 商丞科技（股）公司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1 | 進貨 | 911 | 無重大差異 | 0.06%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3 | 銷貨 | 21,584 | 無重大差異 | 1.39%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3 | 進貨 | 8,506 | 無重大差異 | 0.55%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321 | 無重大差異 | 0.29%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70 | 無重大差異 | 0.06%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NEO-TECH ENTERPRISE CORP.銷售材料予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生產，並按成本轉撥計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 本期期末 | 上期期末 | 股數(仟股)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 50,000 | 50,000 | 5,000 | 20.00% | 34,810 | (45,522) | (12,987)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薩摩亞 | 電子零組件買賣 | 312 | 312 | 10 | 100.00% | 748 | 565 | 565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註) | 英屬維京群島 |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34,709 | 34,709 | 1,500 | 100.00% | 45,956 | (1,403) | (1,403)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西薩摩亞 |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 | 7,140 | — | — | — | —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註) | 薩摩亞 |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 | 34,709 | — | — | — | — | — |

註：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VERTEX 清算並於同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子公司－BILLION RAY。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 | 43,560<br>(USD1,500) |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2,527<br>(USD1,100) | — | — | 32,527<br>(USD1,100) | 100% | (1,403)<br>(USD 47) | 45,821<br>(USD1,537) | — |
|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 |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 6,507<br>(USD 200) |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507<br>(USD 200) | — | 6,507<br>(USD 200)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
|---|---|---|
| 32,527(USD 1,100) | 32,527(USD 1,100) | 808,520 |

註一：以民國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347,534仟元 × 60% ＝ 808,520仟元。

附件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春枝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3.03.31 金額 | % | 102.12.31 金額 | % | 102.03.3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 459,713 | 32 | $ 624,096 | 41 | $ 353,712 | 25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28,850 | 2 | 30,000 | 2 | 17,959 | 1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註四、六及八) | 98,000 | 7 | - | - | 4,000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 2,773 | - | 2,698 | - | 3,287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 61,458 | 4 | 83,693 | 6 | 107,261 | 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註六) | 12,824 | 1 | 12,291 | 1 | 11,561 | 1 |
| 1220 |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 158 | - | 157 | - | 63 | - |
| 1310 |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 253,199 | 18 | 306,536 | 20 | 437,997 | 31 |
| 1410 | 預付款項 | 78,103 | 5 | 8,537 | 1 | 23,170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96 | - | 23 | - | 116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995,174 | 69 | 1,068,031 | 71 | 959,126 | 6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24,952 | 2 | 19,872 | 2 | 29,952 | 2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 32,608 | 2 | 34,810 | 2 | 41,699 | 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 302,826 | 21 | 303,194 | 20 | 311,985 | 2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 71,797 | 5 | 71,997 | 5 | 78,607 | 6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59 | 1 | 6,424 | - | 4,983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39,442 | 31 | 436,297 | 29 | 467,226 | 33 |
| | 資產總額 | $ 1,434,616 | 100 | $ 1,504,328 | 100 | $ 1,426,352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103.03.31 金額 | % | 102.12.31 金額 | % | 102.03.3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註六) | $ 197 | - | $ 434 | - | $ 3,997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36,239 | 3 | 94,577 | 6 | 65,256 | 5 |
| 2200 | 其他應付款(註六) | 28,457 | 2 | 45,701 | 3 | 28,177 | 2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 499 | - | - |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1,123 | - | 1,287 | - | 3,920 | - |
| 2310 | 預收款項 | 1,178 | - | 604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67,693 | 5 | 142,603 | 9 | 101,350 | 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 11,892 | 1 | 12,141 | 1 | 21,836 | 2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2,050 | - | 2,050 | - | 500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3,942 | 1 | 14,191 | 1 | 22,336 | 2 |
| | 負債合計 | 81,635 | 6 | 156,794 | 10 | 123,686 | 9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3110 | 股本(註六) | 916,288 | 64 | 916,288 | 61 | 913,464 | 64 |
| | 資本公積(註六) | | | | | | |
| 3211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65,988 | 12 | 165,988 | 11 | 165,038 | 12 |
| 3270 | 合併溢額 | 203,669 | 14 | 203,669 | 14 | 203,669 | 14 |
| | 資本公積合計 | 369,657 | 26 | 369,657 | 25 | 368,707 | 26 |
| | 保留盈餘(註六)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18 | - | 618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279 | - | 1,279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4,797 | 4 | 60,205 | 4 | 20,953 | 1 |
| | 保留盈餘合計 | 66,694 | 4 | 62,102 | 4 | 20,953 | 1 |
| 3400 | 其他權益項目(註六) | 342 | - | (513) | - | (458) | - |
|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1,352,981 | 94 | 1,347,534 | 90 | 1,302,666 | 91 |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1,434,616 | 100 | $ 1,504,328 | 100 | $ 1,426,352 | 100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 代碼 | 項　　目 | 103年度第1季 金　額 | % | 102年度第1季 金　額 |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及六) | $ 354,798 | 100 | $ 548,607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註六) | (315,744) | (89) | (491,778) | (90) |
| 5900 | 營業毛利 | 39,054 | 11 | 56,829 | 10 |
| | 營業費用(註六)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0,936) | (3) | (13,104) | (2)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255) | (4) | (17,045)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9,071) | (3) | (6,492) |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 (34,262) | (10) | (36,641) | (6) |
| 6900 | 營業利益 | 4,792 | 1 | 20,188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2,419 | 1 | 9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 301 | - | 17,183 | 3 |
| 7050 | 財務成本(註四及六) | - | - | (346)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註四及六) | (2,202) | (1) | (6,098)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8 | - | 10,829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5,310 | 1 | 31,017 | 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 (718) | - | (5,292) | (1) |
| 8000 | 本期淨利 | 4,592 | 1 | 25,725 | 5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1 | - | (177)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6) | - | (213)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55 | - | (390)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47 | 1 | $ 25,335 | 5 |
| |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06 | $ 0.05 | $ 0.34 | $ 0.28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0.34 | $ 0.28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母公司業主權益 | | | | | | | |
|---|---|---|---|---|---|---|---|---|---|
| | | 資本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股本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合併溢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權益合計 |
| A1 |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16,288 | $ 165,988 | $ 203,669 | $ 618 | $ 1,279 | $ 60,205 | $ (513) | $ 1,347,534 | $ 1,347,534 |
| D1 | 民國103年第1季淨利 | - | - | - | - | - | 4,592 | - | 4,592 | 4,592 |
| D3 | 民國103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855 | 855 | 855 |
| D5 | 民國103年第1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592 | 855 | 5,447 | 5,447 |
| Z1 |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 916,288 | $ 165,988 | $ 203,669 | $ 618 | $ 1,279 | $ 64,797 | $ 342 | $ 1,352,981 | $ 1,352,981 |
| A1 |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50,576 | $ 164,591 | $ - | $ - | $ - | $ (4,772) | $ (68) | $ 810,327 | $ 810,327 |
| D1 | 民國102年第1季淨利 | - | - | - | - | - | 25,725 | - | 25,725 | 25,725 |
| D3 | 民國102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390) | (390) | (390) |
| D5 | 民國102年第1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5,725 | (390) | 25,335 | 25,335 |
| H1 | 合併發行新股 | 261,096 | - | 203,669 | - | - | - | - | 464,765 | 464,765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92 | 447 | - | - | - | - | - | 2,239 | 2,239 |
| Z1 |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 913,464 | $ 165,038 | $ 203,669 | $ - | $ - | $ 20,953 | $ (458) | $ 1,302,666 | $ 1,302,666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5,310 | $ 31,017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519 | 3,144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1,150 | (2,105)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 | 34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419) | (90)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202 | 6,098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 | (9,367) |
| A31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75) | 2,946 |
| A31150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 22,235 | 62,95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15) | (536) |
| A31200 | 存貨淨額減少 | 53,337 | 201,567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69,566) | 13,54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3) | 1,020 |
| A3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 (237) | (4,234) |
| A3215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 (58,338) | (27,114)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7,244) | 8,903 |
| A32210 | 預收款項增加 | 574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64) | (718) |
| A322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49) | (10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62,153) | 287,26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001 | 42 |
| A33300 | 支付利息 | - | (346) |
| A3350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94) | 3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0,346) | 286,993 |

(接 下 頁)

| 代碼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408)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8,000) | - |
| B007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2,000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0)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1) | (8)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 | 10,000 |
| B05000 | 因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 - | 153,245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3) | -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206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4,882) | 169,035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 (115,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 (115,503) |
| C043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 500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2,239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227,764)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45 | 1,069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64,383) | 229,333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096 | 124,379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59,713 | $ 353,712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第1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16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5月12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 2010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 2011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政府貸款」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 2011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 2013年1月1日 |

|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 「聯合協議」 | 20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 「公允價值衡量」 | 20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 年系列）」 | 2011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 20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 2012 年 7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 20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 「員工福利」 | 20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 「單獨財務報表」 | 20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2013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 2014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 2013 年 1 月 1 日 |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均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456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2,456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尚未發布生效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 「管制遞延帳戶」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 「解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2014 年 7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2014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 2014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 「徵收款」 | 2014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 年系列)」 | 2014 年 7 月 1 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 年系列)」 | 2014 年 7 月 1 日 |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亦不會對合併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 102.12.31 | 102.3.31 |
|---|---|---|---|---|---|
| 商丞科技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註1)<br>(以下簡稱子公司—NEO-TECH) | 海外控股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商丞科技 |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註1)<br>(以下簡子公司—BILLIONRAY) | 海外控股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 BILLION RAY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註1)<br>(以下簡子孫公司—寧波豪威) |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商丞科技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r>(以下簡稱子公司—ACTION)(註2) | 海外控股公司 | — | — | 100.00% |
| 商丞科技 |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br>(以下簡稱子公司—VERTEX)(註1及3) | 海外控股公司 | — | — | 100.00% |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因合併而取得，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一及六(二十二)。

註2：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102年4月29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ACTION清算並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匯回剩餘款項。

註3：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102年6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VERTEX清算並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完成註銷程序，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子公司－BILLION RAY 並將剩餘款項匯至子公司－BILLION RAY。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以下項目外，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
2. 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或因以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取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而產生之相關負債或權益之工具，係於收購日依國際則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依該準則衡量。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

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

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損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續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取得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限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概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個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245 | $ 444 | $ 297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252,468 | 371,621 | 346,415 |
| 約當現金 | | | |
|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7,000 | 252,031 | 7,000 |
| | $ 459,713 | $ 624,096 | $ 353,712 |

1.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提供擔保質押之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0元、0元及4,000仟元，已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六(三)。

2.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28,850 | $ 30,000 | $ 13,001 |
|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4,958 |
| | $ 28,850 | $ 30,000 | $ 17,959 |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 | $ 98,000 | $ － | $ － |
|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 | 4,000 |
| | $ 98,000 | $ － | $ 4,000 |
| 利率區間 | 3.40% | － | 0.38%~0.94% |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2,773 | $ 2,698 | $ 3,287 |
|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
| | $ 2,773 | $ 2,698 | $ 3,287 |
|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 $ 63,888 | $ 83,974 | $ 107,261 |
| 減：備抵呆帳 | (2,400) | (269) | －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 (30) | (12) | － |
| | $ 61,458 | $ 83,693 | $ 107,261 |
| 其他應收款 | | | |
|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 5,611 | $ 3,115 | $ 2,300 |
| 應收退稅款等 | 7,213 | 9,176 | 9,261 |
| | $ 12,824 | $ 12,291 | $ 11,561 |

1.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75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未逾期 | $ 52,457 | $ 59,656 | $ 85,330 |
| 逾期 90 天以下 | 10,141 | 25,586 | 24,956 |
| 逾期 91～180 天 | 1,072 | 1,000 |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 561 | 149 | 262 |
| | $ 64,231 | $ 86,391 | $ 110,548 |

備抵呆帳變動

| | 103年度第1季 | | |
|---|---|---|---|
| | 個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 合計 |
| 期初餘額 | $ 269 | $ — | $ 269 |
| 本期提列 | 2,400 | — | 2,400 |
| 本期沖銷 | (269) | — | (269) |
| 匯率影響數 | — | — | — |
| 期末餘額 | $ 2,400 | $ — | $ 2,400 |

| | 102年度第1季 | | |
|---|---|---|---|
| | 個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 合計 |
|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本期提列 | — | — | — |
| 本期沖銷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 — |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應收帳款－流動 | $ 1,763 | $ 1,083 | $ — |
| 應收帳款－非流動 | 1,347 | 667 | —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51) | (23) | — |
| | $ 3,059 | $ 1,727 | $ — |

上述應收款項預期於民國 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度分別收回 1,083 仟元、970 仟元、806 仟元、126 仟元、及 125 仟元。

4.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交易對象 | 本年度讓售金額 | 本年度收現金額 |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 額度 |
|---|---|---|---|---|---|
| 103年度第1季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6,962 | $ 2,311 | $ — | — | $ 716,045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2,113 | 1,153 | — | — | 3,565 |
| | $ 9,075 | $ 3,464 | $ — | | $ 719,610 |
| 102年度第1季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2,090 | $ 15 | $ — | — | $ 1,297,388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1,316 | 1,091 | — | — | 59,650 |
| | $ 3,406 | $ 1,106 | $ — | | $ 1,357,038 |

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合併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5.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6.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存　　貨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商　　品 | $ 7,036 | $ 10,338 | $ 7,662 |
| 製　成　品 | 219,421 | 270,808 | 298,890 |
| 在　製　品 | 24,288 | 20,940 | 63,349 |
| 原　　料 | 167,139 | 191,606 | 268,456 |
| 小　　計 | 417,884 | 493,692 | 638,357 |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4,685) | (187,156) | (200,360) |
| 淨　　額 | $ 253,199 | $ 306,536 | $ 437,997 |

1.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第1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存貨出售成本 | $ 338,324 | $ 634,468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680) | (142,507) |
| 其他 | 100 | (183) |
| | $ 315,744 | $ 491,778 |

2.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 | | | |
| 倚強科技(股)公司 | $ 15,552 | $ 15,552 | $ 15,552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展連科技(股)公司 | 9,400 | 4,320 | 14,400 |
| | $ 24,952 | $ 19,872 | $ 29,952 |

1.因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24,624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3.倚強科技於民國101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34,416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600股，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2,160仟股。

4.合併公司持有倚強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淨值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9,072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與普樺科技合併，取得普樺科技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之股份。自合併基準日起，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6.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1月及12月參與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現金增資940仟股及500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9,400仟元及5,000仟元。

因展連科技長期虧損，致合併公司所持有展連科技股份之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度第3季依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10,080仟元。

展連科技於民國102年12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70,700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700股，減資後合併公司持股為432仟股。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5日參與展連科技現金增資508仟股，投資金額計5,08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共計持有940仟股，投資總金額為9,400仟元。

7.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投資關聯企業 | $ 32,608 | $ 34,810 | $ 41,699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 被投資公司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32,608 | $ 34,810 | $ 41,699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 被投資公司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20.00% | 20.00% | 20.00% |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100年8月及12月投資前瞻能源2,000仟股及3,000仟股，投資金額共計50,000仟元，取得20.00%股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2.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總資產 | $ 164,832 | $ 177,305 | $ 209,239 |
| 總負債 | $ 1,791 | $ 3,252 | $ 1,901 |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 — |
| 本年度淨損 | $ (11,012) | $ (12,236)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第1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4.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3年度第1季 | | | | |
|---|---|---|---|---|---|
| | 102.12.31 | 增加 | 出售及報廢 | 淨兌換差額 | 103.03.31 |
| 成本： | | | | | |
| 土地 | $ 217,238 | $ — | $ — | $ 83 | $ 217,321 |
| 建築物 | 104,036 | — | — | 231 | 104,267 |
| 機器設備 | 2,732 | — | 84 | — | 2,648 |
| 運輸設備 | 923 | — | — | — | 923 |
| 辦公設備 | 6,377 | 1,360 | 478 | — | 7,259 |
| 模具設備 | 5,063 | — | 486 | — | 4,577 |
| 其他設備 | 5,403 | — | 2,111 | — | 3,292 |
| 成本小計 | 341,772 | 1,360 | 3,159 | 314 | 340,287 |
| 累計折舊： | | | | | |
| 建築物 | 26,814 | 726 | — | 130 | 27,670 |
| 機器設備 | 1,958 | 104 | 84 | — | 1,978 |
| 運輸設備 | 719 | 29 | — | — | 748 |
| 辦公設備 | 2,286 | 212 | 355 | — | 2,143 |
| 模具設備 | 2,893 | 246 | 486 | — | 2,653 |
| 其他設備 | 4,178 | 202 | 2,111 | — | 2,269 |
| 累計折舊小計 | 38,848 | 1,519 | 3,036 | 130 | 37,461 |
| 未完工程 | 270 | — | 270 | — | — |
| 淨額 | $ 303,194 | $ (159) | $ 393 | $ 184 | $ 302,826 |

| | 102年度第1季 | | | | |
|---|---|---|---|---|---|
| | 102.01.01 | 增 加 | 出售及報廢 | 淨兌換差額 | 102.03.31 |
| 成 本： | | | | | |
| 土 地 | $ 105,299 | $ 111,845 | $ — | $ 97 | $ 217,241 |
| 建 築 物 | 45,515 | 58,257 | — | 271 | 104,043 |
| 機 器 設 備 | 31,505 | 185 | 7,486 | — | 24,204 |
| 運 輸 設 備 | — | 923 | — | — | 923 |
| 辦 公 設 備 | 669 | 3,988 | 338 | — | 4,319 |
| 模 具 設 備 | — | 9,050 | 1,549 | — | 7,501 |
| 其 他 設 備 | — | 10,877 | 2,439 | — | 8,438 |
| 成 本 小 計 | 182,988 | 195,125 | 11,812 | 368 | 366,669 |
| 累計折舊： | | | | | |
| 建 築 物 | 12,017 | 12,488 | — | 143 | 24,648 |
| 機 器 設 備 | 18,546 | 1,362 | 7,076 | — | 12,832 |
| 運 輸 設 備 | — | 630 | — | — | 630 |
| 辦 公 設 備 | 501 | 3,757 | 313 | — | 3,945 |
| 模 具 設 備 | — | 7,934 | 1,499 | — | 6,435 |
| 其 他 設 備 | — | 8,485 | 2,291 | — | 6,194 |
| 累計折舊小計 | 31,064 | 34,656 | 11,179 | 143 | 54,684 |
| 淨 額 | $ 151,924 | $ 160,469 | $ 633 | $ 225 | $ 311,985 |

1.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 |
|---|---|
| 建 築 物 | 5～50 年 |
| 機 器 設 備 | 5～6 年 |
| 運 輸 設 備 | 2～5 年 |
| 辦 公 設 備 | 3～10 年 |
| 模 具 設 備 | 2 年 |
| 其 他 設 備 | 3～5 年 |

2.合併公司 102 年第 1 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本期增加數中包括因合併而轉入者，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十二)及八。

(九)短期借款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 1 季，合併公司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及 1.85%～2.34%。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三)、(八)及八。

3.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285,000 仟元、35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十)應付票據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97 | $ 434 | $ 3,997 |
|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 － |
| | $ 197 | $ 434 | $ 3,997 |

(十一)其他應付款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0,079 | $ 26,503 | $ 12,795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384 | 9,384 | 1,802 |
| 其他 | 8,994 | 9,814 | 13,580 |
| | $ 28,457 | $ 45,701 | $ 28,177 |

(十二)長期借款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 1 季，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及 2.32%。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3.合併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 102 年 2 月提前償還全數長期借款。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孫公司－寧波豪威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孫公司－寧波豪威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

金。合併公司對於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 1 季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52 仟元及 1,424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90 仟元及 474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李永正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 衡量日 | |
|---|---|---|
| | 102.12.31 | 101.12.31 |
| 折現率 | 2.00% | 1.75% |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 | 1.75%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 | 3.00%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 | 103 年度第 1 季 | 102 年度第 1 季 |
|---|---|---|
| 營業成本 | $ 9 | $ 180 |
| 推銷費用 | $ 8 | $ 98 |
| 管理費用 | $ 17 | $ 162 |
| 研發費用 | $ 11 | $ 73 |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
|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42,202 | $ 25,493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517) | (11,979) |
| 提撥狀況 | 9,685 | 13,514 |
|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 2,456 | (439)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141 | $ 13,075 |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
| 現金 | 23 | 24 |
| 權益工具 | 45 | 39 |
| 債務工具 | 32 | 37 |
| | 100 | 100 |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42,202 | $ 25,493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517) | (11,979) |
| 提撥狀況 | $ 9,685 | $ 13,514 |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497) | $ (32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35 | $ 117 |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766 仟元。

(十四)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額定股數(仟股)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額定股本 | $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
|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91,628.8 | 91,628.8 | 91,346.4 |
| 已發行股本 | $ 916,288 | $ 916,288 | $ 913,464 |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普樺科技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26,109.6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民國102年度，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461.61仟股。

2.資本公積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01 |
|---|---|---|---|
| 股票發行溢價 | $ 165,988 | $ 165,988 | $ 165,038 |
| 合併溢額 | 203,669 | 203,669 | 203,669 |
| | $ 369,657 | $ 369,657 | $ 368,707 |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第1季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故不予估計；102年度第1季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為1,802仟元。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102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18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79仟元外，不擬予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7日擬議通過民國102年度之盈餘配案如下：

| | 盈餘分配 | 每股股利(元)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6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5,815 | $ 0.5 |
| | $ 52,502 | |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8,165仟元及董事酬勞1,219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期初餘額 | $ (513) | $ (68) |
| 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帳列換算兌換差額 | — | (1,4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31 | 1,29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 (176) | (213) |
| 期末餘額 | $ 342 | $ (458)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金管會核准日 | 核准單位 | 給與日 | 給與單位 | 合約期間 | 既得期間 |
|---|---|---|---|---|---|---|
| 員工認股計畫 | 92.05.26 | 3,000 | 92.08.13 | 2,82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 | | | 92.12.29 | 18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 員工認股計畫 | 96.09.05 | 2,000 | 96.12.27 | 2,00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上列員工認股權證，除3,367.50單位已行使，607.90單位已註銷外，餘1,024.60單位已全數失效。

2.本公司因合併所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議之類型 | 金管會核准日 | 核准單位 | 給與日 | 給與單位 | 合約期間 | 既得期間 |
|---|---|---|---|---|---|---|
| 員工認股計畫 | 95.12.28 | 1,000 | 96.12.20 | 769.23 | 6年 | 屆滿2年50%<br>屆滿3年75%<br>屆滿4年100% |
| 員工認股計畫 | 96.10.08 | 579 | 96.12.20 | 445.38 | 6年 | 屆滿2年50%<br>屆滿3年75%<br>屆滿4年100% |

(1)上述認股權證之給與單位數已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

(2)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屆滿既得期間。

(3)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上列員工認股權除461.61單位已行使，513.85單位已註銷外，餘239.15單位已全數失效。

3.民國102年度第1季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 | 102年度第1季 | |
|---|---|---|
| | 數量(單位)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 期初流通在外 | 1,088.90 | $ 51.80 |
| 本期因合併增加 | 1,216 | $ 12.96 |
| 本期給與 | — | $ — |
| 本期行使 | (179.23) | $ 12.49 |
| 本期失效 | (512.31) | $ 12.88 |
| 期末流通在外 | 1,613.36 | $ 31.02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1,613.36 | $ 31.02 |

4.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行使價格之範圍 | — | — | $12.30～$39.70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 | — | 0.73 |

5.民國102年度第1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6.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 | |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49.54% |
| 無風險利率 | 0.875% |
| 現金股利率 | 7.62% |
| 預期存續期間 | 5.99年 |

(十六)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請詳附註十四。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第1季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性質別 | 103年度第1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 103年度第1季 屬於營業費用者 | 103年度第1季 合計 | 102年度第1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 102年度第1季 屬於營業費用者 | 102年度第1季 合計 |
|---|---|---|---|---|---|---|
|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3,607 | $ 16,085 | $ 19,692 | $ 10,415 | $ 19,781 | $ 30,196 |
| 勞健保費用 | 560 | 1,727 | 2,287 | 807 | 1,389 | 2,196 |
| 退休後福利 | | | | | | |
| 確定提撥計畫 | 270 | 1,082 | 1,352 | 453 | 971 | 1,424 |
| 確定福利計畫 | 9 | 36 | 45 | 180 | 333 | 513 |
| 其他用人費用 | 332 | 895 | 1,227 | 781 | 872 | 1,653 |
| | $ 4,778 | $ 19,825 | $ 24,603 | $ 12,636 | $ 23,346 | $ 35,982 |
| 折舊費用 | $ 791 | $ 728 | $ 1,519 | $ 2,170 | $ 974 | $ 3,144 |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其他利益 | | |
| 租金收入 | $ 1,149 | $ — |
| 兌換利益淨額 | 243 | 3,969 |
| 其他收入 | 81 | 1,75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 2,10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9,589 |
| | 1,473 | 17,415 |
| 其他損失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150) | — |
| 其他支出 | (22) | (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223) |
| | (1,172) | (232) |
| | $ 301 | $ 17,183 |

(十九)財務成本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 | $ 346 |

(二十)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當年度所得稅 | | |
| 當期產生者 | $ 694 |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 (826) | 5,292 |
|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850 | — |
| 所得稅費用 | $ 718 | $ 5,292 |

2.稅前淨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907 | $ 5,162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847 | — |
|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196 | (357)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70 | 985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470 | 18,949 |
| 投資抵減稅額 | (153) |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248 | 265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28) | (291)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468) | (24,259) |
| 上年度未實現兌換損失回轉 | 413 | (33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93 | (122) |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299 |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694 | $ — |

孫公司－寧波豪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25%稅率徵收。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遞延所得稅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176 | $ 213 |

4.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應收退稅款 | $ 157 | $ 157 | $ 63 |

5.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民國103年度第1季 | 期初餘額 | 合併轉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 73,100 | $ — | $ (850) | $ — | $ 72,250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228 | — | 20 | — | 24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393 | — | 393 |
| 小計 | 73,328 | — | (437) | — | 72,89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13) | — | 413 | —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 (918) | — | — | (176) | (1,094) |
| 小計 | (1,331) | — | 413 | (176) | (1,094) |
| 淨額 | $ 71,997 | $ — | $ (24) | $ (176) | $ 71,797 |

| 民國102年度第1季 | 期初餘額 | 合併轉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 84,150 | $ 294 | $ (6,244) | $ — | $ 78,20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 51 | (712) | 1,138 | (213) | 264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 265 | — | 26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9 | — | (329) | — | — |
| 小計 | 84,530 | (418) | (5,170) | (213) | 78,72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122) | — | (122) |
| 小計 | — | — | (122) | — | (122) |
| 淨額 | $ 84,530 | $ (418) | $ (5,292) | $ (213) | $ 78,607 |

6.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 法令依據 | 抵減項目 | 可抵減金額 | 最後抵減年度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自動化設備 | $ 153 | 民國103年度 |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 尚未扣抵餘額 | 最後扣抵年度 |
|---|---|---|
| 本公司 | $ 1,065,940 | 民國113年度 |
| 孫公司－寧波豪威 | $ 565 | 民國108年度 |

合併公司民國96年度增資擴展生產磁碟陣列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民國97年9月10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並獲得財政部98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804035610號函核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內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 本公司 | $ 802 | $ 802 | $ 457 |
|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 本公司 | 1.32 % | 18.70 % | 2.18 % |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第1季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 103年度第1季 | | | | |
|---|---|---|---|---|---|
| | 金額（仟元）（分子） | | 股數(分母) | 每股盈餘（元） | |
| | 稅前 | 稅後 | （仟股） | 稅前 | 稅後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 5,310 | $ 4,592 | 91,629 | $ 0.06 | $ 0.05 |

| | 102年度第1季 | | | | |
|---|---|---|---|---|---|
| | 金額（仟元）（分子） | | 股數(分母) | 每股盈餘（元） | |
| | 稅前 | 稅後 | （仟股） | 稅前 | 稅後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 31,017 | $ 25,725 | 91,291 | $ 0.34 | $ 0.28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11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31,017 | $ 25,725 | 91,302 | $ 0.34 | $ 0.28 |

(二十二)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1：1.3，即以普樺科技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1.3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本公司因此增資發行26,109.6仟股予普樺科技之股東。

3. 本次吸收合併之普樺科技於民國81年設立，主要業務為磁碟容錯陣列(RAID-Redundant Arrays of Independent Devices)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 本次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 $ 261,096 |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 203,669 |
| 收購成本 | 464,765 |
| 減：取得普樺科技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 (464,765) |
| 帳列商譽 | $ — |

5.合併基準日取得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明細如下：

| | | |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53,245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91,995 |
| 存　　貨 | | 97,947 |
| 其他流動資產 | | 3,403 |
| 非流動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79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63,60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258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6,702) |
| 其他流動負債 | | (2,967)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8,87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18) |
| 其他權益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73 |
| | $ | 464,765 |

6.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合併案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7.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基準日起，來自普樺科技之經營成果如下：

| | 102年度第1季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105,074 |
| 本期淨利 | $ 7,604 |

上述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即合併年度之開始日，故無須揭露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合併年度開始日之擬制性資訊。

(二十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金融資產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持有供交易 | $ 28,850 | $ 30,000 | $ 17,959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9,713 | 624,096 | 353,71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8,000 | — | 4,00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2,498 | 85,320 | 110,548 |
| 其他應收款 | 12,824 | 12,291 | 11,561 |
| 存出保證金 | 5,861 | 5,696 | 4,983 |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含一年內收回部分) | 3,059 | 1,727 | — |
| | $ 670,805 | $ 759,130 | $ 502,763 |
| 金融負債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436 | 95,011 | 69,253 |
| 其他應付款 | 28,457 | 45,701 | 28,177 |
| 存入保證金 | 2,050 | 2,050 | 500 |
| | $ 66,943 | $ 142,762 | $ 97,930 |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 103.03.31 | | | |
|---|---|---|---|---|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8,850 | $ — | $ — | $ 28,850 |

| | 102.12.31 | | | |
|---|---|---|---|---|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0,000 | $ — | $ — | $ 30,000 |

| | 102.03.31 | | | |
|---|---|---|---|---|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3,001 | $ — | $ — | $ 13,001 |
| 基金受益憑證 | 4,958 | — | — | 4,958 |
| | $ 17,959 | $ — | $ — | $ 17,959 |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第1季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單位：各外幣仟元

| | 103.03.31 | | 102.12.31 | | 102.03.31 | |
|---|---|---|---|---|---|---|
| | 外　幣 | 匯　率 | 外　幣 | 匯　率 | 外　幣 | 匯　率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8,333 | 30.47 | $ 8,280 | 29.805 | $ 7,665 | 29.825 |
| 印度幣：新台幣 | — | — | — | — | 217 | 0.535 |
| 人民幣：美金 | 7,604 | 0.1625 | 13,393 | 0.164 | 10,691 | 0.159 |
| 人民幣：新台幣 | 60,000 | 4.90 | 49,000 | 4.919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
| 人民幣：美金 | $ 2,213 | 0.1365 | $ 2,166 | 0.1357 | $ 2,237 | 0.1353 |
| 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1,482 | 30.47 | $ 1,562 | 29.805 | $ 1,590 | 29.825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509 | 30.47 | $ 1,534 | 29.805 | $ 1,971 | 29.825 |
| 人民幣：美金 | 368 | 0.1625 | 5,153 | 0.164 | 1,066 | 0.159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顯主要係來自於：

A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報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 | 103.03.31 | | | | |
|---|---|---|---|---|---|
| | 短於一年 | 二至三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　計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帳款 | $ 36,239 | $ — | $ — | $ — | $ 36,239 |
| 其他應付款 | 28,457 | — | — | — | 28,457 |
| | $ 64,696 | $ — | $ — | $ — | $ 64,696 |

| | 102.12.31 | | | | |
|---|---|---|---|---|---|
| | 短於一年 | 二至三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　計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帳款 | $ 94,577 | $ — | $ — | $ — | $ 94,577 |
| 其他應付款 | 45,701 | — | — | — | 45,701 |
| | $ 140,278 | $ — | $ — | $ — | $ 140,278 |

| | 102.03.31 | | | | |
|---|---|---|---|---|---|
| | 短於一年 | 二至三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　計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帳款 | $ 65,256 | $ — | $ — | $ — | $ 65,256 |
| 其他應付款 | 28,177 | — | — | — | 28,177 |
| | $ 93,433 | $ — | $ — | $ — | $ 93,433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 | 103年度第1季 | 102年度第1季 |
|---|---|---|
| 短期福利 | $ 1,935 | $ 1,810 |
| 退職後福利 | 73 | 48 |
| | $ 2,008 | $ 1,858 |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項目 |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23,298 | $ 41,226 |
|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 4,000 |
| | $ — | $ 23,298 | $ 45,22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103年3月31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609,400仟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 30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度第 1 季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主要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

儲存事業群：主要從事磁碟容錯陣列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 記憶體事業群 | 儲存事業群 | 調節與銷除 | 總計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276,749 | $ 78,049 | — | $ 354,798 |
| 部門間收入 | 119 | — | (119) | — |
| 利息收入 | 2,326 | 93 | — | 2,419 |
| 折舊與攤銷 | 400 | 1,119 | — | 1,51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202 | — | — | 2,202 |
| 應報導部門淨利 | 10,099 | (2,578) | (9) | 7,51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608 | — | — | 32,608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資本支出 | — | 1,161 | — | 1,161 |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03,648 | 501,462 | (9) | 1,305,101 |
|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5,039 | 56,596 | — | 81,635 |

上列金額衡量資訊係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說明如下：

1. 部門淨利係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
2.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 1 季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 項目 | 103 年度第 1 季 | 102 年度第 1 季 |
|---|---|---|
| 記憶體模組 | $ 42,734 | $ 172,674 |
| 積體電路 | 232,148 | 252,354 |
| 快閃記憶卡 | 955 | 17,526 |
| 其他 | 1,031 | 979 |
| 記憶體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 276,868 | 443,533 |
| 磁碟陣列 | 48,894 | 66,478 |
| 商品 | 17,588 | 13,368 |
| 原料、組件 | 10,515 | 24,424 |
| 其他 | 933 | 804 |
| 儲存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 77,930 | 105,074 |
| 營業收入淨額 | $ 354,798 | $ 548,607 |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 1 季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 地區 | 103年度第1季 | | 102年度第1季 | |
|---|---|---|---|---|
| |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
| 中國大陸(含香港) | $ 119,537 | $ 9,203 | $ 194,728 | $ 9,025 |
| 台灣 | 189,854 | 333,490 | 299,162 | 349,642 |
| 美洲 | 18,736 | — | 18,840 | — |
| 亞洲－其他 | 17,087 | — | 15,058 | — |
| 歐洲 | 9,551 | — | 8,714 | — |
| 其他 | 33 | — | 12,105 | — |
| | $ 354,798 | $ 342,693 | $ 548,607 | $ 358,667 |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 1 季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 客戶名稱 | 103年度第1季 | | 102年度第1季 | |
|---|---|---|---|---|
| | 金額 | 佔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 金額 | 佔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
| C－54 | $ 103,621 | 29.21 | $ — | — |
| C－47 | 58,408 | 16.46 | 46,887 | 8.54 |
| C－46 | 53,727 | 15.14 | 59,123 | 10.78 |
| C－43 | 31,368 | 8.84 | 107,271 | 19.55 |
| C－45 | — | — | 134,818 | 26.22 |
| | $ 247,124 | 69.65 | $ 348,099 | 65.09 |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有價證券種類 | 有價證券名稱 |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
| | | | | 股數 | 帳面金額 | 比率(%) | 市價 |
| 上市股票 | 台虹科技(股)公司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 28,850 | — | 28,850 |
| 上櫃股票 | 倚強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0 | 15,552 | 9.69 | 15,552 |
| 股票 | 展連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 | 9,400 | 18.69 | 9,400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交易人名稱 | 交易往來對象 | 與交易人之關係 | 交易往來情形 | | | |
|---|---|---|---|---|---|---|
| | | | 科目 | 金額 | 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 商丞科技(股)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 | 銷貨 | 3,727 | 無重大差異 | 1.05% |
| 商丞科技(股)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 | 進貨 | 1,724 | 無重大差異 | 0.49% |
| 商丞科技(股)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46 | 月結 75 天 | 0.26% |
| 商丞科技(股)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99 | 月結 45 天 | 0.06%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3 | 銷貨 | 3,913 | 無重大差異 | 1.10%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3 | 進貨 | 1,642 | 無重大差異 | 0.46%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33 | 月結 75 天 | 0.27% |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60 | 月結 45 天 | 0.05%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NEO-TECH ENTERPRISE CORP.銷售材料予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生產，並按成本轉撥計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 本期期末 | 上期期末 | 股數(仟股)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 50,000 | 50,000 | 5,000 | 20.00% | 32,608 | (11,012) | (2,202)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薩摩亞 | 電子零組件買賣 | 312 | 312 | 10 | 100.00% | 1,032 | 266 | 266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 |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34,709 | 34,709 | 1,500 | 100.00% | 42,490 | (2,696) | (2,592) |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 | 43,560<br>(USD1,500) |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2,527<br>(USD1,100) | — | — | 32,527<br>(USD1,100) | (2,696)<br>(USD 89) | 100% | (2,592) | 44,134<br>(USD1,448)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
|---|---|---|
| 32,527(USD 1,100) | 32,527(USD 1,100) | 811,789 |

註一：以民國10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352,981仟元 × 60% ＝ 811,789仟元。

附件四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亞　荃

會計師：林　春　枝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1.12.31 金額 | % | 100.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 122,786 | 11 | $ 100,126 | 8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 9,446 | 1 | — | —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255 | — | — |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91,348 | 8 | 153,219 | 12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16,168 | 2 | 73,414 | 5 |
| 1210 |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 541,617 | 48 | 622,032 | 47 |
| 1260 | 預付款項 | 1,262 | — | 8,362 | 1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 7,979 | 1 | 8,598 | 1 |
| 128-129 |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 36,938 | 3 | 59,331 | 4 |
| | 流動資產合計 | 827,799 | 74 | 1,025,082 | 78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 | | |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952 | 5 | 54,624 | 4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93 | — | 1,691 |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 61,545 | 5 | 56,315 | 4 |
| |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 | | | |
| | 成　本 | | | | |
| 1501 | 土　地 | 105,299 | 10 | 105,299 | 8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45,515 | 4 | 46,255 | 4 |
| 1531 | 機器設備 | 31,505 | 3 | 31,505 | 2 |
| 1561 | 辦公設備 | 669 | — | 2,432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 | — | 80 | — |
| | 成本合計 | 182,988 | 17 | 185,571 | 14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31,064) | (3) | (27,286) | (2) |
| | 固定資產淨額 | 151,924 | 14 | 158,285 | 12 |
| | 無形資產： | | | |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 304 | — | 342 | — |
| | 無形資產合計 | 304 | — | 342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930 | — | 787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 76,500 | 7 | 76,500 | 6 |
| | 其他資產合計 | 77,430 | 7 | 77,287 | 6 |
| | 資　產　總　額 | $ 1,119,002 | 100 | $ 1,317,311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101.12.31 金額 | % | 100.12.3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 115,000 | 10 | $ 230,000 | 18 |
| 212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8,231 | 1 | 97,942 | 7 |
| 214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3,132 | 4 | 23,727 | 2 |
| 2170 | 應付費用 | 9,615 | 1 | 16,135 | 1 |
| 2260 | 預收款項 | 1,249 | — | 53 | — |
| 227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 15,375 | 1 | 15,023 | 1 |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1,992 | — | 441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94,594 | 17 | 383,321 | 29 |
| | 長期負債： | | | | |
| 2420 |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 100,128 | 9 | 115,503 | 9 |
| | 長期負債合計 | 100,128 | 9 | 115,503 | 9 |
| | 其他負債： | | | | |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 4,206 | — | 4,535 | — |
| | 其他負債合計 | 4,206 | — | 4,535 | — |
| | 負債合計 | 298,928 | 26 | 503,359 | 38 |
| |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 | | | |
| | 股　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650,576 | 58 | 650,576 | 49 |
| | 股本合計 | 650,576 | 58 | 650,576 | 49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1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64,591 | 15 | 388,154 | 30 |
| | 資本公積合計 | 164,591 | 15 | 388,154 | 30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50 | 未提撥保留盈餘 | 6,186 | 1 | (223,563) | (17) |
| | 保留盈餘合計 | 6,186 | 1 | (223,563) | (17)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67) | — | (299) | — |
| 343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12) | — | (916)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820,074 | 74 | 813,952 | 62 |
| |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 1,119,002 | 100 | $ 1,317,311 | 1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代　碼 | 科　目 | 101　年　度 金　額 | % | 100　年　度 金　額 | % |
|---|---|---|---|---|---|
| 4110 | 營業收入(註二) | $ 2,121,518 | 100 | $ 4,231,853 | 102 |
| 417-419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4,798) | — | (92,796) | (2)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116,720 | 100 | 4,139,057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註二及四) | (2,034,532) | (96) | (4,287,931) | (104) |
| 5910 | 營業毛利(損) | 82,188 | 4 | (148,874) | (4) |
| | 營業費用(註四)：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9,260) | (1) | (27,939) | (1)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155) | (1) | (24,437) |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517) | — | (4,893)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45,932) | (2) | (57,269) | (1) |
| 6900 | 營業淨利(損) | 36,256 | 2 | (206,143) | (5)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243 | — | 322 | — |
| 7160 |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 — | 3,011 | — |
| 7210 | 租金收入 | 12 | — | 23 | — |
| 7480 | 其他收入 | 164 | — | 335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419 | — | 3,691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11,016) | (1) | (17,483) | — |
| 75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30) | — | (29) | — |
| 7522 | 其他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 (9,072) | — | —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 | — | (7) | — |
| 7560 |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9,645) | (1) | — | —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107) | — | — | — |
| 7880 | 其他支出 | — | — | (14)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9,870) | (2) | (17,533)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6,805 | — | (219,985) | (5) |
| 8110 |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 (619) | — | (3,578) | — |
| 9600 | 本期淨利(損) | $ 6,186 | — | $ (223,563) | (5) |
| |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10 | $ 0.10 | $ (3.38) | $ (3.44)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10 | $ 0.10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本 | | 公積 | 保留盈餘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普通股股本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提撥保留盈餘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合計 |
|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 650,576 | $ 507,872 | $ 96,505 | $ 31,243 | $ 150 | $ (247,616) | $ (363) | $ (1,746) | $ 1,036,62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19,718) | (96,505) | — | — | 216,223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31,243) | — | 31,24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186) | 186 | — | — | — |
| 民國100年度稅後淨損 | — | — | — | — | — | (223,563) | — | — | (223,563) |
|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6 | (36)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 | 830 | 830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 | 64 | — | 64 |
|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50,576 | 388,154 | — | — | — | (223,563) | (299) | (916) | 813,952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23,563) | — | — | — | 223,563 | — | — | — |
| 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 6,186 | — | — | 6,186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 | 4 | 4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 | (68) | — | (68)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650,576 | $ 164,591 | $ — | $ — | $ — | $ 6,186 | $ (367) | $ (912) | $ 820,074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損) | $ 6,186 | $ (223,563)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6,361 | 12,18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30 | 29 |
| 其他投資損失 | 9,072 | — |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 7 |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 107 | — |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255) | 5,794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 61,871 | 365,304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7,246 | (14,998) |
| 存貨淨額減少 | 80,415 | 59,610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7,100 | (6,62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619 | 3,578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393 | 2,581 |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89,711) | 82,448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405 | (148,052) |
| 應付費用減少 | (6,520) | (1,824) |
| 預收款項增加 | 1,196 | 53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551 | 92 |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87) | (13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6,779 | 136,48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553) | —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00) | (54,624)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10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3)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96) | (54,729) |

（接　下　頁）

| |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00) | (12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29,931) |
| 償還長期借款 | (15,023) | (14,716)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0,023) | (169,64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2,660 | (87,88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26 | 188,01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2,786 | $ 100,126 |
| | |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12,062 | $ 16,723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24 | $ 34 |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5,375 | $ 15,023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16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9人及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四)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收到退回之股款時，投資公司應將所退回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並註記股數之變更。

(七)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關係者，採權益法評價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是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如有差額，應先將投資

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交易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且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虧損屬短期性質，並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致使長期投資帳面值成為負數者，則轉列其他負債予以表達。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50 年；機器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四)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述情形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執行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於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1.12.31 | 100.12.31 |
|---|---|---|
| 現金 | $ 56,214 | $ 50,000 |
| 支票存款 | 115,141 | 70,185 |
| 活期存款 | 27,918,778 | 68,990,101 |
| 外幣存款 | 94,695,910 | 31,015,293 |
| | $ 122,786,043 | $ 100,125,579 |

截至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四(五)、(十)及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之相關資訊如下：

| | 101.12.31 | 100.12.31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9,446,400 | $ — |

2.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06,542元及0元。

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淨額

| | 101.12.31 | 100.12.31 |
|---|---|---|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254,790 |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 $ 254,790 | $ —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 | 101.12.31 | 100.12.31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 91,347,945 | $ 153,218,861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 $ 91,347,945 | $ 153,218,861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

| | 101.12.31 | 100.12.31 |
|---|---|---|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 16,000,000 | $ 23,000,000 |
| 其他 | 168,440 | 120,826 |
|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 | 50,293,705 |
| | $ 16,168,440 | $ 73,414,531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為 1,161,600,000 元及 1,573,750,000 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該項出售應收帳款交易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50,293,705 元，預支價金利率區間分別為 1.60%～1.20% 及 2.06%～0.84%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四(十)及六。

(六)存貨淨額

| | 101.12.31 | 100.12.31 |
|---|---|---|
| 原料 | $ 300,301,565 | $ 324,142,774 |
| 在製品 | 7,831,031 | 8,325,266 |
| 製成品 | 552,881,643 | 798,902,469 |
| 商品 | 1,700,565 | 1,731,420 |
| 小計 | 862,714,804 | 1,133,101,929 |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1,098,121) | (511,070,166) |
| 淨額 | $ 541,616,683 | $ 622,031,763 |
| 投保金額 | $1,000,000,000 | $1,850,000,000 |
| 質押情形 | 無 | 無 |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存貨出售成本 | $2,225,464,457 | $4,206,485,737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跌價回升利益) | (189,972,045) | 84,607,320 |
| 其他 | (960,687) | (3,161,680) |
| | $2,034,531,725 | $4,287,931,377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被投資公司 | 101.12.31 原始投資成本 | 持股比例 | 101.12.31 金額 | 100.12.31 原始投資成本 | 持股比例 | 100.12.31 金額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 | 12.00% | $ 30,000,000 | $ 30,000,000 | 12.00% | $ 30,000,000 |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624,000 | 9.69% | 15,552,000 | 24,624,000 | 9.69% | 24,624,000 |
|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400,000 | 15.82% | 14,400,000 | － | － | － |
| | $ 69,024,000 | | $ 59,952,000 | $ 54,624,000 | | $ 54,624,000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000 股，投資金額計 24,624,000 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並無活絡市場，故以成本衡量。
2. 倚強科技(股)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虧損 334,416,250 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600 股，本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2,160,000 股。
3. 本公司持有倚強科技(股)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四季依被投資公司淨值認列投資損失 9,072,000 元。
4. 本公司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及展連科技(股)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被投資公司 | 101.12.31 原始投資成本 | 持股比例 | 101.12.31 金額 | 100.12.31 原始投資成本 | 持股比例 | 100.12.31 金額 |
|---|---|---|---|---|---|---|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7,139,690 | 100% | $ 1,592,596 | $ 7,139,690 | 100% | $ 1,690,568 |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按期末匯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 被投資公司 | 101 年度 投資損失 | 101 年度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0 年度 投資損失 | 100 年度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29,590) | $ (68,382) | $ (29,425) | $ 64,277 |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九)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十一)及六。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16,976,000 元及 221,070,000 元。

(十)短期借款

101.12.31

| 借款性質 | 最後到期日 | 利率區間 | 金額 | 擔保品 |
|---|---|---|---|---|
| 擔保借款 | 102.01.21 | 1.85% ~1.904% | $ 115,000,000 |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 | | 未動用額度 | $ 240,000,000 | |

100.12.31

| 借款性質 | 最後到期日 | 利率區間 | 金額 | 擔保品 |
|---|---|---|---|---|
| 擔保借款 | 101.05.26 | 1.80% ~1.98% | $ 180,000,000 |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 信用借款 | 101.03.04 | 2.34% | 50,000,000 | 無 |
| | | | $ 230,000,000 | |
| | | 未動用額度 | $ 155,000,000 | |

(十一)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101.12.31 | 100.12.31 | 擔保品 |
|---|---|---|---|
| 銀行借款 | $ 115,502,962 | $ 130,526,253 |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5,375,560) | (15,023,291) | |
| | $ 100,127,402 | $ 115,502,962 | |
| 利率區間 | 2.32% | 2.10%~2.32% | |
| 到期年限 | 109 年 | 109 年 | |

(十二)退休金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3.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服務成本 | $ — | $ — |
| 利息成本 | 493,547 | 441,490 |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27,464) | (177,522) |
|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 | |
| 1.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8,000 | 38,000 |
| 2.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 |
| 3.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453,641 | 508,600 |
| 淨退休金成本 | $ 757,724 | $ 810,568 |

4.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 | 101.12.31 | 100.12.31 |
|---|---|---|
| 給付義務： | | |
| 既得給付義務 | $ — |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6,184,787) | (15,359,036) |
| 累積給付義務 | (16,184,787) | (15,359,036) |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9,307,974) | (9,318,333) |
| 預計給付義務 | (25,492,761) | (24,677,369) |
|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 11,978,513 | 10,824,502 |
| 提撥狀況 | (13,514,248) | (13,852,867)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04,000 | 342,000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10,219,665 | 10,234,069 |
|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15,691) | (1,257,736)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4,206,274) | $ (4,534,534) |

5.既得給付：

| | 101.12.31 | 100.12.31 |
|---|---|---|
| 既得給付 | $ — | $ — |

6.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 | 101.12.31 | 100.12.31 |
|---|---|---|
| 折現率 | 1.75% | 2.00% |
| 未來薪資增加水準 | 3.00% | 3.00% |
|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 1.75% | 2.00% |

7.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提　　撥 | $ 1,043,939 | $ 946,804 |
| 支　　付 | $ — | $ —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8.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61,516 元及 2,551,938 元。

(十三)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27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行使轉換552,500股並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000元，實收股本均為650,575,750元。

2.資本公積

| | 101.12.31 | 100.12.31 |
|---|---|---|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164,591,591 | $ 388,155,210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另依民國101年1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及100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23,563,619元及216,222,536元用以彌補虧損。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另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31,243,397元用以彌補虧損。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5.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民國100年度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均無須估列。

6.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7.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金管會核准日 | 核准單位 | 給與日 | 給與單位 | 合約期間 | 既得期間 |
|---|---|---|---|---|---|---|
| 員工認股計畫 | 92.05.26 | 3,000 | 92.08.13 | 2,82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 | | | 92.12.29 | 18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 員工認股計畫 | 96.09.05 | 2,000 | 96.12.27 | 2,000 | 6年 | 屆滿2年60%<br>屆滿3年100%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 3,367.5 單位已行使、503.6 單位已註銷及 40 單位已失效。

(2)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 | 101 年 度 | | 100 年 度 | |
|---|---|---|---|---|
| | 數量(單位)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數量(單位)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 期初流通在外 | 1,103.30 | $ 51.80 | 1,123.9 | $ 51.80 |
| 本期給與 | — | $ — | — | $ — |
| 本期行使 | — | $ — | — | $ — |
| 本期失效 | — | $ — | — | $ — |
| 本期註銷 | (14.40) | $ 51.80 | (20.60) | $ 51.80 |
| 期末流通在外 | 1,088.90 | $ 51.80 | 1,103.30 | $ 51.80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1,088.90 | $ 51.80 | 1,103.30 | $ 51.80 |

(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 | 101.12.31 | 100.12.31 |
|---|---|---|
| 行使價格之範圍 | $ 51.80 | $ 51.80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0.99 | 1.99 |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本公司民國98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 | 101 年 度 | | 100 年 度 | |
|---|---|---|---|---|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本期淨利(損) | $ 6,805 | $ 6,186 | $ (219,985) | $ (223,563) |
| 基本每股盈餘 | $ 0.10 | $ 0.10 | $ (3.38) | $ (3.44) |
| 稀釋每股盈餘 | $ 0.10 | $ 0.10 | | |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49.54% | 49.54% |
| 無風險利率 | 0.875% | 0.875% |
| 現金股利率 | 7.62% | 7.62% |
| 預期存續期間 | 5.99 年 | 5.99 年 |

(十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 | 101 年 度 | | | 100 年 度 | | |
|---|---|---|---|---|---|---|
| 性質別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17,786,729 | $ 15,504,774 | $ 33,291,503 | $ 27,041,266 | $ 17,302,286 | $ 44,343,552 |
| 勞健保費用 | 2,247,693 | 1,504,384 | 3,752,077 | 2,781,070 | 1,496,353 | 4,277,423 |
| 退休金費用 | 1,713,874 | 1,197,237 | 2,911,111 | 2,183,324 | 1,270,062 | 3,453,386 |
| 其他用人費用 | 1,952,447 | 1,076,174 | 3,028,621 | 3,447,539 | 1,669,013 | 5,116,552 |
| | $ 23,700,743 | $ 19,282,569 | $ 42,983,312 | $ 35,453,199 | $ 21,737,714 | $ 57,190,913 |
| 折舊費用 | $ 5,762,461 | $ 598,708 | $ 6,361,169 | $ 11,421,975 | $ 766,297 | $ 12,188,272 |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 | $ 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619,394 | 3,577,770 |
| 所得稅費用 | $ 619,395 | $ 3,577,771 |

2.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 1,156,839 | $ (37,397,594) |
| 永久性差異 | 18,112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 | 1 |
| 投資抵減稅額失效數 | 1,281,935 | 1,443,211 |
| 投資抵減稅額核定差異數 | — | 7,006,72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 (1,837,492) | 32,525,432 |
| 所得稅費用 | $ 619,395 | $ 3,577,771 |

3.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項目如下：

| | 101.12.31 | 100.12.3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 7,650,000 | $ 8,500,000 |
|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1,878,156 | 1,172,602 |
|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 673,069 | 109,33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8,513 | 97,907 |
| 小　　計 | 10,529,738 | 9,879,842 |
| 減：備抵評價－流動 | (2,551,225) | (1,281,935) |
| 淨　　額 | 7,978,513 | 8,597,9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157,747,945 | 127,555,524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 54,586,681 | 86,881,929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542,240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80,540 | 875,510 |
|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 152,600 | 825,669 |
|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 | 1,878,156 |
| 小　　計 | 214,910,006 | 218,016,788 |
|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 (138,410,006) | (141,516,788) |
| 淨　　額 | 76,500,000 | 76,500,000 |
| | $ 84,478,513 | $ 85,097,907 |

4.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 |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 | $ 1 |
|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 | (1) |
| 扣繳稅額 | (23,780) | (33,807) |
| 應退所得稅 | $ (23,780) | $ (33,807) |

上述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 法令依據 | 抵減項目 | 可抵減金額 | 最後抵減年度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自動化設備 | $ 152,600 | 民國103年度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自動化設備 | 673,069 | 民國102年度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研究發展支出 | 1,878,156 | 民國102年度 |
| | | $ 2,703,825 | |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投資抵減,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可於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得抵減年度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稅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 101.12.31 | 100.12.31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457,100 | $ 457,100 |
|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7.39% | —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 | 101.12.31 | 100.12.31 |
|---|---|---|
| 86 年度以前 | $ — | $ — |
| 87 年度以後 | 6,185,540 | (223,563,619) |
| | $ 6,185,540 | $ (223,563,619) |

8.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六)每股盈餘

| | 101 年 度 | | | | |
|---|---|---|---|---|---|
| | 金額(仟元)(分子) | | 股數(分母) | 每股盈餘(元) | |
| | 稅前 | 稅後 | (仟股) | 稅前 | 稅後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 6,805 | $ 6,186 | 65,058 | $ 0.10 | $ 0.10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6,805 | $ 6,186 | 65,058 | $ 0.10 | $ 0.10 |

| | 100 年 度 | | | | |
|---|---|---|---|---|---|
| | 金額（仟元）（分子） | | 股數(分母) | 每股盈餘（元） | |
| | 稅前 | 稅後 | （仟股） | 稅前 | 稅後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19,985) | $(223,563) | 65,058 | $ (3.38) | $ (3.44) |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1.12.31 | | 100.12.31 | |
|---|---|---|---|---|
| | 帳面價值 | 公平市價 | 帳面價值 | 公平市價 |
| 金融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22,786 | $ 122,786 | $ 100,126 | $ 100,126 |
| 受限制資產 | $ 16,000 | $ 16,000 | $ 23,000 | $ 23,00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9,446 | $ 9,446 | $ —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91,603 | $ 91,603 | $ 153,219 | $ 153,219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68 | $ 168 | $ 50,414 | $ 50,414 |
| 存出保證金 | $ 930 | $ 930 | $ 787 | $ 787 |
| 金融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 | $ 115,000 | $ 115,000 | $ 230,000 | $ 2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1,363 | $ 51,363 | $ 121,669 | $ 121,669 |
| 應付費用 | $ 9,615 | $ 9,615 | $ 16,135 | $ 16,13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15,503 | $ 115,503 | $ 130,526 | $ 130,526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得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長期借款合約係採約定浮動利率，則估計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4)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本公司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0,502,962 元及 360,526,253 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單位：仟元

| | 101.12.31 | | 100.12.31 | |
|---|---|---|---|---|
| | 外幣 | 匯率(註) | 外幣 | 匯率(註) |
| 金融資產：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美金 | $ 6,384 | 29.040 | $ 6,796 | 30.275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美金 | $ 55 | 29.040 | $ 56 | 30.275 |
| 金融負債：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美金 | $ 1,430 | 29.040 | $ 192 | 30.275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碼，每年將增加現金流出約 576,257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 其他 |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
| 薪資及獎金 | $ 2,400,000 | $ 2,400,000 |
| 退職退休金 | 95,136 | 83,244 |
| 業務執行費用 | 434,000 | 58,000 |
| | $ 2,929,136 | $ 2,541,244 |

本公司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相關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項目 | 101.12.31 | 100.12.31 |
|---|---|---|
| 土地 | $ 105,299,198 | $ 105,299,198 |
| 房屋及建築 | 33,498,759 | 34,408,708 |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6,000,000 | 23,000,000 |
| | $ 154,797,957 | $ 162,707,906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1,161,600,000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

1.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透過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於民國101年7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102年1月1日，換股比例為1.3：1，即以普樺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1.3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

3. 本合併案已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後本合併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合併案已於民國101年11月2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並於同年11月2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二)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股

| 有價證券種類 | 有價證券名稱 |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
| | | | | 股數 | 帳面金額 | 比率(%) | 市價 |
| 上櫃股票 | 旺玖科技(股)公司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38,000 | 9,446,400 | — | 9,446,400 |
| 上櫃股票 | 倚強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0,000 | 15,552,000 | 9.69 | 15,552,000 |
| 股票 |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0 | 30,000,000 | 12.00 | 30,000,000 |
| 股票 | 展連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0,000 | 14,400,000 | 15.82 | 14,400,000 |
| 股票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0,000 | 1,592,596 | 100.00 | 1,592,596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 本期期末 | 上期期末 | 股數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西薩摩亞 |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 7,139,690 | 7,139,690 | 210,000 | 100.00% | 1,592,596 | (29,590) | (29,590) |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 |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 6,507<br>(USD 200) |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507<br>(USD 200) | — | — | 6,507<br>(USD 200) | 100% | —<br>(註二)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
|---|---|---|
| 6,507(USD 200) | 6,507(USD 200) | 492,044 |

註一：以10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820,073,743 × 60% ＝ 492,044,246

註二：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已於94年9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

附件五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春枝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2.12.31 金額 | % | 101.12.31 金額 | % | 101.01.01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 589,088 | 40 | $ 122,786 | 11 | $ 100,126 | 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30,000 | 2 | 9,446 | 1 | -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註四、六及八) | - | - | 16,000 | 2 | 23,000 | 2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 2,698 | - | 255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 65,256 | 4 | 91,348 | 8 | 153,219 | 12 |
| 1180 |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 4,115 | - | - | - |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註六) | 12,144 | 1 | 3,828 | - | 68,513 | 5 |
| 1220 |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 99 | - | 57 | - | 49 | - |
| 1310 |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 296,488 | 20 | 541,617 | 48 | 622,032 | 47 |
| 1410 | 預付款項 | 7,673 | 1 | 34,409 | 3 | 49,427 | 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23 | - | 74 | - | 118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1,007,584 | 68 | 819,820 | 73 | 1,016,484 | 78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19,872 | 2 | 59,952 | 5 | 54,624 | 4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 79,748 | 5 | 1,593 | - | 1,691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 294,908 | 20 | 151,924 | 14 | 158,285 | 1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 71,997 | 5 | 84,530 | 8 | 85,149 | 6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52 | - | 930 | - | 787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72,477 | 32 | 298,929 | 27 | 300,536 | 22 |
| | 資產總額 | $ 1,480,061 | 100 | $ 1,118,749 | 100 | $ 1,317,020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102.12.31 金額 | % | 101.12.31 金額 | % | 101.01.01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 - | - | $ 115,000 | 10 | $ 230,000 | 18 |
| 215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註六) | 434 | - | 8,231 | 1 | 97,942 | 7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71,217 | 5 | 43,132 | 4 | 23,727 | 2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 970 | - | - | -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註六) | 43,954 | 3 | 11,810 | 1 | 18,111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1,230 | - | 421 | - | 441 | - |
| 2310 | 預收款項 | 580 | - | 1,250 | - | 53 | - |
| 232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 - | 15,375 | 1 | 15,023 | 1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18,385 | 8 | 195,219 | 17 | 385,297 | 29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 - | 100,128 | 9 | 115,503 | 9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 12,141 | 1 | 13,075 | 1 | 13,853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2,001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4,142 | 1 | 113,203 | 10 | 129,356 | 10 |
| | 負債合計 | 132,527 | 9 | 308,422 | 27 | 514,653 | 39 |
| | 權益 | | | | | | |
| 3110 | 股本(註六) | 916,288 | 62 | 650,576 | 58 | 650,576 | 49 |
| | 資本公積(註六) | | | | | | |
| 3211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65,988 | 11 | 164,591 | 15 | 388,154 | 30 |
| 3270 | 合併溢額 | 203,669 | 14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合計 | 369,657 | 25 | 164,591 | 15 | 388,154 | 30 |
| | 保留盈餘(註六)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18 | - |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279 | -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0,205 | 4 | (4,772) | - | (236,363) | (18) |
| | 保留盈餘合計 | 62,102 | 4 | (4,772) | - | (236,363) | (18) |
| 3400 | 其他權益項目 | (513) | - | (68) | - | - | - |
| | 權益合計 | 1,347,534 | 91 | 810,327 | 73 | 802,367 | 61 |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1,480,061 | 100 | $ 1,118,749 | 100 | $ 1,317,020 | 100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 代碼 | 項目 | 102年度 金額 | % | 101年度 金額 |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 1,498,155 | 100 | $ 2,116,720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 (1,300,208) | (87) | (2,033,406) | (96) |
| 5900 | 營業毛利 | 197,947 | 13 | 83,314 | 4 |
| 59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 (1,341) | - | - | -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 1,711 | - | - | - |
| | | 198,317 | 13 | 83,314 | 4 |
| | 營業費用(註六)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0,858) | (3) | (19,173) | (1)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3,660) | (4) | (21,719) | (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6,992) | (2) | (4,323)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31,510) | (9) | (45,215) | (2) |
| 6900 | 營業利益 | 66,807 | 4 | 38,099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802 | - | 243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 25,671 | 2 | (18,649) | (1) |
| 7050 | 財務成本(註四及六) | (346) | - | (11,016)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註四及六) | (13,725) | (1) | (30)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402 | 1 | (29,452)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79,209 | 5 | 8,647 |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 (12,335) | (1) | (619) | - |
| 8000 | 本期淨利 | 66,874 | 4 | 8,028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 | - | (68)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57)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5) | - | (68)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429 | 4 | $ 7,960 | - |
| |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87 | $ 0.73 | $ 0.13 | $ 0.12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87 | $ 0.73 | $ 0.13 | $ 0.12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普通股股本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合併溢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合計 |
| A1 |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650,576 | $ 388,154 | $ - | $ - | $ - | $ (236,363) | $ - | $ 802,367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23,563) | - | - | - | 223,563 | - | - |
| D1 |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 - | - | - | 8,028 | - | 8,028 |
| D3 |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68) | (68) |
| D5 |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8,028 | (68) | 7,960 |
| Z1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50,576 | 164,591 | - | - | - | (4,772) | (68) | 810,327 |
| |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18 | - | (618)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279 | (1,279) | - | - |
| D1 |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 - | - | - | 66,874 | - | 66,874 |
| D3 |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45) | (445) |
| D5 |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66,874 | (445) | 66,429 |
| H1 | 合併發行新股 | 261,096 | - | 203,669 | - | - | - | - | 464,765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16 | 1,397 | - | - | - | - | - | 6,013 |
| Z1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916,288 | $ 165,988 | $ 203,669 | $ 618 | $ 1,279 | $ 60,205 | $ (513) | $ 1,347,534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79,209 | $ 8,647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9,134 | 6,361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15,871) | 107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346 | 11,01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802) | (243)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3,725 | 30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2,811) | - |
| A23100 |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738 | - |
| A235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80 | 9,072 |
| A2390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41 | - |
| A2400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711) | - |
| A31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34 | (255) |
| A31150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 76,009 | 61,871 |
| A31160 |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 | 6,133 | -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898) | 64,685 |
| A31200 | 存貨淨額減少 | 330,584 | 80,415 |
| A31230 | 預付款項減少 | 28,779 | 15,01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112 | 44 |
| A3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 (7,797) | (89,711) |
| A3215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799) | 19,405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301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26,287 | (5,255) |
| A32210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180) | 1,19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62) | (20) |
| A322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9,804) | (77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17,277 | 181,60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395 | 243 |
| A33300 | 支付利息 | (346) | (12,062)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80) | (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16,846 | 169,779 |

（接　下　頁）

| 代碼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840) | (9,553)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419 | - |
| B007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00 | 7,000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400)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1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94) | -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76 | - |
| B05000 | 因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 145,062 |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39) | (143)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1,945 | (17,096)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00) | (115,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15,503) | (15,023) |
| C043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01 | -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013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22,489) | (130,023)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66,302 | 22,660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786 | 100,126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89,088 | $ 122,786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16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
|---|---|---|
| 金管會已認可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2009年)」 |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 「金融工具」 | 201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於2009年9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 金管會尚未認可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年)」 |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 2010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政府貸款」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 2011年7月1日 |

|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 201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 2011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金融工具」 | 201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 「聯合協議」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 「投資個體」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衡量」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 2012年7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 20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 「員工福利」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 「解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 「單獨財務報表」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換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 「徵收款」 | 2014年1月1日 |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十五)，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非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以下項目外，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
2. 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或因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取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而產生之相關負債或權益之工具，係於收購日依國際則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依該準則衡量。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五)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

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損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

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續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取得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

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07,788 仟元、83,952 仟元及 55,041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96,488 仟元、541,617 仟元及 622,032 仟元。

3.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個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19,872仟元、59,952仟元及54,624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213 | $ 56 | $ 50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336,844 | 122,730 | 100,076 |
| 約當現金 | | | |
|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52,031 | — | — |
| | $ 589,088 | $ 122,786 | $ 100,126 |

1.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提供擔保質押之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0元、16,000仟元及23,000仟元，已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六(三)。

2.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30,000 | $ 9,446 | $ — |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 $ 16,000 | $ 23,000 |
| 利率區間 | — | 0.38%~0.94% | 0.38%~0.94%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2,698 | $ 255 | $ － |
|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
| | $ 2,698 | $ 255 | $ － |
|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 $ 69,383 | $ 91,348 | $ 153,219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2) | － | － |
| | $ 69,371 | $ 91,348 | $ 153,219 |
| 其他應收款 | | | |
|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 3,115 | $ － | $ 50,294 |
| 應收退稅款等 | 9,029 | 3,828 | 18,219 |
| | $ 12,144 | $ 3,828 | $ 68,513 |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75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應收帳款－流動 | $ 1,083 | $ － | $ － |
| 應收帳款－非流動 | 667 | － | －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23) | － | － |
| 逾期一年以上 | $ 1,727 | $ － | $ － |

上述應收款項預期於民國 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度分別收回 1,083 仟元、290 仟元、126 仟元、126 仟元、及 125 仟元。

4.客戶C－03公司曾為本公司之最大客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C－03公司帳款分別為85,293仟元及101,754仟元。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型態之改變，本公司與C－03公司之交易量自民國101年下半年度起開始減少，截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帳列已無對C－03公司之應收帳款，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5.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交易對象 | 本年度讓售金額 | 本年度收現金額 |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 額度 |
|---|---|---|---|---|---|
| 102年度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19,582 | $ 17,040 | $ － | － | $ 700,418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4,981 | 4,408 | － | － | 10,193 |
| | $ 24,563 | $ 21,448 | $ － | | $ 710,611 |
| 101年度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1,129,836 | $ 1,101,723 | $ 1,016,835 | 1.20%~1.60% | $ 1,161,600 |

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6.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存　　貨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商　　品 | $ 10,338 | $ 1,701 | $ 1,731 |
| 製　成　品 | 264,698 | 552,882 | 798,903 |
| 在　製　品 | 16,470 | 7,831 | 8,325 |
| 原　　料 | 185,684 | 300,301 | 324,143 |
| 小　　計 | 477,190 | 862,715 | 1,133,102 |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0,702) | (321,098) | (511,070) |
| 淨　　額 | $ 296,488 | $ 541,617 | $ 622,032 |

1.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存貨出售成本 | $ 1,456,646 | $ 2,224,339 |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57,509) | (189,972) |
| 其他 | 1,071 | (961) |
| | $ 1,300,208 | $ 2,033,406 |

2.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 | | | |
| 倚強科技(股)公司 | $ 15,552 | $ 15,552 | $ 24,624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 30,000 | 30,000 |
| 展連科技(股)公司 | 4,320 | 14,400 | － |
| | 4,320 | 44,400 | 30,000 |
| | $ 19,872 | $ 59,952 | $ 54,624 |

1.因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5,400仟股，投資金額計24,624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3.倚強科技於民國101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34,416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600股，本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2,160仟股。

4.本公司持有倚強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淨值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9,072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與普樺科技合併，取得普樺科技所持

有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之股份。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對前瞻能源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6. 本公司持有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子公司 | $ 44,938 | $ 1,593 | $ 1,691 |
| 關聯企業 | 34,810 | — | — |
| | $ 79,748 | $ 1,593 | $ 1,691 |

1. 子公司

(1)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341 仟元及 0 元；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711 仟元及 0 元。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普通股股票 | |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34,810 | $ — | $ —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 公司名稱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20.00% | — | — |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8 月及 12 月投資前瞻能源 2,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取得 20.00%股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4)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總資產 | $ 177,305 | $ — | $ — |
| 總負債 | $ 3,252 | $ — | $ — |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 — |
| 本年度淨損 | $ (45,522) |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4.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2年度 | | | |
|---|---|---|---|---|
| | 101.12.31 | 增加 | 出售及報廢 | 102.12.31 |
| 成本： | | | | |
| 土地 | $ 105,299 | $ 108,243 | $ — | $ 213,542 |
| 建築物 | 45,515 | 48,203 | — | 93,718 |
| 機器設備 | 31,505 | 410 | 29,183 | 2,732 |
| 運輸設備 | — | 923 | — | 923 |
| 辦公設備 | 669 | 7,945 | 2,322 | 6,292 |
| 模具設備 | — | 10,918 | 5,855 | 5,063 |
| 其他設備 | — | 11,172 | 5,769 | 5,403 |
| 成本小計 | 182,988 | 187,814 | 43,129 | 327,673 |
| 累計折舊： | | | | |
| 建築物 | 12,017 | 8,994 | — | 21,011 |
| 機器設備 | 18,546 | 3,153 | 19,741 | 1,958 |
| 運輸設備 | — | 719 | — | 719 |
| 辦公設備 | 501 | 4,071 | 2,296 | 2,276 |
| 模具設備 | — | 8,698 | 5,805 | 2,893 |
| 其他設備 | — | 9,799 | 5,621 | 4,178 |
| 累計折舊小計 | 31,064 | 35,434 | 33,463 | 33,035 |
| 未完工程 | — | 270 | — | 270 |
| 淨額 | $ 151,924 | $ 152,650 | $ 9,666 | $ 294,908 |

| | 101年度 | | | |
|---|---|---|---|---|
| | 101.01.01 | 增 加 | 出售及報廢 | 101.12.31 |
| 成 本： | | | | |
| 土　　地 | $ 105,299 | $ — | $ — | $ 105,299 |
| 建　築　物 | 46,255 | — | 740 | 45,515 |
| 機 器 設 備 | 31,505 | — | — | 31,505 |
| 辦 公 設 備 | 2,432 | — | 1,763 | 669 |
| 其 他 設 備 | 80 | — | 80 | — |
| 成 本 小 計 | 185,571 | — | 2,583 | 182,988 |
| 累計折舊： | | | | |
| 建　築　物 | 11,847 | 910 | 740 | 12,017 |
| 機 器 設 備 | 13,295 | 5,251 | — | 18,546 |
| 辦 公 設 備 | 2,065 | 199 | 1,763 | 501 |
| 其 他 設 備 | 79 | 1 | 80 | — |
| 累計折舊小計 | 27,286 | 6,361 | 2,583 | 31,064 |
| 淨　額 | $ 158,285 | $ (6,361) | $ — | $ 151,924 |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 |
|---|---|
| 建　築　物 | 35～50 年 |
| 機 器 設 備 | 5～6 年 |
| 運 輸 設 備 | 5 年 |
| 辦 公 設 備 | 1～10 年 |
| 模 具 設 備 | 1～2 年 |
| 其 他 設 備 | 1～5 年 |

2. 本公司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本期增加數中包括因合併而轉入者，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十二)及八。

(九)短期借款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擔保借款 | | | |
| 銀行借款 | $ — | $ 115,000 | $ 180,000 |
| 無擔保借款 | | | |
| 信用額度借款 | — | — | 50,000 |
| | $ — | $ 115,000 | $ 230,000 |

1.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5%～2.34%及1.84%～2.34%。

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三)、(八)及八。

3.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50,000仟元、240,000仟元及155,000仟元。

(十)應付票據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434 | $ 8,231 | $ 97,942 |
|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 － |
| | $ 434 | $ 8,231 | $ 97,942 |

(十一)其他應付款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24,884 | $ 5,241 | $ 11,488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384 | － | － |
| 其他 | 9,686 | 6,569 | 6,623 |
| | $ 43,954 | $ 11,810 | $ 18,111 |

(十二)長期借款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擔保借款 | | | |
| 銀行借款 | $ － | $ 115,503 | $ 130,526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15,375) | (15,023) |
| | $ － | $ 100,128 | $ 115,503 |

1.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均為2.32%。

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3.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102年2月提前償還全數長期借款。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

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546 仟元及 2,162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60 仟元及 504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李永正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 衡量日 | |
|---|---|---|
| | 102.12.31 | 101.12.31 |
| 折現率 | 2.00% | 1.75% |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 | 1.75%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 | 3.00% |

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當期服務成本 | $ 209 | $ — |
| 利息成本 | 746 | 494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00) | (227) |
| 精算損益攤銷數 | (101) | — |
| | $ 454 | $ 267 |

當期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營業成本 | $ 152 | $ 156 |
| 推銷費用 | 85 | 4 |
| 管理費用 | 143 | 76 |
| 研發費用 | 74 | 31 |
| | $ 454 | $ 267 |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42,202 | $ 25,493 | $ 24,677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517) | (11,979) | (10,824) |
| 提撥狀況 | 9,685 | 13,514 | 13,853 |
|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 2,456 | (439)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141 | $ 13,075 | $ 13,853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 25,493 | $ 24,677 |
| 合併轉入 | 19,577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209 | — |
| 利息成本 | 746 | 494 |
| 雇主提撥數 | (32,517) | (11,979) |
| 精算損失(利益) | 2,952 | (117) |
| 縮減利益 | (4,319)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141 | $ 13,075 |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11,979 | $ 10,824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00 | 228 |
| 精算損失 | (35) | (117) |
|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5,687 | 1,044 |
| 合併轉入 | 14,486 | — |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32,517 | $ 11,979 |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

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
| 現金 | 23 | 24 |
| 權益工具 | 45 | 39 |
| 債務工具 | 32 | 37 |
| | 100 | 100 |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65 仟元及 111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42,202 | $ 25,493 | $ 24,677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517) | (11,979) | (10,824) |
| 提撥狀況 | $ 9,685 | $ 13,514 | $ 13,853 |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497) | $ (322)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35 | $ 117 | $ — |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762 仟元。

(十四)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額定股數(仟股)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額定股本 | $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
|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91,628.8 | 65,057.6 | 65,057.6 |
| 已發行股本 | $ 916,288 | $ 650,576 | $ 650,576 |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普樺科技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26,109.6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民國102年度，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461.61仟股。

2.資本公積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股票發行溢價 | $ 165,988 | $ 164,591 | $ 388,154 |
| 合併溢額 | 203,669 | — | — |
| | $ 369,657 | $ 164,591 | $ 388,154 |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23,563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為9,384仟元；民國101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故不予估計。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102年6月11日股東

會決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18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79仟元外，不擬予分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7日擬議通過民國102年度之盈餘配案如下：

| | 盈餘分配 | 每股股利(元)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6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5,815 | $ 0.5 |
| | $ 52,502 | |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8,165仟元及董事酬勞1,219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期初餘額 | $ (68) | $ — |
| 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帳列換算兌換差額 | (1,473)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246 | (68) |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科目 | 39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 (257) | — |
| 期末餘額 | $ (513) | $ (68)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金管會核准日 | 核准單位 | 給與日 | 給與單位 | 合約期間 | 既得期間 |
|---|---|---|---|---|---|---|
| 員工認股計畫 | 92.05.26 | 3,000 | 92.08.13 | 2,820 | 6年 | 屆滿2年60% |
| | | | | | | 屆滿3年100% |
| | | | 92.12.29 | 180 | 6年 | 屆滿2年60% |
| | | | | | | 屆滿3年100% |
| 員工認股計畫 | 96.09.05 | 2,000 | 96.12.27 | 2,000 | 6年 | 屆滿2年60% |
| | | | | | | 屆滿3年100% |

2.本公司因合併所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協議之類型 | 金管會核准日 | 核准單位 | 給與日 | 給與單位 | 合約期間 | 既得期間 |
|---|---|---|---|---|---|---|
| 員工認股計畫 | 95.12.28 | 1,000 | 96.12.20 | 769.23 | 6年 | 屆滿2年50% |
| | | | | | | 屆滿3年75% |
| | | | | | | 屆滿4年100% |
| 員工認股計畫 | 96.10.08 | 579 | 96.12.20 | 445.38 | 6年 | 屆滿2年50% |
| | | | | | | 屆滿3年75% |
| | | | | | | 屆滿4年100% |

(1)上述認股權證之給與單位數已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

(2)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屆滿既得期間。

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 | 102年度 | | 101年度 | |
|---|---|---|---|---|
| | 數量(單位)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數量(單位)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 期初流通在外 | 1,088.90 | $ 51.80 | 1,103.30 | $ 51.80 |
| 本期因合併增加 | 1,214.61 | $ 12.96 | — | $ — |
| 本期給與 | — | $ — | — | $ — |
| 本期行使 | (461.62) | $ 13.03 | — | $ — |
| 本期失效 | (1,223.75) | $ 34.48 | — | $ — |
| 本期註銷 | (618.14) | $ 17.92 | (14.40) | $ 51.80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 | 1,088.90 | $ 51.80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 — | 1,088.90 | $ 51.80 |

4.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行使價格之範圍 | — | $51.80 | $51.80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 | 0.99 | 1.99 |

5.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6.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49.54%～29.49% | 49.54% |
| 無風險利率 | 0.875% | 0.875% |
| 現金股利率 | 7.62% | 7.62% |
| 預期存續期間 | 5.99年～0.97年 | 5.99年 |

(十六)收入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商品銷售 | $ 1,470,773 | $ 2,103,292 |
| 其他 | 27,382 | 13,428 |
| | $ 1,498,155 | $ 2,116,720 |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當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 102年度 | | | 101年度 | | |
|---|---|---|---|---|---|---|
| 性質別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34,674 | $ 74,256 | $ 108,930 | $ 16,946 | $ 14,995 | $ 31,941 |
| 勞健保費用 | 2,530 | 5,143 | 7,673 | 2,248 | 1,504 | 3,752 |
| 退休後福利 | | | | | | |
| 確定提撥計畫 | 1,399 | 3,147 | 4,546 | 1,280 | 882 | 2,162 |
| 確定福利計畫 | 152 | 302 | 454 | 156 | 111 | 267 |
| 其他用人費用 | 1,994 | 2,904 | 4,898 | 1,952 | 1,076 | 3,028 |
| | $ 40,749 | $ 85,752 | $ 126,501 | $ 22,582 | $ 18,568 | $ 41,150 |
| 折舊費用 | $ 6,006 | $ 3,128 | $ 9,134 | $ 5,762 | $ 599 | $ 6,361 |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其他利益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15,871 | $ — |
| 租金收入 | 1,262 | 12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2,811 | — |
| 兌換利益淨額 | 4,246 | — |
| 其他收入 | 2,418 | 164 |
| | 36,608 | 176 |
| 其他損失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 | (107) |
|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738) | —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80) | (9,072) |
| 兌換損失淨額 | — | (9,646) |
| 其他支出 | (119) | — |
| | (10,937) | (18,825) |
| | $ 25,671 | $ (18,649) |

(十九)財務成本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346 | $ 11,016 |

(二十)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當年度所得稅 | | |
| 當期產生者 | $ — |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77 | — |
| | 477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 11,858 | 619 |
| | 11,858 | 619 |
| 所得稅費用 | $ 12,335 | $ 619 |

2.稅前淨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13,466 | $ 1,157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29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77 | — |
| 投資抵減稅額 | (429) | — |
|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2,553) | 18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14,335 | 29,342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33 | 5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542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228 | —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91)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6,776) | (32,295) |
| 上年度未實現兌換損失回轉 | (329) | (98)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413) | 329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477 | $ — |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遞延所得稅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257) | $ — |

4.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應收退稅款 | $ 99 | $ 57 | $ 49 |

5.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期初餘額 | 合併轉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期末餘額 |
|---|---|---|---|---|---|---|
| 102年度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 84,150 | $ 294 | $ (11,344) | $ — | $ — | $ 73,10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 51 | — | — | 17 | (68) |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 228 | — | — | 22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9 | — | (329) | — | — | — |
| 小計 | 84,530 | 294 | (11,445) | 17 | (68) | 73,32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413) | — | — | (41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 — | (712) | — | (206) | — | (918) |
| 小計 | — | (712) | (413) | (206) | — | (1,331) |
| 淨額 | $ 84,530 | $ (418) | $ (11,858) | $ (189) | $ (68) | $ 71,997 |
| | | | | | | |
| 101年度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 85,000 | $ — | $ (850) | $ — | $ — | $ 84,15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 51 | — | — | — | — | 5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8 | — | 231 | — | — | 329 |
| 淨額 | $ 85,149 | $ — | $ (619) | $ — | $ — | $ 84,530 |

6.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 法令依據 | 抵減項目 | 可抵減金額 | 最後抵減年度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自動化設備 | $ 153 | 民國103年度 |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99年5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使用虧損扣抵金額為1,063,148仟元，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112年度。

本公司民國96年度增資擴展生產磁碟陣列系統之投資計劃，

已於民國97年9月10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並獲得財政部98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804035610號函核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內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802 | $ 457 | $ 457 |
|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8.70 % | 7.39 % | — |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 102年度 | | | | |
|---|---|---|---|---|---|
| | 金額（仟元）（分子） | | 股數(分母)（仟股） | 每股盈餘（元） | |
| | 稅前 | 稅後 | | 稅前 | 稅後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 79,209 | $ 66,874 | 91,434 | $ 0.87 | $ 0.73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57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79,209 | $ 66,874 | 91,491 | $ 0.87 | $ 0.73 |

| | 101年度 | | | | |
|---|---|---|---|---|---|
| | 金額（仟元）（分子） | | 股數(分母)（仟股） | 每股盈餘（元） | |
| | 稅前 | 稅後 | | 稅前 | 稅後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 8,647 | $ 8,028 | 65,058 | $ 0.13 | $ 0.12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8,647 | $ 8,028 | 65,058 | $ 0.13 | $ 0.12 |

(二十二)企業合併

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1：1.3，即以普樺科技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1.3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本公司因此增資發行26,109.6仟股予普樺科技之股東。

3.本次吸收合併之普樺科技於民國81年設立，主要業務為磁碟容錯陣列(RAID-Redundant Arrays of Independent Devices)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本次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261,096 |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 | 203,669 |
| 收購成本 | | 464,765 |
| 減：取得普樺科技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 | (464,765) |
| 帳列商譽 | $ | － |

5.合併基準日取得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明細如下：

| | | |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53,245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91,995 |
| 存　　貨 | | 97,947 |
| 其他流動資產 | | 3,403 |
| 非流動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79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63,60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258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6,702) |
| 其他流動負債 | | (2,967)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8,87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18) |
| 其他權益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73 |
| | $ | 464,765 |

6.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合併案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7.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基準日起，來自普樺科技之經營成果如下：

| | 102年度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389,597 |
| 本期淨利 | $ 430 |

上述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即合併年度之開始日，故無須揭露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合併年度開始日之擬制性資訊。

(二十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金融資產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持有供交易 | $ 30,000 | $ 9,446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9,088 | 122,786 | 100,12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6,000 | 23,00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998 | 91,603 | 153,219 |
| 其他應收款 | 12,144 | 3,828 | 68,513 |
| 存出保證金 | 5,224 | 930 | 787 |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含一年內收回部份) | 1,727 | — | — |
| | $ 709,181 | $ 244,593 | $ 345,645 |
| 金融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 $ — | $ 115,000 | $ 2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2,621 | 51,363 | 121,669 |
| 其他應付款 | 43,954 | 11,810 | 18,11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115,503 | 130,526 |
| 存入保證金 | 2,001 | — | — |
| | $ 118,576 | $ 293,676 | $ 500,306 |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 102.12.31 | | | |
|---|---|---|---|---|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0,000 | $ — | $ — | $ 30,000 |

| | 101.12.31 | | | |
|---|---|---|---|---|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446 | $ — | $ — | $ 9,446 |

| | 101.01.01 | | | |
|---|---|---|---|---|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單位：各外幣仟元

| | 102.12.31 | | 101.12.31 | | 101.01.01 | |
|---|---|---|---|---|---|---|
| | 外　幣 | 匯　率 | 外　幣 | 匯　率 | 外　幣 | 匯　率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8,034 | 29.805 | $ 6,439 | 29.04 | $ 6,852 | 30.275 |
| 人民幣：台幣 | 49,000 | 4.919 | — | — | — | — |
| 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1,562 | 29.805 | $ 55 | 29.04 | $ 56 | 30.275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1,389 | 29.805 | $ 1,430 | 29.04 | $ 192 | 30.275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顯主要係來自於：

A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 本公司提供財務報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0%、93.37%及 66.41%。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 | 102.12.31 | | | | |
|---|---|---|---|---|---|
| | 短於一年 | 二至三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　計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帳款 | $ 72,187 | $ － | $ － | $ － | $ 72,187 |
| 其他應付款 | 43,954 | － | － | － | 43,954 |
| | $ 116,141 | $ － | $ － | $ － | $ 116,141 |

| | 101.12.31 | | | | |
|---|---|---|---|---|---|
| | 短於一年 | 二至三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　計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 115,000 | $ － | $ － | $ － | $ 115,000 |
| 應付帳款 | 43,132 | － | － | － | 43,132 |
| 其他應付款 | 11,810 | － | － | － | 11,8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5,375 | 31,841 | 33,352 | 34,935 | 115,503 |
| | $ 185,317 | $ 31,841 | $ 33,352 | $ 34,935 | $ 285,445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銷　貨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子公司 | $ 22,860 |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及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約為60～75天，並無顯著差異。

(二)進　貨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子公司 | $ 9,558 |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應收付款項

|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應收帳款： | | | |
| 子公司 | $ 4,115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子公司 | $ 970 | $ － | $ － |

(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短期福利 | $ 8,513 | $ 2,834 |
| 退職後福利 | 398 | 95 |
| | $ 8,911 | $ 2,92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項目 | 102.12.31 | 101.12.31 | 101.01.01 |
|---|---|---|---|
| 房屋及建築 | $ 23,298 | $ 33,498 | $ 34,408 |
| 土地 | — | 105,299 | 105,299 |
|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6,000 | 23,000 |
| | $ 23,298 | $ 154,797 | $ 162,70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596,100仟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如下：

**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我國會計準則 | 影響金額 | IFRSs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8,598 | (8,598)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 342 | (342)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 76,500 | 8,649 | 85,149 |
| 資產總額 | 1,317,311 | (291) | 1,317,020 |
| 應付費用(3) | 16,135 | 1,976 | 18,11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2) | 4,535 | 9,318 | 13,853 |
| 負債總額 | 503,359 | 11,294 | 514,653 |
| 保留盈餘合計(2)、(3)、(4)及(5) | (223,563) | (12,800) | (236,36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4) | (299) | 299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 (916) | 916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813,952 | (11,585) | 802,367 |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8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576 仟元。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計 1,976 仟元。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5)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而產生保留盈餘淨減少,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我國會計準則 | 影響金額 | IFRSs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7,979 | (7,979)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 304 | (30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 76,500 | 8,030 | 84,530 |
| 資產總額 | 1,119,002 | (253) | 1,118,749 |
| 應付費用(3) | 9,615 | 625 | 10,24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2) | 4,206 | 8,869 | 13,075 |
| 負債總額 | 298,928 | 9,494 | 308,422 |
| 保留盈餘合計(2)、(3)及(4) | 6,186 | (10,958) | (4,77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4) | (367) | 299 | (6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 (912) | 912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820,074 | (9,747) | 810,327 |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7,979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04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2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085 仟元。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期初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 1,976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度迴轉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薪資差異數 1,351 仟元。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3.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如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我國會計準則 | 影響金額 | IFRSs |
|---|---|---|---|
| 營業收入 | 2,116,720 | — | 2,116,720 |
| 營業成本(a)(b) | (2,034,532) | 1,126 | (2,033,406) |
| 營業毛利 | 82,188 | 1,126 | 83,314 |
| 營業費用(a)(b) | (45,962) | 716 | (45,246) |
| 營業淨利 | 36,226 | 1,842 | 38,068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9,421) | — | (29,421) |
| 稅前淨利 | 6,805 | 1,842 | 8,647 |
| 所得稅費用 | (619) | — | (619) |
| 稅後淨利 | 6,186 | 1,842 | 8,028 |

(a)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於 101 年度迴轉 1,351 仟元。

(b)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於 101 年度迴轉 491 仟元。

（三）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針對所有員工退休計劃，於轉換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2.股份基礎給付：針對西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後給與但於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

3.累積換算差異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有價證券種類 | 有價證券名稱 |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
| | | | | 股數 | 帳面金額 | 比率(%) | 市價 |
| 上市股票 | 台虹科技(股)公司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 30,000 | — | 30,000 |
| 上櫃股票 | 倚強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0 | 15,552 | 9.69 | 15,552 |
| 股票 | 展連科技(股)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 | 4,320 | 8.59 | 4,320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 本期期末 | 上期期末 | 股數(仟股)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 50,000 | 50,000 | 5,000 | 20.00% | 34,810 | (45,522) | (12,987)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薩摩亞 | 電子零組件買賣 | 312 | 312 | 10 | 100.00% | 748 | 565 | 565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註) | 英屬維京群島 |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34,709 | 34,709 | 1,500 | 100.00% | 45,956 | (1,403) | (1,403)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西薩摩亞 |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 | 7,140 | — | — | — | —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註) | 薩摩亞 |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 | 34,709 | — | — | — | — | — |

註：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VERTEX 清算並於同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子公司－BILLION RAY。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 | 43,560<br>(USD1,500) |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2,527<br>(USD1,100) | — | — | 32,527<br>(USD1,100) | 100% | (1,403)<br>(USD 47) | 45,821<br>(USD1,537) | — |
|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 |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 6,507<br>(USD 200) |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507<br>(USD 200) | — | 6,507<br>(USD 200)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
|---|---|---|
| 32,527(USD 1,100) | 32,527(USD 1,100) | 808,520 |

註一：以民國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347,534仟元 × 60% ＝ 808,520仟元。

附件六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稿本）

一、債券名稱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3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3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106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

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6 年●月●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2.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1.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忉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2.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月●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月●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商丞科技）經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合計發行參仟張。

## 二、商丞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年度 |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 每股股利 | | | |
|---|---|---|---|---|---|
| | | 現金股利 | 股票股利 | | |
| | | | 盈餘 | 資本公積 | 合計 |
| 100 | (3.44) | — | — | — | — |
| 101 | 0.10 | — | — | — | — |
| 102 | 0.73 | 0.50 | — | — | 0.5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 | |
|---|---|
| 帳面股東權益 | 1,352,981 仟元 |
| 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註) | 91,629 仟股 |
| 每股淨值 | 14.77 元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流動資產 | 1,026,773 | 829,392 |
| 基金及投資 | 54,624 | 59,952 |
| 固定資產 | 158,285 | 151,924 |
| 無形資產 | 342 | 304 |
| 其他資產 | 77,287 | 77,340 |
| 資產總計 | 1,317,311 | 1,119,002 |
| 流動負債 | 383,321 | 194,594 |
| 長期負債 | 115,503 | 100,128 |
| 其他負債 | 4,535 | 4,206 |
| 負債總計 | 503,359 | 298,928 |
| 股本 | 650,576 | 650,576 |
| 資本公積 | 388,154 | 164,591 |
| 保留盈餘 | (223,563) | 6,186 |
|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215) | (1,279) |
| 股東權益 | 813,952 | 820,074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第一季 |
|---|---|---|---|---|
| 流動資產 | — | 821,413 | 1,068,031 | 955,17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51,924 | 303,194 | 302,826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45,412 | 133,103 | 136,616 |
| 資產總額 | — | 1,118,749 | 1,504,328 | 1,434,616 |
| 流動負債 | — | 195,219 | 142,603 | 67,693 |
| 非流動負債 | — | 113,203 | 14,919 | 13,942 |
| 負債總額 | — | 308,422 | 156,794 | 81,635 |
| 普通股股本 | — | 650,576 | 916,288 | 916,288 |
| 資本公積 | — | 164,591 | 369,657 | 369,657 |
| 保留盈餘 | — | (4,772) | 62,106 | 66,694 |
| 其他權益 | — | (68) | (513) | 342 |
| 權益總額 | — | 810,327 | 1,347,534 | 1,352,981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營業收入 | 4,139,057 | 2,116,720 |
| 營業毛利 | (148,874) | 82,188 |
| 營業利益(損失) | (206,172) | 36,226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3,691 | 419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7,504) | (29,840)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19,985) | 6,805 |
| 本期損益 | (223,563) | 6,186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3.44) | 0.10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　度<br>項　目 | 財務資料 | | | |
|---|---|---|---|---|
|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第一季 |
| 營業收入 | — | 2,116,720 | 1,553,305 | 354,798 |
| 營業毛利 | — | 83,314 | 211,667 | 39,054 |
| 營業利益(損失) | — | 38,069 | 64,374 | 4,79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9,422) | 14,835 | 518 |
| 稅前淨損 | — | 8,647 | 79,209 | 5,310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8,647 | 79,209 | 5,310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8,028 | 66,874 | 4,59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68) | (445) | 85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60 | 66,429 | 5,447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8,028 | 66,874 | 4,592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7,960 | 66,429 | 5,447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0.12 | 0.73 | 0.05 |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商丞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投資人圈購情形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即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訂立方式

①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

(2)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兼顧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4)票面利率：0%。

(5)存續期間：三年。

(6)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7)轉換溢價率：暫定 101%。

(8)擔保情形：有擔保。

(9)凍結期：發行後一個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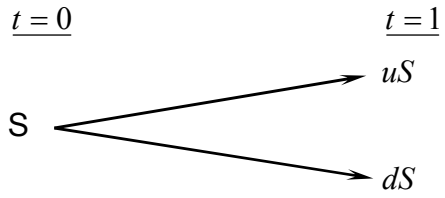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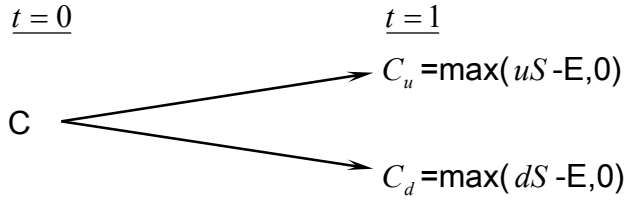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Δ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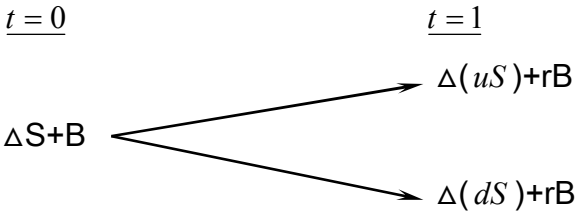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t=0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t=1至t=2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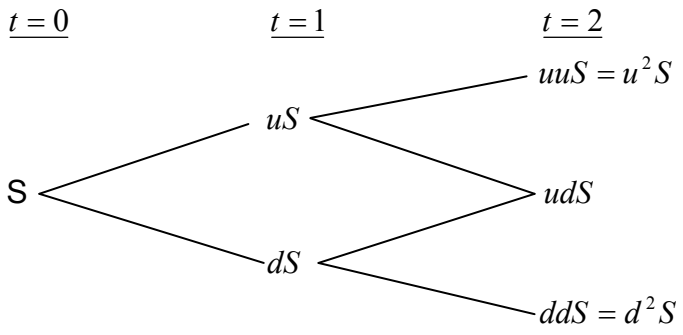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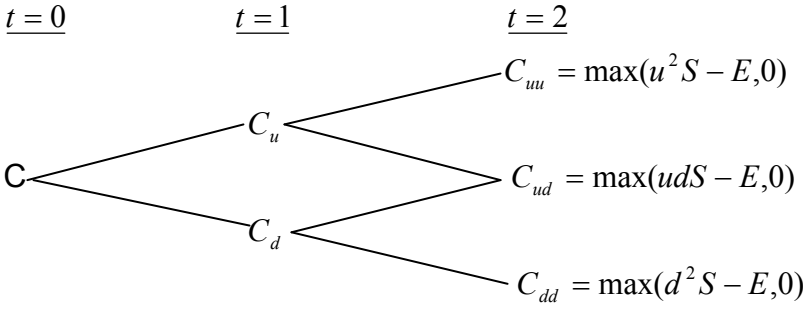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Delta(uuS)+rB$$
$$C_{ud}=\Delta(udS)+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frac{C_{uu}-C_{ud}}{(u-d)S},B=\frac{uC_{ud}-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s)$$

註： $n<k, 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 參數項目 | 數值 | 說明 |
|---|---|---|
| 評價日期 | 103/07/08 | |
| 基準價格 | 17.44 元 |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07/0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7.44 元。 |
| 轉換價格 | 17.6 元 |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6 元。 |
| 發行期間 | 3 年 |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
| 股價波動度 | 34.48% | 1. 以 103/07/08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br>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br>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
| 無風險利率 | 0.8506% |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07/0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3 甲-1 期(剩餘年限約為 1.531 年)及央債 103 甲-10 期(剩餘年限約為 5.000 年)之 0.5650%及 1.239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50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
| 風險折現率 | 1.2441% |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擔保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華信評對其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於 103/07/07，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2441%，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 |
| 信用風險貼水 | 39.35BP |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
| 切割期數 | 1825 期 |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
| 到期收益率 | 0.50% | 按發行轉換辦法，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44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1{,}510}{(1+1.2441\%)^{3}} = 97{,}8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1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8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32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 權 利 | 價 值(元) |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
|---|---|---|
| 純債券價值 | 97,820 | 90.54% |
| 轉換權價值 | 10,320 | 9.55% |
| 賣回權價值 | 0 | 0.00% |
| 買回權價值 | (100) | -0.09% |
| 總理論價值 | 108,040 | 1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040 元，以 103 年 07 月 0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59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596×0.9=95,93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程 慶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日

（僅限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日

（僅限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八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0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08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00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1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申請書，署名蓋章交付，送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辦理之。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獨立董事，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八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二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廿二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四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廿六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廿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 慶 中**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程　慶　中

承印
(02) 2225-1430